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3）第 056 号

致：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声 明	4
释 义	6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1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函证等核查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七）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八）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之杰有限	指	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6日,系发行人前身
张家港华之杰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香港佳贸	指	NICEY TRADING LIMITED(中文名:香港佳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超能公司	指	Super Ability Limited(中文名:英属维尔京群岛超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颖策商务	指	颖策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颖策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侃拓	指	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旌方	指	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珠锦	指	苏州珠锦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上海旌方的有限合伙人
毅达投资	指	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捷电子	指	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海南潜鲸	指	海南潜鲸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华捷	指	HUAJIE TECHNOLOGIES U.S. CORP. (中文名: 华捷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系注册地在美国的公司,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捷	指	Huajie (HK) Technology Trading Limited (中文名: 华捷(香港)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系注册地在香港的公司,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越南华捷	指	HUAJIE VIETNA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 越南华捷电子有限公司), 系注册地在越南的公司,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华杰	指	Hugelent Technologies Mexico, S. de R.L. de C.V. (中文名: 华杰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 系注册地在墨西哥的公司,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修订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6-495号的《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

		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6-494 号的《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京天股字（2023）第 056-1 号的《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上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下述第（四）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前身华之杰有限系于 2001 年 6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按照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第九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第十五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

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10,00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华之杰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

1、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华之杰有限设立时存在逾期出资的问题外，华之杰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之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关于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5名，在发起设立时，超能公司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张家港华之杰、颖策商务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旌方、上海侃拓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关于设立的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 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有限责任

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华之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定位于智能控制行业，致力于以锂电池电源管理、智能控制、无刷电机驱动和控制等技术为核心，主要为锂电电动工具、消费电子领域提供有效的电源管理和动力驱动方面的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精密结构件等关键功能零部件，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发行人独立开展上述经营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之杰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书》等公司登记文件及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6名股东中，3名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2名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1名股东为境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最近三年，颖策商务一直持有发行人 39.27% 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颖策商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张家港华之杰均为陆亚洲实际控制的企业，陆亚洲通过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张家港华之杰合计控制发行人 92% 以上的表决权；在此期间，陆亚洲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陆亚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华之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问题。各股东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出资已全部到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发行人历次股权（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关于华之杰有限历史沿革的问题

1、华之杰有限设立时逾期出资问题

(1) 华之杰有限设立时出资时间的规定

华之杰有限在2001年6月设立时，根据吴县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港商合资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吴外资（2001）字第168号），华之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应由张家港华之杰和香港佳贸按各自投资比例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15%，余额部分在一年半内缴清。华之杰有限于2001年6月6日取得营业执照，因此，张家港华之杰和香港佳贸应在2001年9月6日前缴纳首期出资15万美元，剩余85万美元应在2002年12月6日前缴纳。

2002年12月，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95%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截至股权转让时，张家港华之杰与香港佳贸均尚未出资。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时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外资（2002）字第528号），超能公司应在2002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出资。

（2）实收资本的缴纳情况

2002年12月26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2）第856号），确认截至2002年12月24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93,324.35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年4月4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5）第105号），确认截至2005年3月22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5,000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年4月13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5）第141号），确认截至2005年4月12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675.65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华之杰有限设立时股东张家港华之杰和香港佳贸，以及受让香港佳贸股权的超能公司未能就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按时、足额缴纳出资款，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但鉴于：（1）华之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于2005年4月12日全部缴足，并经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证；（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未因上述股东逾期出资事项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且《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也已届满；（3）在2001年度至2005年度期间，华之杰有限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之杰有限原股东的上述未按规定缴纳出资款的情形，未

对发行人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华之杰有限 200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问题

2007 年 12 月，华之杰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180 万美元，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华之杰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和 2007 年 9 月 28 日获得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的批复，但其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但鉴于：（1）华之杰有限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未因上述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3）《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之杰有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未对发行人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股东特别权利相关事宜的核查

1、关于毅达投资的股份回购权

2022年9月3日，张家港华之杰与毅达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后，如发行人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合格IPO（但若2025年12月31日时公司正在合格IPO审核过程中，该期限应顺延至合格IPO审核结束或发行人撤回合格IPO申请材料之日）或张家港华之杰违反该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事项，则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毅达投资有权要求张家港华之杰购买其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同时约定该等股份回购的安排在发行人提交合格IPO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自动终止，且视为

自始无效。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包括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但不包括因为毅达投资的原因）导致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能通过，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股份回购相关约定重新恢复效力。

2、关于张家港华之杰的股份回购权

2022年9月3日，张家港华之杰与毅达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后，因毅达投资的原因或相关情形对发行人申请合格IPO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毅达投资不符合合格IPO股东资格、合格IPO因毅达投资或其追溯至各级股东/合伙人的原因而暂停等），张家港华之杰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回购毅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毅达投资应无条件配合。

鉴于上述毅达投资及张家港华之杰的股份回购安排中（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包括颖策商务、超能公司及上海旌方亦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该股份回购安排不与市值挂钩；（4）该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5）毅达投资的股份回购安排将在发行人合格IPO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回购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已

经就其经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主要政府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陆亚洲、沈玉芹。其中陆亚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玉芹为陆亚洲的母亲。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¹包括陆亚洲、陈芳、顾飞峰、刘海燕、谷峰、陶云娟、张雨、朱玲、王奕、洪一鸣、郭惠玖。

3、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颖策商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陆亚洲，监事为张春华。

¹ 2023 年 2 月换届选举后，独立董事刘海燕、谷峰变更为罗勇君、陈双叶。

4、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颖策商务。

6、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颖策商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上述第 1 至 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超能公司	持有发行人 27.47% 的股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2.	上海旌方	持有发行人 15% 的股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母亲沈玉芹合计持有该企业 70.58% 的出资份额，且陆亚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张家港华之杰	持有发行人 10.26% 的股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母亲沈玉芹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且陆亚洲担任执行董事
4.	苏州珠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持有该企业 9.19% 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苏州吴中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陆亚洲担任该公司董事
6.	苏州恒熠煤炭有限公司	陆亚洲之妹陆亚非和妹夫方亮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方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担任首席金融官、首席投资官
8.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担任董事长
9.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担任董事
10.	百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担任董事长
11.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担任副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的配偶熊旭敏担任副总经理
13.	上海灿谷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的妹妹谷敏担任副总经理
14.	上海灿谷知行汽车租赁有限公 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的妹妹谷敏担任执行董事
15.	苏州天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陶云娟的配偶陆卫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8、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4 名，除控股股东颖策商务外，分别为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张家港华之杰。

9、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名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1 至 9 项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经核查，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1 至 9 项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苏州华昌连接器有限公司	陆亚洲配偶何永红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注销
2.	张家港市泰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王奕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注销
3.	爱驰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解除职务
4.	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解除职务
5.	宁波凯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经理，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6.	合马智算汽车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解除职务
7.	江苏爱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2 月解除职务
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 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解除职务
9.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解除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职务
10.	江苏爱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1.	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解除职务，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注销
12.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解除职务
13.	上海赛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峰曾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18 年 1 月解除职务
14.	苏州元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陶云娟的配偶陆卫国曾持股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7 月转让并解除职务
15.	吴中区胥口伟丰办公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陶云娟的配偶陆卫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注销
16.	肖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7.	赵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8.	沈雷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9.	许洁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	曹义忠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21.	徐黎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2.	上海侃拓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持有该企业 49% 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肖波配偶陈娟持有该企业 48% 出资额；肖波岳母张建秋持有该企业 3% 出资额
23.	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其配偶陈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上海肖波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任主任合伙人，该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注销
25.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7.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28.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解除职务
29.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10 月解除职务
30.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解除职务
31.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司	已于 2019 年 3 月解除职务
32.	苏州新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8 年 1 月解除职务
33.	上海怡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岳母张建秋持有该企业 50% 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肖波配偶陈娟持有该企业 50% 出资额
34.	峰之达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峰达五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为该企业经营者
36.	香港华捷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域名及主要生产

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海南潜鲸向三亚巨源旅业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坐落于三亚市海棠湾镇海棠湾旅游区的三亚海棠之星项目中的A-3型296幢1层全幢01号房，预测建筑面积为84.56平方米，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海南潜鲸已付清全部购房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产的交付及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购置该房产拟用于后续其三亚办事处办公使用。鉴于该房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该房产及对应的土地尚未取得权证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越南华捷购买了RH6M2类型的SV-03编号房产。该房产位于越南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美福RcoLakes居民区项目R11小区，贸易住宅区03号，建筑面积243.16平方米；土地编号为SV-03，面积为220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屋及土地的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成。但根据大安发联名法律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双方已签署合同并已完成付款，该等房屋及土地不存在被撤回的风险；且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因此，该房产及对应的土地尚未取得权证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除海南潜鲸、越南华捷购置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他资产均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向东莞市昕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卞雨洁、吕炳珍、徐秀芳、许志红、张福明及闵月承租的房产未能提供产权证书。鉴于（1）该等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3,564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5.13%，占比较低；（2）该等租赁房产用于办公、仓储或员工宿舍等，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越南华捷向黎明坤、阮界雄承租的房产、墨西哥华杰向MARIA DEL CARMEN VILLARREAL MORALES 承租的房产未能提供产权证书，鉴于（1）该等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约650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0.94%，占比较低；（2）该等租赁房产均系用于员工宿舍或仓库，租赁面积较小，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8家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3家，境外子公司5家，不存在分公司或参股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华捷电子历史上存在出资逾期和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1）华捷电子设立时逾期出资问题

华捷电子在2003年9月设立时，根据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签署的《张

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华捷电子设立时注册资本 140 万美元，其中张家港华之杰认缴 28 万美元，超能公司认缴 112 万美元，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应按照出资比例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首付 15%，剩余部分在两年内付清。华捷电子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取得营业执照，因此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应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前缴纳首期出资 21 万美元，剩余 119 万美元应于 2005 年 9 月 25 日前缴纳。

2005 年 1 月 27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5）第 044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 月 27 日，华捷电子已收到张家港华之杰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 28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3 月 24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5）第 109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21 日，华捷电子已收到超能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9.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

2005 年 5 月 26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5）第 204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华捷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92.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综上所述，华捷电子股东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就首期 15% 新增出资均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况。

（2）华捷电子 2008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727.5 万美元的逾期出资及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问题

2008 年 5 月，华捷电子注册资本由 140 万美元增加至 727.5 万美元，其中，张家港华之杰新增注册资本 117.5 万美元，超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70 万美元，双方在换领营业执照前各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 20%，余额在两年内全部缴清。华捷电子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取得就本次增资事项换发的营业执照，因此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应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前缴纳首期出资 117.5 万美元，剩余部分应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前缴足。

①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问题

就本次增资事项，华捷电子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获得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但其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

②逾期缴纳出资问题

2008 年 4 月 30 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08）第 324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22 日，华捷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176,479 美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汇折合 235,295.8 美元，利润再投资 941,183.2 美元。

根据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0）1151 号）、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0）1367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止，华捷电子 727.5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

综上所述，华捷电子股东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就剩余 80% 新增出资均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况。

（3）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就华捷电子历史上存在出资逾期和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虽然不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但鉴于：（1）华捷电子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并经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证；（2）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华捷电子未因上述股东逾期出资和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且《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4）在 2003 年度至 2010 年度期间，华捷电子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因此，本所律师

认为，华捷电子存在的上述瑕疵未对其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美国华捷存在境外投资手续瑕疵，具体如下：

发行人在设立美国华捷时，履行了商务部门的审批手续，但因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未明确规定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新建境外企业需要办理发展与改革部门备案/核准手续，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至2018年3月1日《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下称“11号令”）颁布实施后，11号令明确规定了需办理备案/核准的境外投资行为包括“新建境外企业”。发行人曾向发展与改革部门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因发行人该项境外投资发生于11号令之前，未予补办。

鉴于美国华捷未及时办理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备案手续系因法规变动事后未予补办等原因产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情形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其予以承担。此外，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2022年7月8日，未发现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美国华捷的设立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除前述华捷电子设立时逾期出资、2008年5月增资逾期出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美国华捷境外投资的发改委备案手续瑕疵外，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或股份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所持上述公司的股权或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前述瑕疵不影响相关主体的设立及有效存续，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资产重组（内部无偿划转除外）等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除发行人设立时的逾期出资、2007年12月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瑕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逾期出资及2007年12月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影响发行人的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历次资产重组情况

(1) 收购华捷电子

2014年12月，颖策商务、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全部股权作价99,133,700元对发行人增资，其中2,904,264.1美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相应股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捷电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设立及注销香港华捷

香港华捷系在中国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麦耀华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华捷成立于2017年12月27日，已发行股本为1,000美元，董事为陆亚洲，发行人持有香港华捷100%股份。香港华捷在存续期间，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且不存在受到香港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香港华捷时，未办理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香港华捷已于2020年9月4日完成注销。

香港华捷设立时虽未履行相关境外投资的程序，但香港华捷成立后并未开展业务，发行人亦未对其进行出资，香港华捷目前已完成注销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情形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其予以承担。此外，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2022年7月8日，未发现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自设立至2022年8月12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商务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华捷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 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越南华捷受到税务处罚、金朗嘉品及越南华捷受到海关处罚所涉及的事项且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2021年3月、2022年8月受到环保处罚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8,650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

份的股东存在与股权相关的已完结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六项已完结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与股权相关的诉讼

当事人	案由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	审理进展
原告：陈忠； 被告：华捷电子、陆亚洲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一审案号： (2020)苏0582民初11475号； 二审案号： (2022)苏05民终6646号	陆亚洲和华捷电子对已注销的张家港市沙工无线电厂及张家港华杰电子有限公司的剩余财产15,539.09万元中的5%分配给原告796.9545万元	2021年7月27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陈忠全部诉讼请求。陈忠不服上诉，2022年9月30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告：陈忠； 被告：发行人	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	(2019)苏0506民初7562号	依法确认陈忠享有发行人5%的股权份额	2019年已撤诉
原告：陈忠； 被告：发行人、陆亚洲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2021)苏0506民初2224号	确认陈忠为发行人的股东，拥有发行人5%的股权（占注册资本375万元）	2021年5月14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原告陈忠撤回起诉。
原告：陈忠； 被告：陆亚洲、发行人； 第三人：张家港华之杰、颖策商务、上海旌方、超能公司、华捷电子、上海侃拓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2021)苏05民初1123号	确认陈忠为发行人的股东，拥有发行人5%的股权（占注册资本375万元）	2021年12月16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原告陈忠撤回起诉。
原告：陈忠； 被告：陆亚洲、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一审案号： (2021)苏0506民初3299号； 二审案号： (2022)苏05民终588号	陆亚洲和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向原告支付苏州小洲电讯厂清算后财产份额的5%，暂算30万元	2021年12月2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陈忠的全部诉讼请求。陈忠不服上诉，2022年3月29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告：邵金书； 被告：发行人、	股东资格确认	(2021)苏05民初912号	(1)确认邵金书为发行人股东，拥有发行人	2022年4月29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

当事人	案由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	审理进展
陆亚洲； 第三人：张家港华之杰、颖策商务、上海侃拓、上海旌方、超能公司	纠纷		10%的股权； (2)将超能公司持有的发行人10%的股权变更至邵金书名下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邵金书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
原告：邵金书； 被告：发行人、陆亚洲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2021)苏0506民初3306号	确认邵金书为发行人股东，拥有发行人10%的股权(占注册资本750万元)	2021年4月29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原告邵金书撤回起诉。
原告：邵金书； 被告：陆亚洲、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一审案号： (2021)苏0506民初3302号； 二审案号： (2022)苏05民终621号	陆亚洲和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向原告支付苏州小洲电讯厂清算后财产份额的10%，暂算60万元	2021年12月2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邵金书的全部诉讼请求。邵金书不服上诉，2022年3月29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告：顾向群； 被告：陆亚洲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一审案号： (2020)苏0582民初13914号 二审案号： (2021)苏05民终8368号	(1)确认原被告于2008年4月1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不成立； (2)判令陆亚洲向顾向群返还顾向群持有的张家港华之杰3%的股权份额	2021年5月7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顾向群的全部诉讼请求。顾向群不服上诉，2021年10月11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与股权相关的诉讼均已获得生效判决或原告已撤诉，该等诉讼均以陈忠、邵金书、顾向群等人撤诉或驳回该等人员的全部诉讼请求结案。

同时，根据(2012)张民初字第0350号民事判决及(2012)苏中民终字第2067号民事判决查明的事实，2011年3月12日，陈忠、艾尔依蒂公司(甲方)与陆亚洲、张家港华之杰(乙方)、案外人刘湘平(丙方)签订了协议，主要内容为乙方应支付甲方208万元；乙方按约支付208万元后双方不再存在其他权利义务或其他纠葛；双方放弃对对方及对方的关联企业的任何实体权利或诉讼的权利，不得采取对对方的任何不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控告、起诉、举报、商

业敌对等；乙方已按约支付 208 万元。因此，即使陈忠与陆亚洲等相关方就早期相关事项存在争议，也已经通过前述协议予以解决。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其与陈忠、邵金书、顾向群之间的诉讼或纠纷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鉴于（1）报告期内股权相关诉讼均以陈忠、邵金书、顾向群等人撤诉或驳回该等人员的全部诉讼请求结案；（2）陈忠与陆亚洲等相关方已签署协议约定放弃对对方及对方的关联企业的任何实体权利或诉讼的权利；（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与陈忠、邵金书、顾向群之间的诉讼或纠纷承担的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相关诉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项消防处罚、1 项税务处罚、1 项环保处罚及 1 项海关处罚，报告期后存在 1 项环保处罚、1 项海关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的罚款已缴纳完毕且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受到的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陆亚洲和总经理王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

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ing in black ink.

徐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Wei in black ink.

孟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ai Miao in black ink.

郦苗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2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傅思齐 陆子瑜 周雯 朱凡 高柳 王立华 王齐 张扬 崔成立 李隆 马运 王娜 朱晓东 陈华 朴昱 杨慧 杨虎 肖爱 柯湘 严浩 张利 李慧 殷青 殷雄 林涛 李海 朱江 朱焯	刘艳 陈竹 李化 何鹏 雷俊 柴杰 高畅 杨晓 韩旭 陈胜 张玉 谢嘉 罗秩 杨科 韩如 华秀 宋爽 周研 余明 任家 徐萍 曹程 王涛 孙雨 夏林 毕华 毕磊
廖克钟 孟为 卢洋 唐净 王学 朱振 张辰 曾嘉 高霞 王择 池晓 曾雯 史振 郭威 吴冠 周倩 王韶 许梅 孙彦 付文 刘艺 许亮 李怡 谭青 谢友 庞秀 庞雯	钟克 孟为 卢洋 唐净 王学 朱振 张辰 曾嘉 高霞 王择 池晓 曾雯 史振 郭威 吴冠 周倩 王韶 许梅 孙彦 付文 刘艺 许亮 李怡 谭青 谢友 庞秀 庞雯
黄冠 于进 甄月 刘宁 张征 黄伟 罗卿 朱小 李明 由尚 陈行 陈卓 马骏 任燕 黄慧 王伟 杨宁 刘瑛 周世 潘静 杨君 王相 杨晨 孔燕 李然 宋煜	黄冠 于进 甄月 刘宁 张征 黄伟 罗卿 朱小 李明 由尚 陈行 陈卓 马骏 任燕 黄慧 王伟 杨宁 刘瑛 周世 潘静 杨君 王相 杨晨 孔燕 李然 宋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张时庆 王帮民 柳岩 张德仁 陈惠燕 陈昌慧 郁蓉 黄海坤 方有明 石旦 糖奇 丁潇 刘斌 贺秋平 解鹏 黄葭	王传宁 刘晰力 刘亦鸣 王振强 敬华芳 柯喻意 于珍 郭世祺 祝雪薇 温达 张磊 吴稼 张婕 李琦 程琳 石磊	徐伟 姬玉洁 胡华伟 徐莹 艾毅 远丹 刘煜 沈楠 黄小南 董宁 刘敬梅 李南 赵鑫 蔡磊 马一鸣 姜健	刘晓燕 黄再冉 陈玉田 朱筠 高想 李敬 沈送让 赵巍 王永强 夏兵 徐敬远 兰志伟 曾曦 周陈又 高又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合格	山西城市律师事务所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2125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100637

持证人 徐莹



发证机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2161827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9626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1326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孟为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1988092920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 - 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318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8110108875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08 日



持证人 郇苗苗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1811992052051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3）第 056-4 号

致：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3）第 056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3）第 056-1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本所现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方面的变化事项以及上交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3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结论。天健会计师已更新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3〕6-344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5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七、 发行人的业务.....	8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七、 结论意见.....	31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2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2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原材料与采购.....	3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1.....	3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2.....	5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3.....	56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4.....	62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

1、上海旌方

上海旌方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11,2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补充核查期间，上海旌方的住所由“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1255号1幢201室”变更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号楼（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上海旌方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亚洲	普通合伙人	5	33.80
2.	沈玉芹	有限合伙人	5	33.80
3.	苏州珠锦	有限合伙人	4.7929	32.40
合计		/	14.7929	100

苏州珠锦为上海旌方的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原员工于盛、吴胜利、焦新忠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根据苏州珠锦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陆亚洲，具体为：（1）2023年4月，于盛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苏州珠锦1.92%的出资份额（对应14.9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亚洲，于盛不再持有苏州珠锦出资份额；（2）2023年5月，吴胜利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苏州珠锦1.37%的出资份额（对应10.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亚洲，吴胜利不再持有苏州珠锦出资份额；（3）2023年9月，焦新忠因离职将其持有的苏州珠锦1.37%的出资份额（对应10.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亚洲，焦新忠不再持有苏州珠锦出资份额；（4）2023年12月，王红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苏州珠锦1.37%的出资份额（对应10.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亚洲，王红伟不再持有苏州珠锦出资份额。此外，公司原员工曹义忠、牛宝群离职，苏州珠锦执行事务合伙人陆亚洲综合考虑曹义忠、牛宝群的历史工作成果及对公司的经营贡献等因素，同意曹义忠、牛宝群可不从苏州珠锦退伙，因此曹义忠、牛宝群仍为苏州珠锦的有限合伙人。

上述变更完成后，苏州珠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亚洲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118.215	15.23
2.	陈芳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8.63	13.99
3.	方亮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59.64	7.68
4.	沈雷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51.12	6.58
5.	王奕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31.95	4.12
6.	沈莉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9.82	3.84
7.	李靖宇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27.69	3.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王品成	有限合伙人	总务经理	27.69	3.57
9.	赵青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	23.43	3.02
10.	刘庆江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1.3	2.74
11.	柏强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21.3	2.74
12.	郭惠玖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1.3	2.74
13.	曹义忠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7.04	2.19
14.	陆萍	有限合伙人	业务助理	17.04	2.19
15.	陈小飞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7.04	2.19
16.	蔡建松	有限合伙人	总务	14.91	1.92
17.	何小雄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4.91	1.92
18.	牛宝群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4.91	1.92
19.	崔武杰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任	10.65	1.37
20.	于洋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65	1.37
21.	卢文林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0.65	1.37
22.	李金根	有限合伙人	品质员	10.65	1.37
23.	周平	有限合伙人	业务助理	10.65	1.37
24.	杨世龙	有限合伙人	生产厂长	10.65	1.37
25.	朱同帅	有限合伙人	品质员	8.52	1.10
26.	葛春华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7.455	0.96
27.	薛永芹	有限合伙人	仓库主任	6.39	0.82
28.	童力	有限合伙人	品质员	6.39	0.82
29.	叶海能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6.39	0.82
30.	许陈明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6.39	0.82
31.	朱玲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总监、监事	6.39	0.82
32.	曹荣	有限合伙人	销售员	6.39	0.82
33.	季兆香	有限合伙人	关务员	6.39	0.82
34.	王敏晖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5.325	0.69
35.	王天浩	有限合伙人	生产厂长	4.26	0.55
36.	李玉翔	有限合伙人	计划员	4.26	0.55
合计		/	/	776.385	100

2、毅达投资

毅达投资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3,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补充核查期间，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毅达投资3%的出资份额（对应3,000万元出资额）、5%的出资份额（对应5,000万元出资额）、2.9%的出资份额（对应2,900万元出资额）、2.1%的出资份额（对应2,1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予南京毅达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太仓文鑫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玉山镇泾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其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
3.	南京毅达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
4.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
5.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
6.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7.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8.	太仓文鑫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2.9
9.	昆山市玉山镇泾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有限合伙人	2,100	2.1
10.	南京毅达汇员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
1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
合计		/	1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颖策商务，实际控制人仍为陆亚洲，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

范围未发生变化。

2、根据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除前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经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为59,774.8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60.53%；2023年1-6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为27,732.9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60.04%，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变化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陆亚洲、陈芳、顾飞峰、陈双叶、罗勇君、陶云娟、张雨、朱玲、王奕、洪一鸣、郭惠玖。原独立董事谷峰、刘海燕于2023年2月离任，新独立董事陈双叶、罗勇君于2023年2月任职。

2、《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之“（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第1至4项类别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前述情形的关联方存在新增或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形, 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珠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持有该企业15.23%出资额, 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旌方	持有发行人 15.00%的股份,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母亲沈玉芹合计持有该企业 72.53%的出资份额, 且陆亚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北京智博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双叶的配偶赵颖燕持股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南京汉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5、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担任执行董事
6、	南京星帆华镭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担任董事长
7、	江苏高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南京君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
9、	南京沾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参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南京邑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的配偶寇旭红持股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张家港久卓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陶云娟的配偶陆卫国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3、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 存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之“(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第1至9项类别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前述情形的法人及自然人存在新增或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形, 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谷峰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已于2023年2月离任
2、	刘海燕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已于2023年2月离任
3、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刘海燕的妹夫单友明曾担任副总经理等职务, 已离任
4、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刘海燕的妹夫单友明担任审计责任人
5、	南京兰诗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罗勇君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2023年5月注销
6、	苏州天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陶云娟的配偶陆卫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2023年5月注销
7、	江苏中泰停车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曾担任董事, 已于2023年1月离任

此外, 因谷峰、刘海燕于2023年2月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律师工作报告》

第九章之“（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列示的与谷峰、刘海燕相关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的描述中“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关联方苏州元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变更名称为元控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之达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212.51	0.60%	169.04	0.21%	495.26	0.50%	330.64	0.51%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5.82	0.02%	14.92	0.02%	29.64	0.03%	32.47	0.05%
合计		218.33	0.62%	183.96	0.23%	524.90	0.53%	363.11	0.56%

注：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肖波已于2020年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2021年2月起，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规定，持续披露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峰之达	销售材料	-	-	-	-	2.51	0.00%	-	-
格力博	销售商品	22.47	0.05%	41.14	0.04%	46.38	0.04%	87.15	0.10%
合计		22.47	0.05%	41.14	0.04%	48.89	0.04%	87.15	0.10%

注：格力博为公司原董事肖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肖波于2020年9月担任格力博独立董事，并已自2020年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2021年2月起，格力博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规定，持续披露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2、关联租赁

1) 公司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峰之达	厂房	-	-	-	-	-	-	0.34	0.00%
	租赁相关电费	-	-	-	-	-	-	1.22	0.00%
合计		-	-	-	-	-	-	1.56	0.0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980.25 万元、1,116.88 万元、1,043.48 万元和 380.59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格力博	应收账款	-	-	-	51.17
朱玲	其他应收款	6.92	5.31	6.13	8.74
徐黎明	其他应收款	-	-	-	10.24
曹义忠	其他应收款	-	-	-	7.85
小计		6.92	5.31	6.13	78.00
峰之达	应付账款	-	-	-	176.21
峰达五金	应付账款	-	-	-	15.59
陆亚洲	其他应付款	-	34.58	-	7.94
小计		-	34.58	-	199.74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峰达五金、峰之达采购了加工服务、购买材料，并向格力博、峰之达销售了材料、商品。

2、关联租赁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峰达五金、峰之达承租了华捷电子厂房的一部分（租赁面积为24平方米）。在支付租金及电费时，因该等主体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峰之达代峰达五金支付了租金及电费。自2020年9月起，华捷电子已不再出租厂房给峰达五金、峰之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上述交易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主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的查询，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4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HUGELENT	发行人	1584056	2020.10.28-2030.10.28	7、8、9、11、12	日本	原始取得
2.	HUAZHIJIE	发行人	1583834	2020.10.28-2030.10.28	7、8、9、11、12	日本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3.	HUAZHILJIE	发行人	1583834	2020.10.28-2030.10.28	7、8、9、11、12	美国	原始取得
4.		华捷电子	1591518	2021.2.5-2031.2.5	7、8、9、11、12	日本	原始取得

2、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下 16 项境内专利因到期已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1.	发行人	2013202873639	电流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3.5.23	10 年
2.	发行人	2013202842202	一种手机卡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5.22	10 年
3.	发行人	2013202843510	手机卡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5.22	10 年
4.	发行人	2013202794567	一种电动工具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3.5.21	10 年
5.	发行人	2013202811168	一种跷板式触发开关的动触片	实用新型	2013.5.21	10 年
6.	发行人	2013202811172	一种触发开关的动触点	实用新型	2013.5.21	10 年
7.	华捷电子	201320165462X	电动开关	实用新型	2013.4.3	10 年
8.	华捷电子	2013201596200	电动工具调速开关	实用新型	2013.4.2	10 年
9.	华捷电子	2013201020003	具有二极管的电动工具开关	实用新型	2013.3.7	10 年
10.	华捷电子	2013201030077	具有 MOS 管的电动工具开关	实用新型	2013.3.7	10 年
11.	华捷电子	2013301453522	插座 (SA-2S F)	外观设计	2013.4.27	10 年
12.	发行人	2012207103325	USB 插头	实用新型	2012.12.20	10 年
13.	发行人	2012206563711	手机 SIM 卡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12.4	10 年
14.	华捷电子	2012207103024	电动工具开关	实用新型	2012.12.20	10 年
15.	华捷电子	2012203276471	开关	实用新型	2012.7.9	10 年
16.	华捷电子	2012203276611	电动工具中的开关换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2.7.9	10 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2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1.	发行人	2022116020654	应用于翘板开关的模块化拨杆组件	发明专利	2022.12.14	20 年
2.	发行人	202223439267X	用于连接导线和 PCB 板的快捷免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 年
3.	发行人	2022234366571	应用于电池夹的高稳定性电池包对接接头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 年
4.	发行人	202223417676X	一种具有接地功能的小电流电源插座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 年
5.	发行人	2022233577857	高强度开关推杆及其在开关中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13	10 年
6.	发行人	2022233579922	推杆式调速开关的推杆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13	10 年
7.	发行人	2022232664097	具有高效散热性能的 MOS 管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06	10 年
8.	发行人	2022232666904	PCB 集成动触组模块	实用新型	2022.12.06	10 年
9.	发行人	2022228765945	一种便捷插装式智能插头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 年
10.	发行人	2022228761126	应用于 PCB 板的大电流立式电源插座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 年
11.	发行人	202222876108X	一种轻巧型开关换向机构以及换向调速信号开关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 年
12.	发行人	2022228761130	一种连接稳定的小电流电源插座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 年
13.	发行人	2022226650896	一种可改善拨动卡顿感的拨码开关	实用新型	2022.10.08	10 年
14.	发行人	2022226109886	一种轻触开关的防水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9.30	10 年
15.	发行人	202222623240X	一种有效降低热影响的集成开关	实用新型	2022.09.30	10 年
16.	发行人	2022226232772	一种自锁式微型信号开关	实用新型	2022.09.30	10 年
17.	发行人	2022226091736	用于电动工具快速充电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22.09.30	10 年
18.	发行人	2022225829199	一种节能型显示遮光板	实用新型	2022.09.28	10 年
19.	发行人	2022225330392	一种具有倒车影像补光功能的汽车牌照灯	实用新型	2022.09.23	10 年
20.	发行人	2022225333333	旋钮式防尘防水电位器	实用新型	2022.09.23	10 年
21.	发行人	2022223092169	一种滑动跃迁式多档位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22.	发行人	2022223254657	应用于调速开关的闭合自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23.	发行人	2022223015783	一种功率开关 MOS 管散热模块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24.	发行人	2022223256116	一种瞬开瞬闭滑动开关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25.	发行人	2022222813837	应用于高功率集成电路的保险丝模块	实用新型	2022.08.29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26.	发行人	2022222405626	应用于微动转换开关的高稳定性动触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8.25	10 年
27.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7109026617	一种 Micro.SIM CARD 连接器的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9.29	20 年
28.	华捷电子	202223597992X	一种医用充电器的功率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30	10 年
29.	华捷电子	2022234652268	用于电动工具集成控制板的电池包保护功能质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1	10 年
30.	华捷电子	2022234658086	一种电动工具电池包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21	10 年
31.	华捷电子	2022234656926	一种自适应双包并联推草车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2.12.21	10 年
32.	华捷电子	2022234658071	一种多串锂电池充放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21	10 年
33.	华捷电子	2022234397705	灯管伸缩式激光水平仪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 年
34.	华捷电子	2022234397692	一种多层 PCB 板紧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 年
35.	华捷电子	2022234397688	一种用于医用充电器的充电电流标定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 年
36.	华捷电子	202223451006X	高安全性热风枪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 年
37.	华捷电子	2022234397673	可根据灰尘比重自行调节吸尘功率的吸尘器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 年
38.	华捷电子	2022232553465	一种工作状态可视化电机	实用新型	2022.12.05	10 年
39.	华捷电子	2022232544235	一种具有扭转保护功能的电镐	实用新型	2022.12.05	10 年
40.	华捷电子	202223255347X	脱离工件即停机的安全角磨机	实用新型	2022.12.05	10 年
41.	华捷电子	2022232545223	低能耗三档位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05	10 年
42.	华捷电子	2022232544220	行走割草机无刷电机堵转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05	10 年
43.	华捷电子	2022232557220	防止电动工具得电自启动的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05	10 年
44.	华捷电子	2022228763916	外转子霍尔电机的霍尔片安装结构以及外转子霍尔电机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 年
45.	华捷电子	2022228758852	用于电动螺丝刀的大扭矩外转子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 年
46.	华捷电子	2022225828730	一种双刀盘 BLDC 高电压大功率驱动电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2.09.28	10 年
47.	华捷电子	2022225826330	应用于汽车智能制动系统的刹车电机	实用新型	2022.09.28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48.	华捷电子	2022225829593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的外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2022.09.28	10 年
49.	华捷电子	2022223085589	一种高压清洗机用永磁无刷直流电机及高压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50.	华捷电子	2022223104630	一种具有导流功能的双通道吸尘电机顶盖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51.	华捷电子	2022223103159	一种高流通性无刷内转子吸尘电机壳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52.	华捷电子	2022223102955	一种自举电容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53.	华捷电子	2022222405927	应用于吸尘器的电机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8.25	10 年
54.	华捷电子	2022218849728	提高无刷电机输出功率稳定性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2.07.20	10 年
55.	发行人	2022111346968	应用于直线滑触式换向开关的换向拨柄安装结构	发明专利	2022.9.19	20 年
56.	发行人	2022206935987	船型调阻开关	实用新型	2022.3.28	10 年
57.	发行人	2022206935968	应用于船型开关的高性能摆杆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22.3.28	10 年
58.	发行人	2021232524909	一种防尘防水的汽车方向盘轮辐面板开关总成	实用新型	2021.12.22	10 年
59.	发行人	2021232127618	应用于电动工具开关的负载短路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0	10 年
60.	发行人	2021232125557	一种发热量低的交流电动工具调速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2.20	10 年
61.	发行人	2021231720343	具有开闭功能的插管及安全型 4PIN 电连接器母接头	实用新型	2021.12.16	10 年
62.	华捷电子	2022107205717	组合式多功能双转子电机	发明	2022.6.24	20 年
63.	华捷电子	2022201636014	波轮洗衣机用双转子无刷电机及其在洗衣机中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1	10 年
64.	华捷电子	202123213803X	应用于扫雪机外转子电机的高强度侧进风电机风叶	实用新型	2021.12.20	10 年
65.	华捷电子	2021232150224	应用于耐冲击电机的高强度散热机壳	实用新型	2021.12.20	10 年
66.	华捷电子	2021232138010	具有多级保护的多功能锂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1.12.20	10 年
67.	华捷电子	2021231533309	具有测温、测压功能的低漏电电池包串联电路	实用新型	2021.12.14	10 年
68.	华捷电子	2021230257354	应用于 MOS 管铝基板回流焊的定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1.12.3	10 年
69.	华捷电子	2022303352510	电机电气盒	外观设计	2022.6.2	15 年
70.	华捷电子	2022303352578	电机下盖	外观设计	2022.6.2	15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71.	华捷电子	2022303352582	电机上盖	外观设计	2022.6.2	15年
72.	华捷电子	2022303351946	电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2.6.2	15年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外专利。

3、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域名完成了展期，展期后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huajie.com	2010.12.6	2023.12.2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hugelent.com	2011.4.29	2024.5.15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的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1、境内租赁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8 项房产租赁到期后未续租或已提前退租，5 项房产租赁到期后已续租，新增 3 项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到期后未续租或提前退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实际租赁用途	备注
1.	华捷电子	缪建新	张家港市南庄花苑 11 栋 306 室	2022.5.7-2023.5.6	135.92	员工宿舍	到期后未续租
2	华捷电子	孙巧	张家港市南湖苑 11 栋 506 室	2022.6.10-2023.6.9	266.29	员工宿舍	到期后未续租
3	华捷电子	闵月	张家港市南庄公寓一栋 607 室	2022.3.6-2023.3.5	65	员工宿舍	到期后未续租
4	发行人	卞雨洁	苏州市吴中区孙武花园 4 号楼 1 单元 4 层 402	2022.9.28-2023.9.27	78	员工宿舍	到期后未续租
5	发行人	东莞市昕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36 号蚂蚁风暴大厦十楼 1003 室	2023.1.1-2023.12.31	56	办公	到期后未续租
6	发行人	徐秀芳	苏州市吴中区孙武花园 8 幢 1104 室	2022.5.28-2023.5.27, 后续期为 2023.5.28-2024.5.27	136	员工宿舍	续租后提前退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实际租赁用途	备注
7	发行人	许志红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15 幢 2 单元 1504 室	2022.3.19-2023.3.18, 后续期为 2023.3.19-2024.3.18	136	员工宿舍	续租后提前退租
8	发行人	张福明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3 幢 2 单元 306 室	2022.3.19-2023.3.18, 后续期为 2023.3.19-2024.3.18	136	员工宿舍	续租后提前退租

(2) 到期后续租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实际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9 幢 2 单元 804 室	2023.4.1-2024.3.31	136	员工宿舍
2.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32 幢 1 单元 1003 室	2023.3.19-2024.3.18	136	员工宿舍
3.	发行人	张福明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1 幢 1 单元 1003 室	2023.3.19-2024.3.18	136	员工宿舍
4.	华捷电子	徐婷	张家港市横泾花园 21 幢 803 室	2023.4.1-2024.4.1	142.24	员工宿舍
5.	发行人	陈建波	苏州市吴中区花样年别样城 709 栋 1602 室	2023.9.5-2024.9.4	86.92	员工宿舍

(3) 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实际租赁用途
1	华捷电子	缪建华	张家港市南湖苑 17 栋 306 室	2023.5.7-2024.5.6	136	员工宿舍
2	华捷电子	陈贵全	张家港市华苑新村 19 栋 205 室	2023.3.6-2024.3.5	144.6	员工宿舍
3	发行人	王泽如	东莞市厚街镇鼎盛时代花园 7 幢 1705 号	2023.11.1-2024.10.31	83	办公、员工宿舍

上述到期续租及新增租赁房产未能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中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合计面积为 3,320.6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4.75%，占比较低，且均用于员工宿舍、仓库或办公，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续租和新增境内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进

行租赁备案登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1项境外房产租赁已提前退租，2项境外房产租赁到期后已续租，新增1项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提前退租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租赁用途
1	越南华捷	阮界雄	平阳县宾吉县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 KTDC -1 地图表 I39 区 4 号	2022.12.1-2024.11.30	300	仓库

(2) 到期后续租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租赁用途
1.	墨西哥华杰	MARIA DEL CARMEN VILLARREAL MORALES	Street Nijar #118 Priv 7 Fracc, Apodaca, Nuevo León, 66626	2023.5.27-2024.5.26	140	员工宿舍
2.	越南华捷	黎明坤	平阳县宾吉市泰和坊 EcoLakes 区 04-R11 房	2023.11.15-2024.11.14	210	员工宿舍

(3) 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租赁用途
1.	越南华捷	BW 工业发展股份公司	越南平阳县宾吉市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第 C_1B_CN 区 C_1B_C5_C 厂房	2024.4.15-2027.4.14	1,155	厂房

上述续租租赁房产仍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租赁房产中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合计面积为350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0.50%，占比较低，且均用于员工宿舍或注册地址和信件接收地址，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土地租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1 项土地租赁到期后已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南侧（东起苏州家宝电器有限公司、西至香山运河大桥、沿香山运河的鱼池）	2024.1.1-2025.12.31	7.7 亩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变更如下：

1、越南华捷变更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外子公司越南华捷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奕、李靖宇。

2、新增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1家子公司优菲尼迪（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菲尼迪”）。优菲尼迪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优菲尼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优菲尼迪（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D0D5LL07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2 号楼 5 层 519 室
法定代表人	陆亚洲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28日
股权结构	华捷电子持有优菲尼迪100%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变化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如下销售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间	截至2023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6.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新增签署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间	截至2023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1.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华捷电	江苏东成园林机械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间	截至2023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子	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5.	华之杰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华之杰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7.	华之杰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8.	华之杰	江苏东成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新增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1.	华捷电子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晶体管	2019年6月签署，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正在履行
2.	华之杰	苏州韵安电器有限公司	线束类	2023年6月签署，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正在履行
3.	华捷电子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芯片、晶体管等	2022年8月签署，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正在履行
4.	华捷电子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芯片、晶体管等	2022年8月29日起一年有效。若无反对续约之意思表示或未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自动续约一年，其后亦同	正在履行

3、重大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金额在150万美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以下

金额在150万美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美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500LK21BFHN9F)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63	2021.12.24-2022.12.23	无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500LK21BFH7H3)	华捷电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22	2021.12.24-2022.12.23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07500KB21BFH7HG）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200010-2022年（吴县）字00733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50	2022.3.28-2023.3.25	无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200010-2022年（吴县）字00738号）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50	2022.3.28-2023.3.25	无

（2）承兑协议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元）	起止日期	截至2023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1.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192号	11,971,903.24	2023.06.12-2023.12.12	正在履行
2.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012号	10,651,780.93	2023.01.13-2023.07.11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2N03D	11,706,970.55	2022.07.14-2023.01.14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2N03N	12,491,509.11	2022.08.17-2023.02.17	履行完毕
5.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258号	12,255,936.82	2022.07.15-2023.01.15	履行完毕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 (元)	起止日期	截至2023年 6月30日履 行情况
6.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290号	11,626,814.89	2022.07.15-2023.02.19 或 2022.08.19-2023.02.19	履行完毕
7.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315号	10,533,730.88	2022.09.15-2023.03.15	履行完毕
8.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353号	12,873,781.37	2022.10.21-2023.04.21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2N03D	11,706,970.55	2022.07.14-2023.01.14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2N03N	12,491,509.11	2022.08.17-2023.02.17	履行完毕
11.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258号	12,255,936.82	2022.07.15-2023.01.15	履行完毕
12.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290号	11,626,814.89	2022.07.15-2023.02.19 或 2022.08.19-2023.02.19	履行完毕
13.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315号	10,533,730.88	2022.09.15-2023.03.15	履行完毕
14.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353号	12,873,781.37	2022.10.21-2023.04.21	履行完毕

截至2023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以下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协议已履行完毕：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 (元)	起止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2(承兑协议)00214号	10,000,000.00	2022.6.1-2022.12.01
2.	华捷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2N02J	10,000,000.00	2022.6.2-2022.12.02
3.	金朗嘉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银行承兑总协议》(编号：7521CD8202)	10,208,831.85	2022.2.23-2022.08.23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1	BBVA MEXI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GRUPO FINANCIERO BBVA MEXICO	押金保证金	1,524,442.19
2	社保基金 (个人部分)	代收代付	948,272.80
3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押金保证金	861,880.96
4	A VANTE AEROPUERTO S.A.DE C.V	押金保证金	275,381.37
5	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	代垫款项	249,846.5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199,594.84 元, 主要发生原因为应付员工报销款、押金保证金、暂扣工资款和应付暂收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 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办理完成了2023年2月发行人独立董事由谷峰、刘海燕变更为陈双叶、罗勇君的工商备案手续；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南京兰诗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注销、罗勇君已于2023年1月不再担任江苏中泰停车产业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洪一鸣已于2023年12月底离职。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补充核查期间，副总经理洪一鸣已于2023年12月底离职。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5%、8%、9%、10%、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25%	25%	15%	15%
华捷电子	15%	15%	15%	15%
美国华捷	联邦税率21%，州税率8.25%	联邦税率21%，州税率8.25%	联邦税率21%，州税率8.25%	联邦税率21%，州税率8.25%
BVI华捷	0%	0%	0%	0%
越南华捷	10%	10%	0%	0%
墨西哥华杰	30%	30%	30%	30%
香港嘉品	16.5%	16.5%	16.5%	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8509），故2020-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18年11月28日，华捷电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029），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11月30日，华捷电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172），有效期三年，故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越南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对于设立在越南相应工业区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 20%,企业可免税两年,之后四年减少应纳税额的 50%征收所得税。越南华捷于 2019 年 10 月在越南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成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越南华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当年不足 3 个月税期,可并入 2020 年合并计算企业所得税,并可自 2020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故 2020-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23年1-6月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	华之杰	《关于下达 2023 年吴中区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23]12 号)	100,000
2.	2022年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经费	华之杰	《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一批标准化战略拟资助项目公示》	39,700
3.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2年第一批)	华之杰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四十六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2 年第一批)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3]5 号)	31,600
4	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二批)	华之杰	《关于下达 2022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吴财企[2022]46 号)	200,000
5	吴中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第一批)	华之杰	《关于下达吴中区 2022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第一批)的通知》(吴财科[2022]52 号)	124,590
6	吸纳来苏就业补贴	华捷电子	《张家港市 2023 年重点企业吸纳来苏就业补贴发放公示》	4,500
7	科技创新资助款	华捷电子	《关于印发<经开区(杨舍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张经管发(2021)24 号)	50,000
8	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积分兑付款	华捷电子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资助的通知》(张市监[2023]21 号)	35,100
9	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华捷电子	《2023 年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科技领域)拟安排赋分项目公示》	634,500

(2) 2022年7-12月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一次性扩岗补助	华之杰	《苏州市吴中区 2022 年第一批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 0817》	1,500
2.	苏州市2022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华之杰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计划-省级研发机构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2]19 号）	200,000
3.	2022年一次性来吴就业补贴	华之杰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吴政办[2022]7 号）	1,000
4.	来苏就业补贴	华捷电子	《张家港市重点企业吸纳来苏就业补贴发放公示》	9,000
5.	2022 年张家港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华捷电子	《2022 年张家港市第二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公示》	74,500
6.	2022 年春节稳岗补贴专项资金	华捷电子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工作的十条措施》（张政办[2022]4号）	26,109.10
7.	张家港市商务局市级资金外经项目补贴款	华捷电子	《关于拨付2022年度张家港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项目）的通知》（张商发[2022]105号）	148,608.70
8.	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华捷电子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2年度第三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1年度第二批)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2]140号）、《关于下达2021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张家港市级财政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2]11号）	62,600
9.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先进制造产业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	华捷电子	《关于印发<经开区（杨舍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张经管发[2021]24号）	344,4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核查期间,陈忠、邵金书分别就(2022)苏05民终588号民事判决书、(2022)苏05民终621号民事判决书提出再审申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了(2023)苏民申3106号裁定、(2023)苏民申8989号裁定,驳回了陈忠、邵金书的再审申请。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陆亚洲和总经理王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1 年 5 月，华之杰商务与香港佳贸共同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其中华之杰商务出资额为 5.00 万美元，香港佳贸出资额为 95.00 万美元；（2）2002 年 12 月 1 日，因投资规划调整，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 95.00% 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陆亚洲设立超能公司以及通过超能公司投资华之杰有限的出资来源均为香港佳贸董事长陈洪兰通过香港佳贸提供的借款；（3）2008 年华捷电子自超能股份处受让发行人 70% 股权，2010 年 7 月，华捷电子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0.00% 股权转让至颖策商务，原因系为规划境内上市，华之杰有限进行内部股权重组，将华捷电子整合为华之杰有限公司；（4）2014 年 12 月，颖策商务、华之杰商务和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全部股权作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捷电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佳贸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后短期内即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后香港佳贸又向陆亚洲提供借款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违法违规情形；（2）陆亚洲时隔 10 年才偿还前述借款的原因，具体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规划上市、内部股权重组的整体计划及各环节安排，通过股权调整，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非华捷电子的原因及合理性，自华捷电子转让发行人股权至资产重组交易完成间隔超过 4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香港佳贸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后短期内即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后香港佳贸又向陆亚洲提供借款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违法违规情形

2001年香港佳贸与张家港华之杰共同设立华之杰有限拟从事制造业务。华之杰有限设立时，香港佳贸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缺乏从事制造业务方面的丰富经验，香港佳贸在设立华之杰有限后因其历史经营相关制造业领域积累较少、华之杰有限经营发展规划尚不明确等因素，对华之杰有限未来经营前景不看好，因此香港佳贸决定调整自身投资规划，不再对华之杰有限进行投资而将股权转让给了超能公司。

香港佳贸的董事长陈洪兰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为多年的朋友，基于对陆亚洲的个人认可及超能公司的资金需要，故分别于2002年12月、2004年6月、2004年8月、2005年3月向超能公司提供了14.5万美元、30万美元、30万美元、20.5万美元的借款用于超能公司向华之杰有限出资，合计借款金额为95万美元。基于双方的朋友关系，双方当时未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亦未明确约定还款期限，仅口头约定了利率为2%/年。陈洪兰出生于1967年，主要从事国际业务，借款给超能公司的款项系其公司多年在境外的经营所得。

根据香港GODFREY CHUN & CO. SOLICITORS律师事务所公证的陆亚洲先生和陈洪兰女士之声明及访谈确认，香港佳贸前述股权转让及提供借款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纠纷。经核查超能公司、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名单、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陈洪兰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陈洪兰或其控制的企业未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

2002年12月，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95%的股权转让至超能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外资（2002）字第528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7038号），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该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工商管理相关规定；由于该次股权转让时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尚未开展业务经营，因此转让的对价

为0元，且转让双方均为境外企业，不涉及跨境支付及缴纳所得税，符合外汇及税务相关规定。香港佳贸提供借款给超能公司，双方均为境外企业，不涉及跨境支付，符合外汇相关规定。此外，根据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律师事务所就超能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核查，超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香港佳贸前述股权转让及提供借款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陆亚洲时隔 10 年才偿还前述借款的原因，具体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2 年，华捷电子作出关于分红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其中向超能公司分配金额为 879.12 万元。2013 年 11 月，华捷电子将扣除代缴所得税后的分红款支付至超能公司，合计分红款金额为 137 万美元。超能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清偿了全部前述借款本金及按照 2%/年计算所得的利息，合计 113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超能公司自华捷电子取得的前述分红款。超能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发行人及华捷电子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其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华捷电子的分红款。发行人及华捷电子实现盈利需要时间且其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投入，同时陆亚洲与陈洪兰系多年的朋友，因此超能公司还款时间较晚，具有合理性，香港佳贸前述股权转让及提供借款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规划上市、内部股权重组的整体计划及各环节安排，通过股权调整，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非华捷电子的原因及合理性，自华捷电子转让发行人股权至资产重组交易完成间隔超过 4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规划上市、内部股权重组的整体计划及各环节安排为：2008 年 1 月，华之杰有限开始着手规划上市，华之杰有限与华捷电子从事同类业务，为实现业务整合并避免同业竞争需进行内部重组，因此华捷电子受让了超能公司持有的华之杰有限 70.00% 的股权，华之杰有限成为华捷电子的控股子公司。2010 年 7 月，基于苏州地域优势、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拟将华之杰有限作为后续申请上市的主体，为避免交叉持股，华捷电子先将其所持华之杰有限股权转让至颖策商务。2014 年 12 月，华捷电子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股权作价出资至华之杰

有限，华捷电子成为华之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11月，华之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非华捷电子的原因为：华捷电子主要经营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而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为地级市、张家港为县级市，苏州市的营商环境相对较优，在区域人力资源、土地资源、物流运输、市场资源、原材料供应资源等方面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出于公司总体经营发展考虑计划将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此外，华捷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取得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公积金、发改、海关、商务、消防、应急管理、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华捷电子并不存在不适宜作为上市主体的实质障碍，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主要还是基于前述苏州地域优势、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

华捷电子转让发行人股权至资产重组交易完成间隔超过4年的原因为：（1）2010年7月，发行人上市时间表尚不明确，资产重组交易不存在紧迫性；（2）2014年12月系华捷电子的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所有股权作价出资至华之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的时间，该事项在前期也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论证，由于涉及审计、评估以及与税务主管部门沟通特殊性重组税务备案事项等多项环节，需要一定的筹备时间。

综上，通过股权调整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非华捷电子系基于苏州地域优势、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具有合理性；自华捷电子转让发行人股权至资产重组交易完成间隔超过4年的主要原因为当时上市时间表尚不明确、重组交易不具有紧迫性且前期论证及筹备时间较长，具有合理性。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香港佳贸2001年、2002年的周年申报表，并公开查询其基本信息；

2、取得并查阅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律师事务所就超能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获取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外汇处罚记录的合规证明，并至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是否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4、核查了外汇部门就超能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

5、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香港佳贸董事长陈洪兰进行访谈，了解香港佳贸退出发行人、退出后又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等相关情况；

6、取得并查阅经香港 GODFREY CHUN & CO. SOLICITORS 律师事务所公证的陆亚洲先生和陈洪兰女士就香港佳贸退出发行人及提供借款相关事项出具的声明；

7、核查超能公司、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名单；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三会文件；

9、取得并查阅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外资（2002）字第 528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7038 号）；

10、取得并查阅华捷电子 2012 年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以及 2013 年向超能公司支付分红款的支付凭证等资料；

1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规划上市、内部股权重组的整体计划及各环节安排，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的原因等情况；

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股权变动相关价款的支付凭证、完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等资料；

13、取得并查阅华捷电子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公开查询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香港佳贸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后短期内即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的原因系香港佳贸投资规划调整，具有合理性；转让后又提供借款的原因因为香港佳贸的董事长陈洪兰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为多年的朋友，对陆亚洲个人较为认可，资金来源于境外经营所得；前述安排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违法违规情形。

2、超能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清偿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资金来源为超能公司自华捷电子取得的分红款。陆亚洲时隔 10 年才偿还前述借款的主要原因为超能公司作为股权投资企业，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华捷电子的分红款，发行人及华捷电子实现盈利需要时间且其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投入。陆亚洲与陈洪兰系多年的朋友，其还款时间较晚具有合理性。香港佳贸股权转让及提供借款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其规划上市、内部股权重组的整体计划及各环节安排；通过股权调整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非华捷电子系基于苏州地域优势、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具有合理性；自华捷电子转让发行人股权至资产重组交易完成间隔超过 4 年的主要原因为当时上市时间表尚不明确、重组交易不具有紧迫性且前期论证及筹备时间较长，具有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原材料与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部分主要材料（如芯片和晶体管）主要终端供应商为境外公司；（2）公司 2022 年外协加工服务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由 2021 年的 4,496.81 万元降至 2022 年的 2,298.61 万元，公司成本构成中 2022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由 2021 年的 8.54% 增长至 12.63%；（3）2022 年，公司芯片、晶体管、PCB 板单位耗用量都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影响；（4）部

分原材料系由客户指定供应商供货，但具体采购活动由公司独立进行；（5）保荐机构列示了铜材公开市场报价折线图，但图中未包括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价；

（6）对比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时，部分价格差异较大，如晶体管、PCB板、磁性材料等，而保荐机构直接认定同期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7）中介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核查，但未列示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各主要类型材料境内外市场供应情况，是否存在关键原材料仅能由境外公司供应的情形，并结合目前国际形势，分析相关材料采购受限的风险，必要时充分揭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量化分析外协加工服务支出大幅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公司产品或生产工艺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具体情况；（3）结合产品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各产品标准耗用量情况，分析2022年芯片、晶体管、PCB板单位耗用量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针对指定采购安排，客户对于公司采购相关材料的具体参与情况，采购价格和购买量是否由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协商确定；（5）以折线图形式，将公司报告期内铜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并分析匹配性；（6）报告期各期，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列示对公司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思路、方式、过程、比例及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供应商函证和走访核查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供应商函证和走访核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实施了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24,211.90	54,874.62	85,360.41	53,886.73
原材料采购访谈确认金额	14,090.46	36,549.54	59,043.04	37,143.4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场走访和视频询问合计确认比例	58.20%	66.61%	69.17%	68.93%
委外加工金额	1,059.22	2,298.61	4,496.81	4,054.70
委外加工访谈确认金额	848.42	1,874.87	3,318.93	2,934.29
现场走访和视频询问合计确认比例	80.10%	81.57%	73.81%	72.37%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本所律师独立对主要供应商寄发并复核询证函，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23,487.59	20,535.47	25,373.25	25,556.08
函证金额	17,417.32	18,323.37	22,914.16	24,581.86
函证比例	74.04%	89.23%	90.31%	96.19%
回函可确认金额	16,166.21	16,938.74	19,223.08	23,667.32
回函可确认金额比例	68.72%	82.49%	75.76%	92.61%
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1,251.11	1,384.63	3,691.08	914.53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可确认金额	17,417.32	18,323.37	22,914.16	24,581.86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可确认比例	74.04%	89.23%	90.31%	96.1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期间费用中包含大额中介机构服务费用；（2）营业外收入中包括无需支付的款项；（3）营业外支出中包括金额较大的质量赔款支出和其他；（4）公司对于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终止确认，其他汇票则不终止确认；（5）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截止 2023 年 3 月末回款比例为 61.20%；（6）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金额由上年末的 241.88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 1293.16 万元，主要是采购周期较长，公司备货考虑；（7）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包括预付购房款，2020 年开始挂账；（8）公司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多个对境外公司的押金保证金；（9）公司期末对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代垫款项金额 29.05 万元，账龄已超过 3 年；（10）2022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是租赁厂房装修款，中介机构未列示对长期资产的核查情况；（11）公司各期末可抵扣亏损逐年上升，从 2020 年末的 205.11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

的 1,936.54 万元；（12）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由付现费用、其他往来中的付款、营业外支出其他三项构成，与申报材料中其他相关披露未能对应；（13）研发支出主要为材料投入，公司研发形成产品入库的，会相应冲减材料费用；

（14）报告期各期计提销售返利都高于实际支付金额，且 2010 年和 2021 年差额较大，2022 年末累计未支付余额为 2,771.06 万元；（15）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流水做了核查，但未列示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中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构成，对应的机构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2）报告期各期，无需支付的款项的具体构成，涉及的业务，认为无需支付依据的充分性；（3）质量赔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纠纷事项；（4）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的主要构成；（5）认定银行信用等级高低的具体依据，期末已背书未结算的各类票据期后结算情况；（6）2022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7）各类型原材料采购周期与备货的安排，2022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原材料的主要构成，与相关采购的备货周期等的匹配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材料采购受限的情况，并分析跌价计提的充分性；（8）预付购房款的具体构成及账龄，对应的收款方，目前结算情况，长期挂账的合理性；（9）对境外主体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相关保证金对应的业务情况，未来回收的安排；（10）对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代垫款项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合理性，是否实质为关联方资金占用；（11）租赁厂房装修的具体进展，支出的构成，涉及的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费用化资金资本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应结转未结转的情况；（12）未抵扣亏损对应的主体及经营情况，亏损产生的原因，与公司总体持续盈利的情况是否相符；（13）报告期各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付现费用与期间费用中付现费用的匹配情况，其他往来中的付款对应的主体及涉及的业务情况，营业外支出其他金额与营业外支出的匹配性；（14）报告期内研发耗用材料的最终去向情况，报告期各期研发领料与实际研发需要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将生产用材料计入研发的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相关材料支出归集的准确性；（15）销售返利预提的具体标准及准确性，预提金额显著高于支付金额的合理性，累计已计提未支付金额未来的支付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列示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存在性、在建工程转固及时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过程、比例和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

1、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中信建投、天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
1.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颖策商务、超能公司、张家港华之杰、上海旌方、苏州珠锦	9
2.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陆亚洲、何永红	21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外）	陈芳、顾飞峰、陶云娟、张雨、朱玲、王奕、郭惠玖	98

2、资金流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 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有频繁大额取现且无合理解释；

②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销售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2) 重要性水平

结合相关主体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态等因素，确定单笔大额银行流水的核查标准为 30 万元；对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银行流水，在核查过程中对其流水性质、频率等予以适当关注；对于超过核查标准水平以及异常标准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 100%。

3) 核查程序

①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A.取得上述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B.检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注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其他员工、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C.通过核查上述主体流水之间的勾稽关系进一步查验获取流水的完整性；

D.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E.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主体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形。

②核查证据

对于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资金流水核查，取得了如下主要核查证据：

A.各银行开户清单、资金流水；

B.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C.大额收付款的交易凭证、协议等；

D.与同户名其他银行账户以及其他被核查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相互转账的勾稽核对记录；

E.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询证函。

4)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积极配合，在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并未遇到受限情况。

(2) 关联自然人

1) 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①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②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④是否存在大额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况。

2) 重要性水平

结合相关主体个人财富及消费情况等因素，确定单笔大额银行流水的核查标准为 3 万元；对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银行流水，在核查过程中对其流水性质、频率等予以适当关注；对于超过核查标准水平以及异常标准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 100%。

3) 核查程序

①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A.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B.通过云闪付进行检索，对已提供的银行流水明细进行比对，进一步核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提供的完整性；

C.对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交叉勾稽比对，分析是否有遗漏银行或者遗漏账户；

D.根据设定的异常标准选取大额及异常收支，访谈该自然人了解相关交易性质、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款项用途，对于报告期内大额收付款项通过取得交易凭证、协议、向交易对手方访谈等形式确认款项性质及原因；

E.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自然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形。

②核查证据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自然人资金流水的核查，主要取得了如下核查证据：

A.云闪付查询记录、资金流水；

B.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C.大额收付款的交易凭证、协议等；

D.与同户名其他银行账户以及其他被核查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相互转账的勾稽核对记录；

E.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询证函。

4)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①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刘海燕因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日常经营并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提供其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②替代措施

A.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及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上述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B.通过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及前述相关自然人报告期的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上述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联方、相关自然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C.获取上述人员的承诺函，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的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按照确定的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相关主体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列示如下：

1、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 超能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注 1)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2,554.81	-	-	-	605.05	-
支付股东亲属款项(注 2)	-	714.48	-	671.89	-	555.05	-	2,940.36
理财投资	-	3,220.45	2,069.57	1,122.29	-	2,484.54	3,515.58	394.98
合计	-	3,934.93	4,624.38	1,794.18	-	3,039.59	4,120.63	3,335.34

注 1：超能公司的账户均为海外账户，按照 1 美元=6.87 元人民币、1 加元=5.14 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换算。

注 2：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子女，其子女收到款项后主要用于境外个人房产购置、境外生活房屋租赁、教育培训及日常消费等生活支出。2020 年，实际控制人女儿境外个人房产购置支出为 338.16 万美元（按 1 美元=6.87 元人民币折算为 2,323.16 万元）。

报告期内，超能公司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和理财赎回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及其亲属的款项、理财投资支出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 颖策商务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3,946.64	-	-	-	1,178.10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2,482.65	-	-	-	1,332.29
股权转让款（注1）	-	-	-	-	-	-	400.00	-
分红所得税	-	-	-	620.66	-	-	-	335.62
理财投资	-	-	-	-	-	-	100.00	-
实际控制人亲属往来	-	880.00	-	-	-	-	-	-
其他分红款（注2）	34.39	-	-	-	-	-	-	-
合计	34.39	880.00	3,946.64	3,103.31	-	-	1,678.10	1,667.91

注1：股权转让款系上海旌方于2016年7月按照6.80人民币（即1美元按当时汇率折算人民币）/1美元注册资本平价受让颖策商务持有的华之杰有限70.56万美元出资额支付的尾款。

注2：其他分红款为对外投资企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款。

报告期内，颖策商务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股权转让款和投资理财收入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 上海旌方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1,507.50	-	-	-	450.00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1,303.69	-	-	-	217.80
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	-	-	-	-	-	-	335.51	-
股权转让款（注）	-	-	-	-	-	-	-	400.00
分红所得税	-	42.84	-	203.81	-	-	-	129.07
合计	-	42.84	1,507.50	1,507.50	-	-	785.51	746.87

注：股权转让款系上海旌方于 2016 年 7 月按照 6.80 人民币（即 1 美元按当时汇率折算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平价受让颖策商务持有的华之杰有限 70.56 万美元出资额支付的尾款。

报告期内，上海旌方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归还的拆借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分红所得税和股权转让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张家港华之杰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支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 分红款	-	-	1,433.13	-	-	-	427.80	-
支付股东分 红款	-	-	-	1,377.83	-	-	-	140.3 2
所得税缴纳	-	1,384.37	-	67.60	-	-	-	286.8 6
实际控制人 资金往来	1,400.00	6,000.00	5,970.00	5,990.00	-	-	-	-
实际控制人 朋友资金往 来（注）	-	-	100.00	100.00	100.00	-	-	200.0 0
毅达投资股 权转让款	-	-	6,000.00	-	-	-	-	-
理财投资	6,004.28	-	-	6,000.00	-	-	-	-
装修设计支 出	-	-	-	40.00	-	-	-	-
政府补助	-	-	-	-	-	-	45.90	-
合计	7,404.28	7,384.37	13,503.13	13,575.43	100.00	-	473.70	627.1 8

注：1、2020 年，张家港华之杰向实际控制人朋友杜启明支付 200.00 万元，系归还报告期外借款（杜启明于 2016 年、2017 年向张家港华之杰支付 200.00 万元），相关款项已结清；2、2021 年，实际控制人朋友杨丽娟向张家港华之杰支付 100.00 万元，系归还报告期外借款（常熟市伟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杨丽娟持有其 80.00% 股权）于 2016 年向张家港华之杰借款 400.00 万元，杨丽娟已于 2018 年、2019 年归还 300.00 万元），相关款项已结清；3、2022 年，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朋友马建新，相关款项已结清。

报告期内，张家港华之杰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毅达投资股权转让款和实际控制人还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理财投资支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朋友拆借款、所得税缴纳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 苏州珠锦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分红款	-	-	488.43	-	-	-	145.80	-
支付合伙人分红款	-	-	-	120.60	-	-	-	-
分红所得税	-	-	-	97.69	-	-	-	-
合计	-	-	488.43	218.29	-	-	145.80	-

报告期内，苏州珠锦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上海旌方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和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陆亚洲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及报销	86.51	-	226.80	-	295.84	-	224.51	-
理财投资	9,040.77	14,076.51	6,008.57	9,706.19	1,092.58	2,013.25	1,907.65	2,978.68
亲属往来	500.00	58.37	-	264.96	-	64.30	206.44	1,398.44
朋友往来 (注1)	-	-	-	-	95.92	95.92	-	-
个人房产出租及出售	-	-	-	-	1,006.61	-	1,266.50	-
个人生活开支	-	33.81	-	34.44	-	60.00	-	86.61
分红款	-	-	3,730.21	-	-	-	1,225.34	-
个人实控企业往来 (注2)	6,000.00	1,400.00	5,990.00	5,970.00	-	-	-	335.51
税费缴纳	-	-	-	8.64	-	196.53	-	-

资金来源/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股权转让款(注3)	-	27.60	-	66.00	-	-	-	-
合计	15,627.28	15,596.29	15,955.58	16,050.23	2,490.95	2,430.00	4,830.44	4,799.24

注1: 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朋友刘红年, 相关款项已结清;

注2: 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张家港华之杰和上海旌方;

注3: 股权转让款系因2022年徐黎明退伙及2023年吴胜利、于盛退伙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

报告期内, 陆亚洲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及报销、投资理财收入、房屋出租及出售、分红款、与张家港华之杰往来款等, 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与张家港华之杰和上海旌方往来款、亲属往来、缴纳个人所得税和个人生活开支等, 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 实际控制人配偶何永红

单位: 万元

资金来源/ 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理财投资	709.51	755.70	1,361.72	1,240.03	1,257.64	1,030.50	1,605.75	1,391.86
亲友往来	20.00	-	9.60	-	38.00	10.00	78.40	5.49
个人房产出租	28.51	-	57.98	-	57.12	-	55.73	-
个人房产装修	-	-	-	-	-	140.40	-	-
信用卡还款	-	8.33	-	45.92	-	116.05	-	56.44
税费缴纳	-	29.72	-	31.73	-	66.09	-	33.88
其他	-	-	-	-	52.72	14.56	-	13.81
合计	758.02	793.75	1,429.30	1,317.68	1,405.48	1,377.60	1,739.88	1,501.48

注: 何永红海外账户为美元户, 按照1美元=6.87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换算

报告期内, 何永红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投资理财收入、亲友归还借款、收取租金等, 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装修款、信用卡还款和缴纳个人所得税金等, 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 董秘、董事及财务总监陈芳

单位: 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30.87	-	61.67	-	87.61	-	60.76	-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财投资	198.62	251.29	159.06	255.92	328.85	436.88	91.26	117.48
亲友往来	225.00	183.75	156.00	276.00	327.00	147.28	31.26	35.30
苏州珠锦分红	-	-	54.67	-	-	-	15.36	-
其他(注)	-	-	-	-	-	-	19.08	3.11
合计	454.49	435.04	431.40	531.92	743.46	584.16	217.72	155.89

注：其他支出为购买保险支出，其他收入为公积金提款。

报告期内，陈芳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亲友归还借款和苏州珠锦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和亲友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 董事顾飞峰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30.35	-	20.93	-	5.18	-	-	-
理财投资	-	7.00	27.00	-	161.49	140.00	109.20	138.00
亲友往来	-	-	-	-	3.00	15.26	63.90	5.00
个人贷款往来	-	-	-	-	20.00	20.07	-	-
信用卡还款	-	-	-	3.58	-	-	-	-
合计	30.35	7.00	47.93	3.58	189.67	175.33	173.10	143.00

报告期内，顾飞峰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和亲友还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 监事会主席陶云娟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奖金收入	4.34	-	5.41	-	3.86	-	-	-
理财投资	-	-	15.08	17.00	-	-	-	-
亲属往来	-	3.50	-	17.70	-	-	-	-
购车支出	-	-	-	9.00	-	-	-	-
合计	4.34	3.50	20.49	43.70	3.86	-	-	-

报告期内，陶云娟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奖金和投资理财收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亲属往来、投资理财支出、购车支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6) 监事张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购房尾款	-	-	-	-	-	-	-	3.22
亲属往来	-	-	-	-	15.00	-	-	-
贷款还款	-	-	-	-	-	40.00	-	-
合计	-	-	-	-	15.00	40.00	-	3.22

报告期内，张雨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亲属往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购房支出和贷款还款，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7) 职工监事朱玲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及报销	12.14	-	15.81	-	14.62	-	8.12	-
亲属往来	-	25.00	-	-	-	-	-	-
理财投资	-	-	-	26.50	-	-	-	7.50
信用卡还款	-	-	-	-	-	-	-	4.01
教育培训支出	-	4.35	-	-	-	3.20	-	-
苏州珠锦分红	-	-	3.21	-	-	-	-	-
合计	12.14	29.35	19.02	26.50	14.62	3.20	8.12	11.51

报告期内，朱玲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报销款和苏州珠锦分红款收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信用卡还款、亲属往来和教育培训支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8) 总经理王奕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37.80	-	66.50	-	70.65	-	59.69	-
理财投资	13.34	-	93.78	119.11	28.67	62.87	4.79	4.52
亲友往来	5.00	12.38	-	30.80	-	28.50	-	6.00
购房尾款	-	-	-	-	-	-	-	10.00
购车支出	-	-	-	11.20	-	-	-	-
信用卡还款	-	-	-	7.08	-	3.21	-	-
苏州珠锦分红	-	-	16.08	-	-	-	4.80	-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消费支出	-	25.00	-	-	-	-	-	-
合计	56.14	37.38	176.36	168.19	99.32	94.58	69.28	20.52

注：消费支出系举办喜宴的相关支出，往来对象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酒店。

报告期内，王奕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和苏州珠锦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购车支出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9) 副总经理郭惠玖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38.57	-	63.13	-	63.19	-	61.31	-
亲属往来	-	20.00	35.00	47.00	69.50	33.00	8.00	44.00
购房、装修款	-	-	-	10.00	-	82.15	-	-
个人贷款还款	-	-	-	31.37	-	-	-	-
苏州珠锦分红	-	-	10.72	-	-	-	-	-
现金存取	-	-	-	-	4.99	-	-	-
合计	38.57	20.00	108.85	88.37	137.68	115.15	69.31	44.00

报告期内，郭惠玖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亲属往来款和苏州珠锦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亲属往来款、购房装修款和个人贷款还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2

根据申报材料：（1）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峰之达主要向公司销售线束材料；（2）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峰之达、峰达五金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63.11 万元、524.90 万元和 183.96 万元，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论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论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之达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212.51	0.60%	169.04	0.21%	495.26	0.50%	330.64	0.51%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5.82	0.02%	14.92	0.02%	29.64	0.03%	32.47	0.05%
合计		218.33	0.62%	183.96	0.23%	524.90	0.53%	363.11	0.56%

注：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肖波已自2020年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2021年2月起，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发生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关联方之后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具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峰之达	加工服务（线束类）	0.86	1.91	5.60	-
峰之达	购买材料（线束类）	211.65	166.19	489.67	330.64
峰之达	购买材料（连接器成品）	-	0.95	-	-
峰达五金	加工服务（冲压件）	5.68	14.28	26.23	29.30

关联方名称	具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峰达五金	购买材料（五金件）	0.14	0.64	3.41	3.18
合计		218.33	183.96	524.90	363.11

报告期内，峰之达主要向公司销售线束材料，并提供少量线束配套加工服务，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并销售少量产品用五金件辅料。受经营场所、产能等限制，峰之达、峰达五金主要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发行人未能获取到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定价为根据各自交易产品型号、规格、采购数量等参考市场行情确定，故发行人将关联方部分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一）峰之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线束型号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1160	0.1128	0.1000
	非关联方均价	-	-	0.1160	0.0887
型号 2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4309	0.4139	0.3815
	非关联方均价	-	0.3943	-	0.3797
型号 3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1.8800	-	-	-
	非关联方均价	-	-	1.8630	1.5795
型号 4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3450	-	0.3429	0.2960
	非关联方均价	0.3420	-	-	-
型号 5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3360	-	0.3337	0.2880
	非关联方均价	0.3340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前五大线束类材料型号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2 年度向峰之达采购连接器成品，采购金额为 0.95 万元，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连接器的型号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2425	-	-
	非关联方均价	-	0.2425	0.2430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连接器成品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峰之达向发行人提供少量线束配套加工服务，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60 万元、1.91 万元和 0.86 万元，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线束加工服务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3年1-6 月	2022年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807	0.0807	-
	非关联方均价	-	0.0806	-	0.0808
型号 2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807	0.0807	-
	非关联方均价	-	-	0.0808	0.0808
型号 3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750	0.0750	-
	非关联方均价	-	-	0.0731	0.0731
型号 4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720	0.0720	-
	非关联方均价	-	-	-	0.0722
型号 5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1500	0.1500	-	-
	非关联方均价	-	-	0.1500	0.15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线束加工服务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峰达五金

报告期内，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并销售少量产品用五金件辅料。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开关簧片热处理工序所涉及的具体工序环节和对应产品较多，不同类型产品的委外工序在定价上会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峰达五金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同期不存在其他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或委外加工服务。但鉴于相关五金件采购及加工服务的金额较少，对发行人整体利润影响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均价与向同期非关联方采购相同规格、型号产品均价相近，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抽查交易凭证、采购明细表，并对比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采购均价分析关联交易公允性；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与关联方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之达、峰达五金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3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公司劳务外包主要用于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核心环节，不涉及公司研发、集成、检测、调试等环节依赖的核心技术；（2）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第一大供应商为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前途），采购金额为 5,882.58 万元、7,911.18 万元和 6,158.29 万元，占比为 75.91%、76.44% 和 82.33%。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淮安前途开展合作的时间及背景，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各期劳务外包涉及人数；（2）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淮安前途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淮安前途开展合作的时间及背景，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各期劳务外包涉及人数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及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产品组装等工序的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工作相对简单，不涉及核心工序，仅通过简单培训即能够胜任，对于人员固定性和专业性要求较低。考虑到公司自行组建人员及管理的成本，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

发行人最早于2010年11月开始与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前途”）实际控制人相关企业开展合作并持续至今，报告期内通过淮安前途、淮安富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富途”）主体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在产品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开展合作时，发行人将业务外包的具体时间要求、质量标准告知淮安前途、淮安富途，淮安前途、淮安富途自行制定业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管理并完成相应的外包业务；发行人根据每月工作量与淮安前途、淮安富途结算劳务外包费用。

经淮安前途及淮安富途确认，报告期内，淮安前途及淮安富途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人次平均为1,110人次、1,411人次、1,082人次和774人次。

二、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淮安前途、淮安富途主要业务区域为国内长三角地区，主营业务为产线外包及劳务服务外包，与苏州、常州、扬州、无锡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淮安前途及淮安富途的确认，除发行人外，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同时向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报告期各期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 左右，其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二）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向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

除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苏州金禾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盐城仁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远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自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苏州东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等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及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外包的价格按单位工时成本口径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时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河南自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远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83	22.58	22.14	21.03
苏州金禾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	21.61	20.47	17.77
盐城仁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39	20.50	-	-
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20.87	21.51	22.68
苏州东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22.93	21.81
平均单位工时成本	21.11	21.39	21.76	20.82
淮安前途及淮安富途	21.92	22.65	22.04	20.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较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2、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

淮安前途、淮安富途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定价模式为参考市场定价并综合考虑外包服务的内容、用工成本、采购方合作情况、市场供需程度等因素确定。以单位工时成本口径计算，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区间为 20 元/时至 24 元/时，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的采购价格公允。

三、淮安前途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安前途及淮安富途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淮安前途

公司名称	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NJTXH1M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雅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劳务派遣经营；搬运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品牌策划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王雅芹 监事：赵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雅芹	140.00	70.00%

	赵军	60.00	30.00%
--	----	-------	--------

(2) 淮安富途

公司名称	淮安富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Y5XY384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总部经济大楼 211 室		
法定代表人	拜如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接生产线外包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拜如海 监事：赵军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军	180.00	90.00%
	拜如海	20.00	10.00%

报告期内，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淮安前途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进行合作的时间、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等具体合作情况；
- 2、公开查询淮安前途、淮安富途的基本信息，并登陆其官网了解其业务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及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所签署的合同，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的相关情况，比较分析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5、取得并查阅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各期其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对应的人数、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其向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的确认函；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外包事项的确认函，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考虑到公司自行组建人员及管理的成本，发行人就产品组装等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的工序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在产品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各期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人次平均为 1,110 人次、1,411 人次、1,082 人次和 774 人次。

2、淮安前途、淮安富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 左右，除发行人外，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同时向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3、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淮安富途的采购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4

根据申报材料：陆亚洲通过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华之杰商务合计控制发行人 92.00%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中，颖测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87.27%，陆亚洲女儿陆静宇持股 12.73%的有限公司；上海旌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亚洲，其持有 33.80%份额，陆亚洲母亲沈玉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3.80%的份额，陆亚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苏州珠锦持有 32.40%的财产份额。华之杰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66.50%，陆亚洲母亲沈玉芹持股 33.50%的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陆静宇、沈玉芹的持股比例及其与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关系，说明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陆静宇、沈玉芹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陆静宇、沈玉芹的持股比例及其与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关系

陆静宇为陆亚洲女儿，其持有颖策商务 12.73%的股权，颖策商务持有发行人 39.27%的股份。因此，陆静宇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的股份。

沈玉芹为陆亚洲母亲，其持有上海旌方 33.80%的出资份额，上海旌方持有发行人 15.00%的股份；此外，沈玉芹还持有张家港华之杰 33.50%的股权，张家港华之杰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因此，沈玉芹间接持有发行人 8.51%的股份。

二、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陆静宇、沈玉芹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陆静宇、沈玉芹通过颖策商务、上海旌方、张家港华之杰等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该等主体的第一大股东/出资人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陆亚洲，陆静宇、沈玉芹亦无法通过该等主体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同时，报告期内，陆静宇、沈玉芹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此外，陆静宇、沈玉芹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等内容，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等相关承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陆静宇、沈玉芹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 2、取得并查阅颖策商务、上海旌方及张家港华之杰的工商档案；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以及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系报告期内陆静宇、沈玉芹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能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内陆静宇、沈玉芹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陆静宇、沈玉芹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函，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因此，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徐莹

孟为

郦苗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年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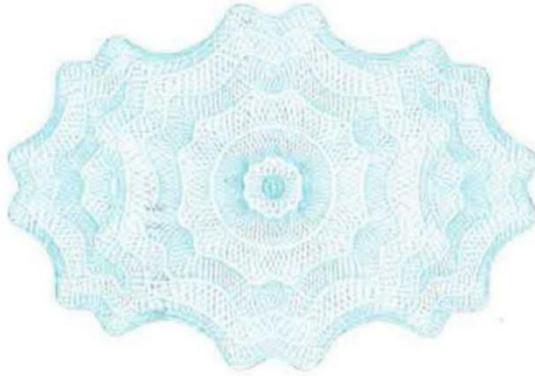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黄冠	廖克钟	刘艳	傅思齐
于进能	孟为	陈竹莎	陆子瑜
甄月能	卢洋	李化	周雯
刘宁	唐净	何鹏	朱凡
张征	王学军	雷俊	高柳风
黄伟	朱振武	柴杰	王立华
罗卿	张辰扬	高畅	王齐
朱小辉	曾嘉	杨晓莉	张扬
李明玥	高霞	韩旭坤	崔成立
由尚非	王择	陈胜	李晗
陈行法	池晓梅	张玉凯	马运强
陈卓	曾雯	谢嘉芸	王娜
马骏	史振凯	罗轶	朱晓东
任燕琦	郭威	杨科	陈华
黄慧鹏	吴冠雄	韩如冰	朴昱
王伟	周倩	华秀兰	杨慧鹏
杨宁	王韶华	宋爽	杨虎城
刘瑛	许梅	周研	肖爱华
周世君	孙彦	余明旭	柯湘
潘静	付文辉	任家桔	严浩
杨君	刘艺卉	徐萍	朱利
王相平	许亮	曹程钢	李慧青
杨晨	李怡星	王涛	殷雄
孔昭燕	谭青	孙雨林	林清宁
李然	谢发友	夏鲁牛	李海江
宋娟娟	庞秀雯	郝收磊	朱自焯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张时庆 王帮民 梅岩 张德仁 陈惠燕 陈昌慧 郁崇寅 黄海坤 方有明 石旦毅 塘奇 丁潇 刘斌 贺秋平 解鹏 黄葭	王传宁 刘时力 刘亦鸣 王振强 敬华芳 杨喻意 于珍 郭世焱 祝雪薇 温达人 张晶 吴琳 张婕 李琦 翟秋涛 石磊	徐伟 姬玉洁 胡华伟 徐莹 支毅 远丹 刘煜 沈楠 黄小勇 董宇霆 刘敏梅 李南 赵鑫 蔡磊 马一明 变更	刘时燕 黄再再 陈玉田 朱莉 高榕 李敬 刘泽让 赵巍 王永强 夏兵 徐敬远 兰伟 曹曦 周陈义 高文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西安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2日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西安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2日 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318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8110108975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8日



持证人 郦苗苗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1181199205205166



备注

2022年度

称职



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cslaw.com

No. 10903537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212516

法律职业资格 A2004310110063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持证人 徐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2161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9626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1326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孟为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1988092920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23年6月 - 2024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23）第 056-6 号

致：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3）第 056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3）第 056-1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3）第 056-4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第 056-5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律师文件”）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方面的变化事项以及上交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3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说明的问题的回复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相关结论。天健会计师已更新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4）6-13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5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
七、 发行人的业务.....	6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十七、 结论意见.....	19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20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原材料与采购.....	2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1.....	2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2.....	3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3.....	38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4.....	44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基

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颖策商务,实际控制人仍为陆亚洲,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经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为55,232.0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59.67%,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变化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原副总经理洪一鸣于2023年12月底离职。

2、《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之“（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第1至4项类别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述情形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珠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持有该企业15.23%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旌方	持有发行人 15.00%的股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母亲沈玉芹合计持有该企业 72.53%的出资份额，且陆亚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之“（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第1至9项类别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述情形的法人及自然人存在新增或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洪一鸣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已于2023年12月底离任
2、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担任首席金融官、首席投资官，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3、	百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4、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5、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刘海燕的妹夫单友明担任审计责任人
7、	太平金融稽核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刘海燕的妹夫单友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之达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433.47	0.63%	169.04	0.21%	495.26	0.50%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15.21	0.02%	14.92	0.02%	29.64	0.03%
合计		448.68	0.65%	183.96	0.23%	524.90	0.53%

注：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肖波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持续披露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峰之达	销售材料	-	-	-	-	2.51	0.00%
格力博	销售商品	40.08	0.04%	41.14	0.04%	46.38	0.04%
合计		40.08	0.04%	41.14	0.04%	48.89	0.04%

注：格力博为公司原董事肖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肖波于 2020 年 9 月担任格力博独立董事，并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格力博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持续披露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1,116.88 万元、1,043.48 万元和 970.62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朱玲	其他应收款	0.31	5.31	6.13
郭惠玖	其他应收款	3.09	-	-
小计		3.41	5.31	6.13
陆亚洲	其他应付款	-	34.58	-
小计		-	34.58	-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峰达五金、峰之达采购了加工服务、购买材料，并向格力博、峰之达销售了材料、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上述交易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主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的查询,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外商标。

2、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4 项境内专利已失效 (其中 2 项因到期失效、2 项因放弃专利权 (重复授权) 失效), 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状态更新
1.	发行人	2013206509622	LED 灯	实用新型	2013.10.21	10 年	到期失效
2.	华捷电子	2013208910947	电动工具中的开关	实用新型	2013.12.31	10 年	到期失效
3.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8208832052	一种开关触头组机构	实用新型	2018.6.8	10 年	放弃专利权 (重复授权)
4.	华捷电子	2016213765881	一种吸尘杯锂电池的零功耗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5	10 年	放弃专利权 (重复授权)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境内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1.	发行人	2023108333789	一种开关驱动模块	发明专利	2023.7.10	20 年
2.	发行人	202330351211X	直流无刷集成开关	外观设计	2023.6.8	15 年
3.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8105848829	一种使用触头组机构的开关	发明专利	2018.6.8	20 年
4.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8105848814	一种开关触头组机构	发明专利	2018.6.8	20 年
5.	发行人、华捷电子	2017108988855	一种自适应充电电压的锂电保护板和锂电池充电方法	发明专利	2017.9.28	20 年
6.	华捷电子	2023109071035	PCB 板预设电路及锂电池 NTC 电压采样方法	发明专利	2023.7.24	20 年
7.	华捷电子	201611158755X	一种吸尘杯锂电池的零功耗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2.15	20 年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外专利。

3、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1项域名完成了展期，展期后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huajie.com	2010.12.6	2024.12.28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境内租赁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项房产租赁到期后未续租，新增1项租赁房产，1项租赁房产提前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1) 到期后未续租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租赁用途
1.	华捷电子	陈贵全	张家港市华苑新村 19 栋 205 室	2023.3.6-2024.3.5	144.6	员工宿舍
2.	发行人	张福明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1 幢 1 单元 1003 室	2023.3.19-2024.3.18	136	员工宿舍

(2) 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租赁用途
1	华捷电子	席晓东	张家港市杨舍镇清水湾 8 幢 605	2024.3.6-2025.3.5	147.71	员工宿舍

(3) 提前续租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9 幢 2 单元 804 室	2023.4.1-2025.3.31	136	员工宿舍

上述新增租赁房产已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中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合计面积为3,040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4.35%，占比较低，且均用于员工宿舍、仓库或办公，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

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及续租境内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房产租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变化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未新增签署销售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新增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履行情况
1.	华捷电子	苏州韵安电器有限公司	线束类	2023年7月签署，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若有业务往来则自动续延，期限为不定期	正在履行

3、重大融资合同

(1) 借款合同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金额在150万美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

(2) 承兑协议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 (元)	起止日期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 CDHP2023N02 X	10,145,162.98	2023.8.14-2 024.2.14	正在履行
2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 23（承兑协议） 00219号	12,811,108.57	2023.07.19- 2024.01.19	正在履行
3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 23（承兑协议） 00240号	14,476,251.45	2023.08.16- 2024.02.16	正在履行
4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 23（承兑协议） 00255号	10,681,097.21	2023.09.14- 2024.03.14	正在履行
5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 23（承兑协议） 00316号	10,096,694.11	2023.11.16- 2024.05.16	正在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原律师文件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以下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协议已履行完毕：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 (元)	起止日期
1.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192号	11,971,903.24	2023.06.12- 2023.12.12
2.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012号	10,651,780.93	2023.01.13- 2023.07.11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1	BBVA MEXI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GRUPO FINANCIERO BBVA MEXICO	押金保证金	1,505,000.21
2	社保基金 (个人部分)	代收代付	1,125,377.31
3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租房押金	830,661.31
4	CONG TY TNHH XAY DUNG VA CO KHI SONG VAN	押金保证金	299,311.58
5	A VANTE AEROPUERTO S.A.DE C.V	押金保证金	278,986.56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618,492.89 元, 主要发生原因为应付员工报销款、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和暂扣工资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 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5%、8%、9%、10%、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15%	25%	15%
华捷电子	15%	15%	15%
美国华捷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BVI 华捷	0%	0%	0%
越南华捷	10%	10%	0%
墨西哥华杰	30%	30%	30%
香港嘉品	16.5%	16.5%	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8509），有效期为三年，故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4987），有效期为三年，故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8 年 11 月 28 日，华捷电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029），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 11 月 30 日，华捷电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172），有效期三年，故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越南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对于设立在越南相应工业区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 20%，企业可免税两年，之后四年减少应纳税额的 50%征收所得税。越南华

捷于 2019 年 10 月在越南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成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越南华捷成立当年不足 3 个月税期，可并入 2020 年合并计算企业所得税，并可自 2020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故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1	社保待遇补贴	华之杰	《苏州市吴中区 2023 年第一批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 0921》	1,500
2	来吴就业补贴	华之杰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及补贴办法>的通知》（吴人社[2020] 22 号）	1,000
3	稳岗补贴	华捷电子	《2023 年张家港市企业稳岗返还公示（第一期）》	49,795
4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亩均贡献奖励	华捷电子	《关于印发<经开区（杨舍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张经管发〔2021〕24 号）	100,000
5	2021 年度高企培育资金	华捷电子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张政办抄[2021]8 号）	60,000
6	扩岗补贴	华捷电子	《2023 年张家港市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公示（第二期）》	1,500
7	2022 省级商务发展资金（企业防疫消杀专项）	金朗嘉品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企业防疫消杀专项）预算指标的通知》（吴财企[2022]66 号）	1,96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存在一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未决诉讼, 具体如下:

诉讼主体	案由	请求事项及金额	审理进展
原告: 邵金书 被告: 陆亚洲、超能公司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1) 确认原告邵金书对超能公司所有财产的 10% 归原告所有 (共计人民币 206.025 万元, 暂定); (2) 判令被告将超能公司所有的上述财产交付原告; (3)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中, 尚未判决

鉴于 (1) 邵金书曾就类似的事实情况和诉讼请求起诉过陆亚洲、超能公司等相关方 (案号为 (2021) 苏 05 民初 912 号),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邵金书的全部诉讼请求, 判决已生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邵金书之间的股权相关诉讼, 除上述未决案件外, 均以邵金书撤诉或驳回邵金书的全部诉讼请求结案; (3)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诉讼案件代理律师的访谈, 其代理律师认为, 华之杰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与邵金书无任何关联; 邵金书曾通过张家港华之杰间接持有华之杰股权, 但已于 2011 年转让予陆亚洲并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邵金书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邵金书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与邵金书之间的诉讼或纠纷承担的任何损失。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未决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未决诉讼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陆亚洲和总经理王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陆亚洲与邵金书等相关方存在的1项未决诉讼（具体参见本章之“（一）”部分）外，其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1 年 5 月，华之杰商务与香港佳贸共同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其中华之杰商务出资额为 5.00 万美元，香港佳贸出资额为 95.00 万美元；（2）2002 年 12 月 1 日，因投资规划调整，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 95.00% 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陆亚洲设立超能公司以及通过超能公司投资华之杰有限的出资来源均为香港佳贸董事长陈洪兰通过香港佳贸提供的借款；（3）2008 年华捷电子自超能股份处受让发行人 70% 股权，2010 年 7 月，华捷电子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0.00% 股权转让至颖策商务，原因系为规划境内上市，华之杰有限进行内部股权重组，将华捷电子整合为华之杰有限公司；（4）2014 年 12 月，颖策商务、华之杰商务和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全部股权作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捷电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佳贸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后短期内即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后香港佳贸又向陆亚洲提供借款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违法违规情形；（2）陆亚洲时隔 10 年才偿还前述借款的原因，具体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规划上市、内部股权重组的整体计划及各环节安排，通过股权调整，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非华捷电子的原因及合理性，自华捷电子转让发行人股权至资产重组交易完成间隔超过 4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补充核查期间本题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原材料与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部分主要材料（如芯片和晶体管）主要终端供应商为境外公司；（2）公司 2022 年外协加工服务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由 2021 年的 4,496.81 万元降至 2022 年的 2,298.61 万元，公司成本构成中 2022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由 2021 年的 8.54% 增长至 12.63%；（3）2022 年，公司芯片、晶体管、PCB 板单位耗用量都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影响；（4）部分原材料系由客户指定供应商供货，但具体采购活动由公司独立进行；（5）保荐机构列示了铜材公开市场报价折线图，但图中未包括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价；（6）对比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时，部分价格差异较大，如晶体管、PCB 板、磁性材料等，而保荐机构直接认定同期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7）中介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核查，但未列示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各主要类型材料境内外市场供应情况，是否存在关键原材料仅能由境外公司供应的情形，并结合目前国际形势，分析相关材料采购受限的风险，必要时充分揭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量化分析外协加工服务支出大幅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公司产品或生产工艺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具体情况；（3）结合产品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各产品标准耗用量情况，分析 2022 年芯片、晶体管、PCB 板单位耗用量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针对指定采购安排，客户对于公司采购相关材料的具体参与情况，采购价格和购买量是否由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协商确定；（5）以折线图形式，将公司报告期内铜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并分析匹配性；（6）报告期各期，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列示对公司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思路、方式、过程、比例及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供应商函证和走访核查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供应商函证和走访核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实施了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51,009.23	54,874.62	85,360.41
原材料采购访谈确认金额	31,377.28	39,028.57	59,667.99
现场走访和视频询问合计确认比例	61.51%	71.12%	69.90%
委外加工金额	2,253.19	2,298.61	4,496.81
委外加工访谈确认金额	1,758.23	1,874.87	3,318.93
现场走访和视频询问合计确认比例	78.03%	81.57%	73.81%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本所律师独立对主要供应商寄发并复核询证函，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25,031.12	20,535.47	25,373.25
函证金额	18,361.79	18,323.37	22,914.16
函证比例	73.36%	89.23%	90.31%
回函可确认金额	18,263.57	16,938.74	19,223.08
回函可确认金额比例	72.96%	82.49%	75.76%
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98.22	1,384.63	3,691.08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可确认金额	18,361.79	18,323.37	22,914.16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可确认比例	73.36%	89.23%	90.3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期间费用中包含大额中介机构服务费用；（2）营业外收入中包括无需支付的款项；（3）营业外支出中包括金额较大的质量赔款支出和其他；（4）公司对于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终止确认，其他汇票则不终止确认；（5）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截止 2023 年 3 月末回款比例为 61.20%；（6）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金额由上年末的 241.88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 1293.16 万元，主要是采购周期较长，公司备货考虑；（7）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包括预付购房款，2020 年开始挂账；（8）公司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多个对境外公司的押金保证金；（9）公司期末对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代垫款项金额 29.05 万元，账龄已超过 3 年；（10）2022 年末

在建工程主要是租赁厂房装修款，中介机构未列示对长期资产的核查情况；（11）公司各期末可抵扣亏损逐年上升，从 2020 年末的 205.11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1,936.54 万元；（12）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由付现费用、其他往来中的付款、营业外支出其他三项构成，与申报材料中其他相关披露未能对应；（13）研发支出主要为材料投入，公司研发形成产品入库的，会相应冲减材料费用；

（14）报告期各期计提销售返利都高于实际支付金额，且 2010 年和 2021 年差额较大，2022 年末累计未支付余额为 2,771.06 万元；（15）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流水做了核查，但未列示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中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构成，对应的机构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2）报告期各期，无需支付的款项的具体构成，涉及的业务，认为无需支付依据的充分性；（3）质量赔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纠纷事项；（4）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的主要构成；（5）认定银行信用等级高低的具体依据，期末已背书未结算的各类票据期后结算情况；（6）2022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7）各类型原材料采购周期与备货的安排，2022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原材料的主要构成，与相关采购的备货周期等的匹配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材料采购受限的情况，并分析跌价计提的充分性；（8）预付购房款的具体构成及账龄，对应的收款方，目前结算情况，长期挂账的合理性；（9）对境外主体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相关保证金对应的业务情况，未来回收的安排；（10）对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代垫款项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合理性，是否实质为关联方资金占用；（11）租赁厂房装修的具体进展，支出的构成，涉及的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费用化资金资本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应结转未结转的情况；（12）未抵扣亏损对应的主体及经营情况，亏损产生的原因，与公司总体持续盈利的情况是否相符；（13）报告期各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付现费用与期间费用中付现费用的匹配情况，其他往来中的付款对应的主体及涉及的业务情况，营业外支出其他金额与营业外支出的匹配性；（14）报告期内研发耗用材料的最终去向情况，报告期各期研发领料与实际研发需要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将生产用材料计入研发的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相关材料支出归集的准确性；（15）销售返利预提的具

体标准及准确性，预提金额显著高于支付金额的合理性，累计已计提未支付金额未来的支付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列示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存在性、在建工程转固及时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过程、比例和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

1、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中信建投、天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
1.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颖策商务、超能公司、张家港华之杰、上海旌方、苏州珠锦	9
2.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陆亚洲、何永红	21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外）	陈芳、顾飞峰、陶云娟、张雨、朱玲、王奕、郭惠玖	100

2、资金流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 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有频繁大额取现且无合理解释；

②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销售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2) 重要性水平

结合相关主体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态等因素，确定单笔大额银行流水的核查标准为 30 万元；对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银行流水，在核查过程中对其流水性质、频率等予以适当关注；对于超过核查标准水平以及异常标准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 100%。

3) 核查程序

①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A.取得上述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B.检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注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其他员工、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C.通过核查上述主体流水之间的勾稽关系进一步查验获取流水的完整性；

D.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记账等的核查，关注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E.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主体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形。

②核查证据

对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资金流水核查，取得了如下主要核查证据：

- A.各银行开户清单、资金流水；
- B.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 C.大额收付款的交易凭证、协议等；
- D.与同户名其他银行账户以及其他被核查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相互转账的勾稽核对记录；
- E.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询证函。

4)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积极配合，在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并未遇到受限情况。

(2) 关联自然人

1) 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 ①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 ②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 ④是否存在大额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况。

2) 重要性水平

结合相关主体个人财富及消费情况等因素，确定单笔大额银行流水的核查标准为 3 万元；对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银行流水，在核查过程中对其流水性质、频率等予以适当关注；对于超过核查标准水平以及异常标准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 100%。

3) 核查程序

①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A.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B.通过云闪付进行检索，对已提供的银行流水明细进行比对，进一步核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提供的完整性；

C.对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交叉勾稽比对，分析是否有遗漏银行或者遗漏账户；

D.根据设定的异常标准选取大额及异常收支，访谈该自然人了解相关交易性质、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款项用途，对于报告期内大额收付款项通过取得交易凭证、协议、向交易对手方访谈等形式确认款项性质及原因；

E.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自然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形。

②核查证据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自然人资金流水的核查，主要取得了如下核查证据：

A.云闪付查询记录、资金流水；

B.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C.大额收付款的交易凭证、协议等；

D.与同户名其他银行账户以及其他被核查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相互转账的勾稽核对记录；

E.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询证函。

4)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①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刘海燕、罗勇君、陈双叶因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日常经营并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提供其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②替代措施

A.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及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上述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B.通过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及前述相关自然人报告期的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上述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联方、相关自然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C.获取上述人员的承诺函，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的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按照确定的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相关主体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列示如下：

1、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 超能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注 1)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2,554.81	-	-	-
支付股东亲属款项 (注 2)	-	850.51	-	671.89	-	555.05
理财投资	-	3,220.45	2,069.57	1,122.29	-	2,484.54
合计	-	4,070.96	4,624.38	1,794.18	-	3,039.59

注 1：超能公司的账户均为海外账户，按照 1 美元=6.87 元人民币、1 加元=5.14 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换算。

注 2：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子女，其子女收到款项后主要用于境外个人房产购置、境外生活房屋租赁、教育培训及日常消费等生活支出。

报告期内，超能公司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和理财赎回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及其亲属的款项、理财投资支出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 颖策商务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3,946.64	-	-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2,482.65	-	-
分红所得税	-	-	-	620.66	-	-
实际控制人亲属往来	880.00	880.00	-	-	-	-
其他分红款（注）	34.39	-	-	-	-	-
合计	914.39	880.00	3,946.64	3,103.31	-	-

注：其他分红款为对外投资企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款。

报告期内，颖策商务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 上海旌方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1,507.50	-	-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1,303.69	-	-
分红所得税	-	42.84	-	203.81	-	-
合计	-	42.84	1,507.50	1,507.50	-	-

报告期内，上海旌方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 张家港华之杰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1,433.13	-	-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1,377.83	-	-
所得税缴纳	-	1,384.37	-	67.60	-	-
股东资金往来	1,900.00	6,000.00	5,970.00	5,990.00	-	-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际控制人朋友资金往来（注）	-	-	100.00	100.00	100.00	-
毅达投资股权转让款	-	-	6,000.00	-	-	-
理财投资	6,004.28	-	-	6,000.00	-	-
装修设计支出	-	-	-	40.00	-	-
政府补助	249.00	-	-	-	-	-
合计	8,153.28	7,384.37	13,503.13	13,575.43	100.00	-

注：1、2021 年，实际控制人朋友杨丽娟向张家港华之杰支付 100.00 万元，系归还报告期外借款（常熟市伟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杨丽娟持有其 80.00% 股权）于 2016 年向张家港华之杰借款 400.00 万元，杨丽娟已于 2018 年、2019 年归还 300.00 万元），相关款项已结清；2、2022 年，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朋友马建新，相关款项已结清。

报告期内，张家港华之杰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毅达投资股权转让款和与股东往来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理财投资支出、与股东往来款、所得税缴纳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苏州珠锦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分红款	-	-	488.43	-	-	-
支付合伙人分红款	-	-	-	120.60	-	-
分红所得税	-	-	-	97.69	-	-
合计	-	-	488.43	218.29	-	-

报告期内，苏州珠锦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上海旌方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和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陆亚洲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及报销	169.24	-	226.80	-	295.84	-
理财投资	9,233.85	14,201.61	6,008.57	9,706.19	1,092.58	2,013.25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亲属往来	500.00	78.37	-	264.96	-	64.30
朋友往来（注 1）	-	-	-	-	95.92	95.92
个人房产出租及出售	-	-	-	-	1,006.61	-
个人生活开支	-	43.38	-	34.44	-	60.00
分红款	-	-	3,730.21	-	-	-
个人实控企业往来（注 2）	6,000.00	1,400.00	5,990.00	5,970.00	-	-
税费缴纳	-	-	-	8.64	-	196.53
股权转让款（注 3）	-	39.11	-	66.00	-	-
信用卡还款	-	64.87	-	-	-	-
合计	15,903.08	15,827.35	15,955.58	16,050.23	2,490.95	2,430.00

注 1：2021 年度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朋友刘红年，相关款项已结清；

注 2：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张家港华之杰；

注 3：股权转让款系因 2022 年徐黎明退伙及 2023 年吴胜利、于盛、焦新忠退伙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

报告期内，陆亚洲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及报销、投资理财收入、房屋出租及出售、分红款、与张家港华之杰往来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与张家港华之杰往来款、亲属往来、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生活开支和信用卡还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实际控制人配偶何永红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理财投资	720.59	755.70	1,361.72	1,240.03	1,257.64	1,030.50
亲友往来	20.00	-	9.60	-	38.00	10.00
个人房产出租	58.08	-	57.98	-	57.12	-
个人房产装修	-	-	-	-	-	140.40
信用卡还款	-	23.72	-	45.92	-	116.05
税费缴纳	-	37.77	-	31.73	-	66.09
其他	-	-	-	-	52.72	14.56
合计	798.68	817.19	1,429.30	1,317.68	1,405.48	1,377.60

注：何永红海外账户为美元户，按照 1 美元=6.87 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换算

报告期内，何永红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投资理财收入、亲友归还借款、收取租金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装修款、信用卡还款和缴纳税金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 董秘、董事及财务总监陈芳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56.15	-	61.67	-	87.61	-
理财投资	593.97	1,122.19	159.06	255.92	328.85	436.88
亲友往来	707.00	188.75	156.00	276.00	327.00	147.28
苏州珠锦分红	-	-	54.67	-	-	-
信用卡还款	-	3.36	-	-	-	-
合计	1,357.12	1,314.30	431.40	531.92	743.46	584.16

报告期内，陈芳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亲友归还借款和苏州珠锦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和亲友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 董事顾飞峰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51.15	-	20.93	-	5.18	-
理财投资	-	7.00	27.00	-	161.49	140.00
亲友往来	-	-	-	-	3.00	15.26
个人贷款往来	-	-	-	-	20.00	20.07
信用卡还款	-	3.76	-	3.58	-	-
合计	51.15	10.76	47.93	3.58	189.67	175.33

报告期内，顾飞峰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和亲友还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 监事会主席陶云娟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奖金收入	4.34	-	5.41	-	3.86	-
理财投资	-	-	15.08	17.00	-	-
亲属往来	-	3.50	-	17.70	-	-
购车支出	-	-	-	9.00	-	-
合计	4.34	3.50	20.49	43.70	3.86	-

报告期内，陶云娟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奖金和投资理财收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亲属往来、投资理财支出、购车支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6) 监事张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亲属往来	-	-	-	-	15.00	-
贷款还款	-	-	-	-	-	40.00
合计	-	-	-	-	15.00	40.00

报告期内，张雨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亲属往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贷款还款，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7) 职工监事朱玲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及报销	12.14	-	15.81	-	14.62	-
亲属往来	-	30.00	-	-	-	-
理财投资	-	-	-	26.50	-	-
信用卡还款	-	4.95	-	-	-	-
教育培训支出	-	8.85	-	-	-	3.20
苏州珠锦分红	-	-	3.21	-	-	-
购车支出	-	14.45	-	-	-	-
合计	12.14	58.25	19.02	26.50	14.62	3.20

报告期内，朱玲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报销款和苏州珠锦分红款收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信用卡还款、亲属往来和教育培训及购车支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8) 总经理王奕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61.53	-	66.50	-	70.65	-
理财投资	13.34	-	93.78	119.11	28.67	62.87
亲友往来	5.00	12.38	-	30.80	-	28.50
购车支出	-	-	-	11.20	-	-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用卡还款	-	-	-	7.08	-	3.21
苏州珠锦分红	-	-	16.08	-	-	-
消费支出	-	25.00	-	-	-	-
合计	79.87	37.38	176.36	168.19	99.32	94.58

注：消费支出系举办喜宴的相关支出，往来对象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酒店。

报告期内，王奕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和苏州珠锦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购车支出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9) 副总经理郭惠玖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69.41	-	63.13	-	63.19	-
亲属往来	-	50.00	35.00	47.00	69.50	33.00
购房、装修款	-	-	-	10.00	-	82.15
个人贷款还款	-	-	-	31.37	-	-
苏州珠锦分红	-	-	10.72	-	-	-
现金存取	-	-	-	-	4.99	-
合计	69.41	50.00	108.85	88.37	137.68	115.15

报告期内，郭惠玖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亲属往来款和苏州珠锦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亲属往来款、购房装修款和个人贷款还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2

根据申报材料：（1）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峰之达主要向公司销售线束材料；（2）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峰之达、峰达五金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63.11 万元、524.90 万元和 183.96 万元，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论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论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之达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433.47	0.63%	169.04	0.21%	495.26	0.50%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15.21	0.02%	14.92	0.02%	29.64	0.03%
合计		448.68	0.65%	183.96	0.23%	524.90	0.53%

注：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肖波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发生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关联方之后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具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峰之达	加工服务（线束类）	1.08	1.91	5.60
峰之达	购买材料（线束类）	432.39	166.19	489.67
峰之达	购买材料（连接器成品）	-	0.95	-
峰达五金	加工服务（冲压件）	14.97	14.28	26.23
峰达五金	购买材料（五金件）	0.24	0.64	3.41
合计		448.68	183.96	524.90

报告期内，峰之达主要向公司销售线束材料，并提供少量线束配套加工服务，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并销售少量产品用五金件辅料。受经营场所、产能等限制，峰之达、峰达五金主要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发行人未能获取到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定价为根据各自交易产品型号、规格、采购数量等参考市场行情确定，故发行人将关联方部分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一）峰之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线束型号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1160	0.1128
	非关联方均价	-	-	0.1160
型号 2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1.7400	-	-
	非关联方均价	-	-	1.6889
型号 3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1.8800	-	-
	非关联方均价	-	-	1.8630
型号 4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3450	-	0.3429
	非关联方均价	0.3420	-	-
型号 5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3332	-	0.3337
	非关联方均价	0.3340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前五大线束类材料型号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2 年度向峰之达采购连接器成品，采购金额为 0.95 万元，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连接器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2425	-
	非关联方均价	0.2378	0.2425	0.243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连接器成品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峰之达向发行人提供少量线束配套加工服务，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5.60 万元、1.91 万元和 1.08 万元，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线束加工服务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0807	0.0807	0.0807
	非关联方均价	-	0.0806	-
型号 2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0807	0.0807	0.0807
	非关联方均价	-	-	0.0808
型号 3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0750	0.0750	0.0750
	非关联方均价	-	-	0.0731
型号 4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0672	0.0672	0.0672
	非关联方均价	-	-	0.0667
型号 5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1500	0.1500	-
	非关联方均价	-	-	0.15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线束加工服务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峰达五金

报告期内，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并销售少量产品用五金件辅料。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开关簧片热处理工序所涉及的具体工序环节和对应产品较多，不同类型产品的委外工序在定价上会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峰达五金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同期不存在其他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或委外加工服务。但鉴于相关五金件采购及加工服务的金额较少，对发行人整体利润影响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均价与向同期非关联方采购相同规格、型号产品均价相近，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抽查交易凭证、采购明细表，并对比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采购均价分析关联交易公允性；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与关联方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之达、峰达五金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3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公司劳务外包主要用于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核心环节，不涉及公司研发、集成、检测、调试等环节依赖的核心技术；（2）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第一大供应商为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前途），采购金额为 5,882.58 万元、7,911.18 万元和 6,158.29 万元，占比为 75.91%、76.44% 和 82.33%。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淮安前途开展合作的时间及背景，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各期劳务外包涉及人数；（2）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淮安前途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淮安前途开展合作的时间及背景，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各期劳务外包涉及人数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及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产品组装等工序的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工作相对简单，不涉及核心工序，仅通过简单培训即能够胜任，对于人员固定性和专业性要求较低。考虑到公司自行组建人员及管理的成本，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

发行人最早于2010年11月开始与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前途”）实际控制人相关企业开展合作并持续至今，报告期内通过淮安前途、淮安富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富途”）和淮安瑞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瑞晟”，与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合称“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等主体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均为产品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开展合作时，发行人将业务外包的具体时间要求、质量标准告知淮安前途相关企业，淮安前途相关企业自行制定业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管理并完成相应的外包业务；发行人根据每月工作量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结算劳务外包费用。

经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确认，报告期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人次平均为1,411人次、1,082人次和899人次。

二、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淮安前途相关企业主要业务区域为国内长三角地区，主营业务为产线外包及劳务服务外包，与苏州、常州、扬州、无锡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确认，除发行人外，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同时向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报告期各期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左右，其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二) 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向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

除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苏州金禾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盐城仁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远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自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苏州东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等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外包的价格按单位工时成本口径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时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河南自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远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20	22.58	22.14
苏州金禾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	21.61	20.47
盐城仁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9	20.50	-
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20.87	21.51
苏州东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22.93
平均单位工时成本	21.65	21.39	21.76
淮安前途相关企业	22.15	22.65	22.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较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2、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

淮安前途相关企业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定价模式为参考市场定价并综合考虑外包服务的内容、用工成本、采购方合作情况、市场供需程度等因素确定。以

单位工时成本口径计算，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区间为 20 元/时至 24 元/时，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采购价格公允。

三、淮安前途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淮安前途

公司名称	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NJTXH1M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雅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劳务派遣经营；搬运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品牌策划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王雅芹 监事：赵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雅芹	140.00	70.00%
	赵军	60.00	30.00%

(2) 淮安富途

公司名称	淮安富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Y5XY384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总部经济大楼 211 室		
法定代表人	拜如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接生产线外包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拜如海 监事：赵军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军	180.00	90.00%
	拜如海	20.00	10.00%

(3) 淮安瑞晟

公司名称	淮安瑞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CF626X9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电子商务大楼 A434		
法定代表人	曹荣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薪酬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曹荣海 监事：王智翔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智翔	180.00	90.00%
	曹荣海	20.00	10.00%

报告期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淮安前途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进行合作的时间、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等具体合作情况；
- 2、公开查询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所签署的合同，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的相关情况，比较分析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 5、取得并查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各期其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对应的人数、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其向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的确认函；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外包事项的确认函，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考虑到公司自行组建人员及管理的成本，发行人就产品组装等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的工序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为产品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各期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人次平均为 1,411 人次、1,082 人次和 899 人次。

2、淮安前途相关企业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左右，除发行人外，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同时向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3、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采购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4

根据申报材料：陆亚洲通过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华之杰商务合计控制发行人 92.00%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中，颖测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87.27%，陆亚洲女儿陆静宇持股 12.73%的有限公司；上海旌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亚洲，其持有 33.80%份额，陆亚洲母亲沈玉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3.80%的份额，陆亚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苏州珠锦持有 32.40%的财产份额。华之杰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66.50%，陆亚洲母亲沈玉芹持股 33.50%的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陆静宇、沈玉芹的持股比例及其与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关系，说明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陆静宇、沈玉芹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核查期间本题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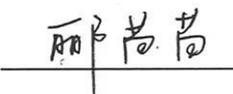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徐莹



孟为



郦苗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4年3月1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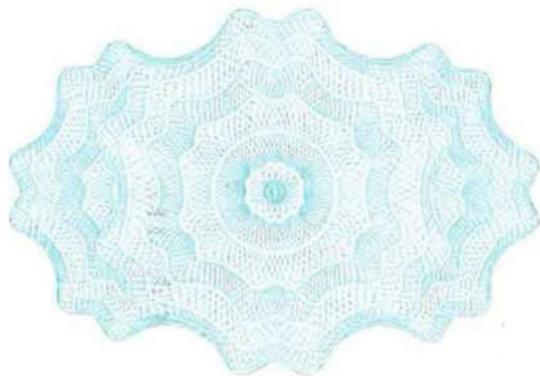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年 月 日

2022 07 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黄冠	廖克钟	刘艳	傅思齐
于进	孟为	陈竹	陆子瑜
甄月能	卢洋	李化	周雯
刘宁	唐净	何鹏	朱凡
张征	王学军	雷俊	高柳
黄伟	朱振武	柴杰	王立
罗卿	张辰扬	高畅	王齐
朱小辉	曾嘉	杨晓	王齐
李明	高霞	韩旭	张扬
玥非	王择	陈胜	崔成立
陈行	池晓梅	张玉	李晗
法	曾雯	凯芸	马运
卓	史振凯	谢罗	王娜
陈	郭威	杨科	朱晓
马	吴冠	韩如	陈华
骏	周倩	冰	朴昱
任	周倩	秀	杨慧
燕	王韶	兰	杨虎
玲	梅	爽	城
慧	孙彦	宋	肖爱
鹏	付文	周	柯湘
王	刘艺	余	严浩
伟	亮	明	朱
杨	李怡	旭	李
宁	清	桔	慧
刘	谭	任	青
周	谢	家	殷
世	友	裕	耀
君	庞	萍	林
潘	秀	程	李
静	雯	钢	涛
君	星	王	江
杨	清	孙	来
正	友	雨	自
相	雯	林	炸
千	然	牛	
柳	宋	嘉	
晨	娟	璐	
孔		璐	
晓		璐	
燕		璐	
李		璐	
然		璐	
宋		璐	
娟		璐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p> 张斌民 王帮民 郝岩 张德仁 陈惠燕 陈昌慧 柳岩寅 黄海坤 方有明 石旦毅 糖奇 丁潇 刘斌 贺秋平 解鹏 黄葭 王传宁 刘斌力 刘亦鸣 王振强 敬华芳 杨喻珍 郭世群 祝雪薇 温达人 张焜 吴秋 张婕 李衡 翟晓波 石磊 徐伟 姬玉洁 胡华伟 徐莹 支毅 运丹 刘煜 沈楠 黄小勇 董宇霆 刘敬梅 李南 赵鑫 蔡磊 马一鸣 刘斌燕 黄再再 陈玉田 朱筠 高桐 李巍 沈芳让 赵巍 王永强 夏兵 徐敬远 兰伟 曹曦 周陈又 高文杰 变勤康 </p>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318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郦苗苗

A 20181101089752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21181199205205166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8日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03537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21251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10063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08 月25 日



持证人 徐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2161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9626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1326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孟为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1988092920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u>北京市西城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u>
备案日期	<u>2023年6月 - 2024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京天股字（2023）第 056-8 号

致：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3）第 056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3）第 056-1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3）第 056-4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第 056-5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

天股字第 056-6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第 056-7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原律师文件”）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方面的变化事项以及上交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3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说明的问题回复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相关结论。天健会计师已更新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4）6-326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十七、 结论意见.....	29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0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0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原材料与采购.....	30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1.....	32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2.....	45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3.....	49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4.....	55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鉴于发行人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发行人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24个月至2026年11月10日止。具体如下：

1、2024年9月，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2024年9月，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决议均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控股股东颖策商务、直接股东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张家港华之杰、间接股东苏州珠锦、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陆静宇、

沈玉芹作出了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下述第（四）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前身华之杰有限系于 2001 年 6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按照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

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10,00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

苏州珠锦为发行人的股东上海旌方的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24年9月，公司原员工刘庆江因离职根据苏州珠锦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苏州珠锦2.74%出资份额（对应21.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亚洲，刘庆江不再持有苏

州珠锦出资份额。该等变更完成后，苏州珠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亚洲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139.515	17.97
2.	陈芳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8.63	13.99
3.	方亮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59.64	7.68
4.	沈雷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51.12	6.58
5.	王奕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31.95	4.12
6.	沈莉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9.82	3.84
7.	李靖宇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27.69	3.57
8.	王品成	有限合伙人	总务经理	27.69	3.57
9.	赵青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	23.43	3.02
10.	柏强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21.3	2.74
11.	郭惠玖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1.3	2.74
12.	曹义忠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7.04	2.19
13.	陆萍	有限合伙人	业务助理	17.04	2.19
14.	陈小飞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7.04	2.19
15.	蔡建松	有限合伙人	总务	14.91	1.92
16.	何小雄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4.91	1.92
17.	牛宝群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4.91	1.92
18.	崔武杰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任	10.65	1.37
19.	于洋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65	1.37
20.	卢文林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0.65	1.37
21.	李金根	有限合伙人	品质员	10.65	1.37
22.	周平	有限合伙人	业务助理	10.65	1.37
23.	杨世龙	有限合伙人	生产厂长	10.65	1.37
24.	朱同帅	有限合伙人	品质员	8.52	1.10
25.	葛春华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7.455	0.96
26.	薛永芹	有限合伙人	仓库主任	6.39	0.82
27.	童力	有限合伙人	品质员	6.39	0.82
28.	叶海能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6.39	0.82
29.	许陈明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6.39	0.82
30.	朱玲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总监、监事	6.39	0.82
31.	曹荣	有限合伙人	销售员	6.39	0.82
32.	季兆香	有限合伙人	关务员	6.39	0.82
33.	王敏晖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5.325	0.69
34.	王天浩	有限合伙人	生产厂长	4.26	0.55
35.	李玉翔	有限合伙人	计划员	4.26	0.55
合计		/	/	776.38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颖策商务，实际控制人仍为陆亚洲，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1家境外子公司UNIFINITI TECHNOLOGY PTE. LTD. (以下简称“优菲尼迪科技”)。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三)”部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优菲尼迪科技尚未实质开展业务经营。

经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度1-6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为33,145.5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61.41%，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已经就其经

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主要政府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三)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变化如下：

1、《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之“（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第1至4项类别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述情形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君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勇君持股变更为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北京智博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双叶的配偶赵颖燕持股比例变更为 7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苏州珠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持有该企业 17.97% 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优菲尼迪科技	发行人新设的子公司

3、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之“（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第1至9项类别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述情形的法人及自然人存在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灿谷知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的妹妹谷敏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4年1月离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之达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212.38	0.54%	433.47	0.63%	169.04	0.21%	495.26	0.50%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8.98	0.02%	15.21	0.02%	14.92	0.02%	29.64	0.03%
合计		221.35	0.56%	448.68	0.65%	183.96	0.23%	524.90	0.53%

注：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肖波已自2020年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2021年2月起，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规定，持续披露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峰之达	销售材料	-	-	-	-	-	-	2.51	0.00%
格力博	销售商品	67.64	0.12%	40.08	0.04%	41.14	0.04%	46.38	0.04%
合计		67.64	0.12%	40.08	0.04%	41.14	0.04%	48.89	0.04%

注：格力博为公司原董事肖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肖波于2020年9月担任格力博独立董事，并已自2020年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2021年2月起，格力博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规定，持续披露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1,116.88万元、1,043.48万元、970.62万元以及470.41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朱玲	其他应收款	1.36	0.31	5.31	6.13
郭惠玖	其他应收款	4.71	3.09	-	-
小计		6.08	3.41	5.31	6.13
陆亚洲	其他应付款	-	-	34.58	-
小计		-	-	34.58	-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峰达五金、峰之达采购了加工服务、购买材料，并向格力博、峰之达销售了材料、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上述交易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主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的查询，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外商标。

2、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4项境内专利已失效（其中1项因到期失效、3项因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状态更新
1.	华捷电子	2014201112739	直流开关	实用新型	2014.3.12	10年	到期失效
2.	发行人	2019211844524	并联双MOS管与PCBA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7.25	10年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3.	华捷电子	202123213803X	应用于扫雪机外转子电机的高强度侧进风电机风叶	实用新型	2021.12.20	10年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4.	华捷电子	2020230404005	锂电保护板与电池组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16	10年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7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1.	发行人	2019106766271	并联双 MOS 管与 PCBA 板的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2019.7.25	20 年
2.	发行人	2023225993874	一种滑动开关	实用新型	2023.9.25	10 年
3.	发行人	2023223562258	一种简单易加工的插座	实用新型	2023.8.31	10 年
4.	发行人	2023222849392	一种接触紧密的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8.24	10 年
5.	发行人	2023218452879	充电枪头与手柄的抗松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7.13	10 年
6.	发行人	2023214516706	一种 MOS 管装配结构及基于该结构的微型大功率开关	实用新型	2023.6.8	10 年
7.	华捷电子	2023115432026	一种水冷型无刷内转子水泵电机及水泵	发明专利	2023.11.20	20 年
8.	华捷电子	2021115645216	应用于扫雪机外转子电机的高强度侧进风电机风叶	发明专利	2021.12.20	20 年
9.	华捷电子	2020114870689	锂电保护板与电池组的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2020.12.16	20 年
10.	华捷电子	2023229532523	一种电剪刀用永磁直流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23.11.2	10 年
11.	华捷电子	2023229205377	一种无刷内转子水泵电机	实用新型	2023.10.30	10 年
12.	华捷电子	2023225293010	便携式可调速电动工具的防飞车欠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3.9.18	10 年
13.	华捷电子	2023224967336	一种能够管理锂电池充放电的控制电路及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3.9.14	10 年
14.	华捷电子	2023223569026	应用于方波调速直流电机的续流电路	实用新型	2023.8.31	10 年
15.	华捷电子	2023223571030	一种应用于强光环境的激光投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8.31	10 年
16.	华捷电子	2023222897875	一种无刷电机驱动的主动刹车系统	实用新型	2023.8.24	10 年
17.	华捷电子	2023222846197	一种独立控制的电池电量显示电路	实用新型	2023.8.24	10 年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外专利。

3、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域名完成了展期，展期后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hugelent.com	2011.4.29	2025.5.15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境内租赁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3项境内房产租赁因提前退租或到期未续租而不再承租，新增4项境内租赁房产，2项境内租赁房产到期后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1) 提前退租或到期未续租而不再承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王泽如	东莞市厚街镇鼎盛时代花园7幢1705号	2023.11.1-2024.10.31	83	办公、员工宿舍
2.	华捷电子	徐婷	张家港市横泾花园21幢803室	2023.4.1-2024.4.1	142.24	员工宿舍
3.	华捷电子	缪建华	张家港市南湖苑17栋306室	2023.5.7-2024.5.6	136	员工宿舍

(2) 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租赁用途
1	华捷电子	马海英	张家港市吾悦华府4-1801	2024.3.14-2025.3.13	141	员工宿舍
2	华捷电子	陈慧	张家港杨舍镇沙工新村7幢301室	2024.3.16-2025.3.15	61.1	员工宿舍
3	华捷电子	马忠	张家港杨舍镇旺西花苑35幢1105室	2024.4.1-2025.3.31	128.04	员工宿舍
4	华捷电子	陈菊芬	张家港杨舍镇旺西花苑26幢906室	2024.4.6-2025.4.5	155.58	员工宿舍

(3) 到期后续租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32幢1单元1003室	2024.3.19-2025.3.18	136	员工宿舍
2	发行人	陈建波	苏州市吴中区花样年别样城709栋1602室	2024.9.5-2025.9.4	86.92	员工宿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中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合计面积为2,821.00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4.00%，占比较低，且均用于员工宿舍、仓库或办公，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

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续租以及新增租赁境内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3项境外租赁房产变更出租方、新增3项境外租赁房产、2项境外租赁房产到期后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1) 租赁房产变更出租方

越南华捷承租的3项境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由BW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BW美福3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租赁用途
1.	越南华捷	BW 美福3 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越南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第 C_1B_CN 区块第 C_1B_D4B 号厂房	2024.1.1-2027.10.23	2,129	厂房
2	越南华捷	BW 美福3 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越南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第 C_1B_CN 区 C_1B_C5_A & C_1B_C5_B 厂房	2024.1.1-2027.10.23	2,143.7	厂房
3	越南华捷	BW 美福3 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越南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第 C_1B_CN 区 C_1B_C5_C 厂房	2024.4.15-2027.4.14	1,155	厂房

(2) 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租赁用途
1.	墨西哥华杰	BERTHA AURORA de LEON PEREZ	Street Nijar #115 Priv 7 Fracc, Apodaca, Nuevo León, 66626	2024.4.5-2025.4.4	120	员工宿舍
2	墨西哥华杰	ROGELIO GONZALEZ ACUNA	Street Ragol #470Priv 5 Fracc, Apodaca, Nuevo León, 666264	2024.11.8-2025.11.7	119	员工宿舍
3	越南华捷	郑氏美荷女士	平阳省宾吉市正富和坊 EcoLakes 办公楼 21 号	2024.8.22-2025.8.21	317.1	员工宿舍

(3) 到期后续租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实际租赁用途
1.	墨西哥 华杰	MARIA DEL CARMEN VILLARREA L MORALES	Street Nijar #118 Priv 7 Fracc, Apodaca, Nuevo León, 66626	2024.5.27-2 025.5.27	140	员工宿舍
2	越南华 捷	Lê Minh Thôn (黎明坤)	平阳县宾吉市泰和坊 EcoLakes 区 04-R11 房	2024.11.15- 2025.11.14	210	员工宿舍

除越南华捷新增租赁的员工宿舍外，上述新增租赁以及续租房产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租赁房产中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合计面积为589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0.84%，占比较低，且均用于员工宿舍或注册地址和信件接收地址，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1家境外子公司优菲尼迪科技，优菲尼迪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UNIFINITI TECHNOLOGY PTE. LTD.
注册号	202410181H
注册地址	10 ANSON ROAD #13-09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董事	陆耀宇、杨超
已发行股本	1,000,000 股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香港嘉品持有优菲尼迪科技 100% 的股份

华捷电子已就通过香港嘉品投资设立优菲尼迪科技在商务部门办理了再投资备案手续。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变化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1.	华之杰	江苏东成电机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未另外签署合同且仍有业务往来的，则该业务仍受合同约束	正在履行
2.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电机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未另外签署合同且仍有业务往来的，则该业务仍受合同约束	正在履行
3.	华之杰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未另外签署合同且仍有业务往来的，则该业务仍受合同约束	正在履行
4.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未另外签署合同且仍有业务往来的，则该业务仍受合同约束	正在履行
5.	华之杰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未另外签署合同且仍有业务往来的，则该业务仍受合同约束	正在履行
6.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未另外签署合同且仍有业务往来的，则该业务仍受合同约束	正在履行
7.	华之杰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未另外签署合同且仍有业务往来的，则该业务仍受合同约束	正在履行
8.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未另外签署合同且仍有业务往来的，则该业务仍受合同约束	正在履行
9.	华之杰	江苏东成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未另外签署合同且仍有业务往来的，则该业务仍受合同约束	正在履行
10.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未另外签署合同且仍有业务往来的，则该业务仍受合同约束	正在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原律师文件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如下销售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间
1.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间
3.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华捷电子	江苏东成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华之杰	江苏东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	华之杰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7.	华之杰	江苏东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8.	华之杰	江苏东成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未新增签署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3、重大融资合同

(1) 借款合同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金额在150万美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

(2) 承兑协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元)	起止日期	截至2024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1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承兑协议)00005号	10,116,910.17	2024.01.15-2024.07.15	正在履行
2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承兑协议)00053号	12,525,803.58	2024.03.19-2024.09.19	正在履行
3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承兑协议)00072号	10,419,550.42	2024.04.12-2024.10.12	正在履行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元)	起止日期	截至2024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4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承兑协议)00105号	11,843,888.65	2024.05.15-2024.11.15	正在履行
5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承兑协议)00137号	10,465,579.08	2024.06.12-2024.12.12	正在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原律师文件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以下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协议已履行完毕：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元)	起止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3N02X	10,145,162.98	2023.8.14-2024.2.14
2.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219号	12,811,108.57	2023.07.19-2024.01.19
3.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240号	14,476,251.45	2023.08.16-2024.02.16
4.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255号	10,681,097.21	2023.09.14-2024.03.14
5.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3(承兑协议)00316号	10,096,694.11	2023.11.16-2024.05.16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BBVA MEXI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GRUPO FINANCIERO BBVA	押金保证金	1,388,369.08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MEXICO		
2	社保基金（个人部分）	代收代付	1,216,646.60
3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MP3	租房押金	1,059,345.57
4	A VANTE AEROPUERTO S.A.DE C.V	押金保证金	282,990.33
5	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	代垫款项	249,846.5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191,550.25 元，主要发生原因为应付员工报销款、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和暂扣工资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5%、8%、9%、10%、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发行人	15%	15%	25%	15%
华捷电子	15%	15%	15%	15%
美国华捷	联邦税率21%，州税率8.25%	联邦税率21%，州税率8.25%	联邦税率21%，州税率8.25%	联邦税率21%，州税率8.25%
BVI华捷	0%	0%	0%	0%
越南华捷	10%	10%	10%	0%
墨西哥华杰	30%	30%	30%	30%
香港嘉品	16.5%	16.5%	16.5%	16.5%
海南潜鲸	25%	25%	25%	25%
优菲尼迪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朗嘉品	25%	25%	25%	25%
优菲尼迪科技	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8509），有效期为三年，故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23年12月13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4987），有效期为三年，故2023年度、2024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21年11月30日，华捷电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172），有效期三年，故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目前华捷电子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预计通过概率较大，因此2024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15%确定。

根据越南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对于设立在越南相应工业区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20%，企业可免税两年，之后四年减少应纳税额的50%征收所得税。越南华捷于2019年10月在越南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成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越南华捷成立当年不足3个月税期，可并入2020年合并计算企业所得税，并自2020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故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1	2023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资助	华捷电子	《关于拨付 2023 年度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资助的通知》（张市监[2024]22 号）	155,800
2	工业技改投入达规模项目的积分奖励	华捷电子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工信领域项目的通知》（张工信[2024]30 号）	410,400
3	2022年度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华之杰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发展暨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及加快吴中区生物医药产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吴财企[2023]24 号）	240,000
4	2023年吴中区第十一批科技专项资金	华之杰	《关于下达 2023 年吴中区第十一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23]70 号）	10,000
5	2023年第十七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华之杰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3 年度第十七批科技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3 年第二批））项目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3]37 号）	84,600
6	2022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华之杰	《关于下达吴中区 2022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第二批）的通知》（吴财科[2023]25 号）	197,510
7	2022年度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华之杰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发展暨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及加快吴中区生物医药产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吴财企[2023]71 号）	520,000
8	2023年二季度扩产增效奖励	华之杰	《关于下达吴中区 2023 年二季度扩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3]48 号）	180,000
9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创建达标奖励	华之杰	《关于印发<胥口镇“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二级企业创建达标奖励办法>的通知》（胥政发[2022]12 号）	20,000
10	重点企业慰问补贴	华之杰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 2024 年春节期间助企惠民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府办[2024]9 号）	500
1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华之杰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4 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的通知）》（苏财教[2024]15 号）	20,000
12	苏州市2023年第四批科技发展奖励	华之杰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3 年度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研发产业化、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3 年第一批））项目资金和验收尾款的通知》（吴财科[2023]16 号）	21,8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捷电子已于2024年7月25日更新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582753943054C001X），登记类型为变更，有效期限2024年7月25日至2029年7月24日止。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补充核查期间，陆亚洲、超能公司与邵金书之间的案号为(2023)苏 05 民初 1389 号的诉讼因原告邵金书撤诉已结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新增一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诉讼主体	案由	请求事项及金额	审理进展
原告：邵金书 被告：陆亚洲、超能公司 第三人：发行人	合同纠纷	<p>(1) 陆亚洲、超能公司共同向邵金书返还相当于发行人 9.5%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折现价值，暂定金额为 4,364.31425 万元，实际金额将按法院以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为基准日查明的净资产为基数计算；</p> <p>(2) 陆亚洲、超能公司共同向邵金书返还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其余年份分红金额数额不明，将在法院查明事实后据实主张）分红及其孳息中的 9.5%，暂定金额为 2,223 万元及利息 4,570,889.27 元；利息需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者 LPR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8 日。</p> <p>以上两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暂计为 70,444,031.77 元。</p>	一审中，尚未判决

诉讼主体	案由	请求事项及金额	审理进展
		(3)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原告因本案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曾冻结了陆亚洲持有的颖策商务 70% 股权。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院已裁定同意变更保全标的物为颖策商务持有的其他资产及陆亚洲个人存款，且已解除了对陆亚洲持有的颖策商务 70% 股权的冻结。	

鉴于（1）邵金书曾就类似的事实情况起诉过陆亚洲、超能公司等相关方（案号为（2021）苏 05 民初 912 号、(2023)苏 05 民初 1389 号），最终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邵金书的全部诉讼请求或邵金书撤诉结案；（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邵金书之间的诉讼，除上述未决案件外，均以邵金书撤诉或驳回邵金书的全部诉讼请求结案；（3）根据本所律师对该诉讼案件代理律师的访谈，其代理律师认为，邵金书不是发行人显名股东或隐名股东，不享有股东权利；邵金书曾通过张家港华之杰间接持有华之杰股权，但已于 2011 年转让予陆亚洲并收到股权转让价款，邵金书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邵金书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4）邵金书本次诉讼请求为支付相关款项，不涉及发行人股份，且根据陆亚洲的个人信用报告（出具日 2024 年 7 月），其资信状况良好，无论该案终审判决的结果如何，均不影响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亦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与邵金书之间的诉讼或纠纷承担的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陆亚洲和总经理王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陆亚洲与邵金书等相关方存在的一项未决诉讼（具体参见本章之“（一）”部分）外，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

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1 年 5 月，华之杰商务与香港佳贸共同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其中华之杰商务出资额为 5.00 万美元，香港佳贸出资额为 95.00 万美元；（2）2002 年 12 月 1 日，因投资规划调整，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 95.00% 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陆亚洲设立超能公司以及通过超能公司投资华之杰有限的出资来源均为香港佳贸董事长陈洪兰通过香港佳贸提供的借款；（3）2008 年华捷电子自超能股份处受让发行人 70% 股权，2010 年 7 月，华捷电子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0.00% 股权转让至颖策商务，原因系为规划境内上市，华之杰有限进行内部股权重组，将华捷电子整合为华之杰有限公司；（4）2014 年 12 月，颖策商务、华之杰商务和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全部股权作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捷电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佳贸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后短期内即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后香港佳贸又向陆亚洲提供借款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违法违规情形；（2）陆亚洲时隔 10 年才偿还前述借款的原因，具体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规划上市、内部股权重组的整体计划及各环节安排，通过股权调整，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非华捷电子的原因及合理性，自华捷电子转让发行人股权至资产重组交易完成间隔超过 4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补充核查期间本题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原材料与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部分主要材料（如芯片和晶体管）主要终端供应商为境外公司；（2）公司 2022 年外协加工服务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由 2021 年的 4,496.81 万元降至 2022 年的 2,298.61 万元，公司成本构成中 2022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由 2021 年的 8.54% 增长至 12.63%；（3）2022 年，公司芯片、晶体管、PCB 板单位耗用量都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影响；（4）部分原材料系由客户指定供应商供货，但具体采购活动由公司独立进行；（5）保荐机构列示了铜材公开市场报价折线图，但图中未包括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价；（6）对比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时，部分价格差异较大，如晶体管、PCB 板、磁性材料等，而保荐机构直接认定同期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7）中介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核查，但未列示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各主要类型材料境内外市场供应情况，是否存在关键原材料仅能由境外公司供应的情形，并结合目前国际形势，分析相关材料采购受限的风险，必要时充分揭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量化分析外协加工服务支出大幅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公司产品或生产工艺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具体情况；（3）结合产品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各产品标准耗用量情况，分析 2022 年芯片、晶体管、PCB 板单位耗用量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针对指定采购安排，客户对于公司采购相关材料的具体参与情况，采购价格和购买量是否由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协商确定；（5）以折线图形式，将公司报告期内铜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并分析匹配性；（6）报告期各期，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列示对公司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思路、方式、过程、比例及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供应商函证和走访核查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供应商函证和走访核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实施了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33,024.48	51,009.23	54,874.62	85,360.41
原材料采购访谈确认金额	19,873.21	31,377.28	39,028.57	59,667.99
现场走访和视频询问合计确认比例	60.18%	61.51%	71.12%	69.90%
委外加工金额	1,312.60	2,253.19	2,298.61	4,496.81
委外加工访谈确认金额	972.56	1,758.23	1,874.87	3,318.93
现场走访和视频询问合计确认比例	74.09%	78.03%	81.57%	73.81%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本所律师独立对主要供应商寄发并复核询证函，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26,053.37	25,031.12	20,535.47	25,373.25
函证金额	18,750.36	18,361.79	18,323.37	22,914.16
函证比例	71.97%	73.36%	89.23%	90.31%
回函可确认金额	18,428.95	18,263.57	16,938.74	19,223.08
回函可确认金额比例	70.74%	72.96%	82.49%	75.76%
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321.40	98.22	1,384.63	3,691.08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可确认金额	18,750.36	18,361.79	18,323.37	22,914.16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可确认比例	71.97%	73.36%	89.23%	90.3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期间费用中包含大额中介机构服务费用；（2）营业外收入中包括无需支付的款项；（3）营业外支出中包括金额较大的质量赔款支出和其他；（4）公司对于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终止确认，其他汇票则不终止确认；（5）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截止 2023 年 3 月末回款比例为 61.20%；（6）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金额由上年末的 241.88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 1293.16 万元，主要是采购周期较长，公司备货考虑；（7）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中包括预付购房款，2020年开始挂账；（8）公司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多个对境外公司的押金保证金；（9）公司期末对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代垫款项金额 29.05 万元，账龄已超过 3 年；（10）2022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是租赁厂房装修款，中介机构未列示对长期资产的核查情况；（11）公司各期末可抵扣亏损逐年上升，从 2020 年末的 205.11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1,936.54 万元；（12）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由付现费用、其他往来中的付款、营业外支出其他三项构成，与申报材料中其他相关披露未能对应；（13）研发支出主要为材料投入，公司研发形成产品入库的，会相应冲减材料费用；（14）报告期各期计提销售返利都高于实际支付金额，且 2020 年和 2021 年差额较大，2022 年末累计未支付余额为 2,771.06 万元；（15）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流水做了核查，但未列示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中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构成，对应的机构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2）报告期各期，无需支付的款项的具体构成，涉及的业务，认为无需支付依据的充分性；（3）质量赔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纠纷事项；（4）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的主要构成；（5）认定银行信用等级高低的具体依据，期末已背书未结算的各类票据期后结算情况；（6）2022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7）各类型原材料采购周期与备货的安排，2022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原材料的主要构成，与相关采购的备货周期等的匹配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材料采购受限的情况，并分析跌价计提的充分性；（8）预付购房款的具体构成及账龄，对应的收款方，目前结算情况，长期挂账的合理性；（9）对境外主体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相关保证金对应的业务情况，未来回收的安排；（10）对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代垫款项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合理性，是否实质为关联方资金占用；（11）租赁厂房装修的具体进展，支出的构成，涉及的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费用化资金资本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应结转未结转的情况；（12）未抵扣亏损对应的主体及经营情况，亏损产生的原因，与公司总体持续盈利的情况是否相符；（13）报告期各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付现费用与期间费用中付现费用的匹配情况，其他往来中的付款对应的主体及涉及的业务情况，营业外支出其他金额与营业外支出的匹配性；（14）报告期内研发耗用材料的最终去向情况，报

告期各期研发领料与实际研发需要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将生产用材料计入研发的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相关材料支出归集的准确性；（15）销售返利预提的具体标准及准确性，预提金额显著高于支付金额的合理性，累计已计提未支付金额未来的支付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列示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存在性、在建工程转固及时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过程、比例和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

1、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中信建投、天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
1.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颖策商务、超能公司、张家港华之杰、上海旌方、苏州珠锦	9
2.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陆亚洲、何永红	23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外）	陈芳、顾飞峰、陶云娟、张雨、朱玲、王奕、郭惠玖	101

2、资金流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 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有频繁大额取现且无合理解释；

②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销售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2) 重要性水平

结合相关主体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态等因素，确定单笔大额银行流水的核查标准为 30 万元；对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银行流水，在核查过程中对其流水性质、频率等予以适当关注；对于超过核查标准水平以及异常标准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 100%。

3) 核查程序

①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A.取得上述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B.检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注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其他员工、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C.通过核查上述主体流水之间的勾稽关系进一步查验获取流水的完整性；

D.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E.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主体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形。

②核查证据

对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资金流水核查，取得了如下主要核查证据：

- A.各银行开户清单、资金流水；
- B.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 C.大额收付款的交易凭证、协议等；
- D.与同户名其他银行账户以及其他被核查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相互转账的勾稽核对记录；
- E.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询证函。

4)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积极配合，在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并未遇到受限情况。

(2) 关联自然人

1) 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 ①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 ②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 ④是否存在大额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况。

2) 重要性水平

结合相关主体个人财富及消费情况等因素，确定单笔大额银行流水的核查标准为 3 万元；对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银行流水，在核查过程中对其流水性质、频率等予以适当关注；对于超过核查标准水平以及异常标准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 100%。

3) 核查程序

①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A.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B.通过云闪付进行检索，对已提供的银行流水明细进行比对，进一步核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提供的完整性；

C.对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交叉勾稽比对，分析是否有遗漏银行或者遗漏账户；

D.根据设定的异常标准选取大额及异常收支，访谈该自然人了解相关交易性质、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款项用途，对于报告期内大额收付款项通过取得交易凭证、协议、向交易对手方访谈等形式确认款项性质及原因；

E.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自然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形。

②核查证据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自然人资金流水的核查，主要取得了如下核查证据：

A.云闪付查询记录、资金流水；

B.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C.大额收付款的交易凭证、协议等；

D.与同户名其他银行账户以及其他被核查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相互转账的勾稽核对记录；

E.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询证函。

4)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①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刘海燕、罗勇君、陈双叶因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日常经营并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提供其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②替代措施

A.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及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上述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B.通过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及前述相关自然人报告期的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上述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联方、相关自然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C.获取上述人员的承诺函，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的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按照确定的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相关主体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列示如下：

1、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 超能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支出(注1)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	-	2,554.81	-	-	-
支付股东亲属款项 (注2)	-	3,050.28	-	850.51	-	671.89	-	555.05
理财投资	2,859.14	2,902.63	-	3,220.45	2,069.57	1,122.29	-	2,484.54
合计	2,859.14	5,952.91	-	4,070.96	4,624.38	1,794.18	-	3,039.59

注1：超能公司的账户均为海外账户，按照1美元=6.87元人民币、1加元=5.14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换算。

注2：往来对象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子女和配偶，其子女和配偶收到款项后主要用于境外个人房产购置、境外生活房屋租赁、教育培训、日常消费生活支出及投资理财等。

报告期内，超能公司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和理财赎回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及其亲属的款项、理财投资支出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 颖策商务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	-	3,946.64	-	-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	-	2,482.65	-	-
分红所得税	-	-	-	-	-	620.66	-	-
股东资金往来	-	840.00	-	-	-	-	-	-
实际控制人亲属往来	-	-	880.00	880.00	-	-	-	-
其他分红款(注)	-	-	34.39	-	-	-	-	-
合计	-	840.00	914.39	880.00	3,946.64	3,103.31	-	-

注：其他分红款为对外投资企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款。

报告期内，颖策商务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 上海旌方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	-	1,507.50	-	-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	-	1,303.69	-	-
分红所得税	-	-	-	42.84	-	203.81	-	-
合计	-	-	-	42.84	1,507.50	1,507.50	-	-

报告期内，上海旌方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 张家港华之杰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	-	1,433.13	-	-	-

资金来源/支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	-	1,377.83	-	-
所得税缴纳	-	-	-	1,384.37	-	67.60	-	-
股东资金往来	151.96	700.00	1,900.00	6,000.00	5,970.00	5,990.00	-	-
实际控制人朋友资金往来(注)	-	-	-	-	100.00	100.00	100.00	-
毅达投资股权转让款	-	-	-	-	6,000.00	-	-	-
理财投资	-	-	6,004.28	-	-	6,000.00	-	-
装修设计支出	-	-	-	-	-	40.00	-	-
政府补助	-	-	249.00	-	-	-	-	-
合计	151.96	700.00	8,153.28	7,384.37	13,503.13	13,575.43	100.00	-

注：1、2021年，实际控制人朋友杨丽娟向张家港华之杰支付100.00万元，系归还报告期外借款（常熟市伟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杨丽娟持有其80.00%股权）于2016年向张家港华之杰借款400.00万元，杨丽娟已于2018年、2019年归还300.00万元），相关款项已结清；2、2022年，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朋友马建新，相关款项已结清。

报告期内，张家港华之杰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毅达投资股权转让款和与股东往来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理财投资支出、与股东往来款、所得税缴纳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苏州珠锦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分红款	-	-	-	-	488.43	-	-	-
支付合伙人分红款	-	-	-	-	-	120.60	-	-
分红所得税	-	-	-	-	-	97.69	-	-
合计	-	-	-	-	488.43	218.29	-	-

报告期内，苏州珠锦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上海旌方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和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陆亚洲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及报销	473.88	-	169.24	-	226.80	-	295.84	-
理财投资	3,679.90	4,716.97	9,233.85	14,201.61	6,008.57	9,706.19	1,092.58	2,013.25
亲属往来	80.27	687.12	500.00	78.37	-	264.96	-	64.30
朋友往来（注1）	-	-	-	-	-	-	95.92	95.92
个人房产出租及出售	-	-	-	-	-	-	1,006.61	-
个人生活开支	-	21.44	-	43.38	-	34.44	-	60.00
分红款	-	-	-	-	3,730.21	-	-	-
个人实控企业往来（注2）	1,500.00	126.96	6,000.00	1,400.00	5,990.00	5,970.00	-	-
税费缴纳	-	-	-	-	-	8.64	-	196.53
股权转让款（注3）	-	11.50	-	39.11	-	66.00	-	-
信用卡还款	-	18.09	-	64.87	-	-	-	-
合计	5,734.05	5,582.08	15,903.08	15,827.35	15,955.58	16,050.23	2,490.95	2,430.00

注1：2021年度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朋友刘红年，相关款项已结清；

注2：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张家港华之杰、颖策商务；

注3：股权转让款系因2022年徐黎明退伙、2023年吴胜利、于盛、焦新忠退伙及2024年王红伟退伙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

报告期内，陆亚洲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及报销、投资理财收入、房屋出租及出售、分红款、与张家港华之杰往来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与张家港华之杰往来款、亲属往来、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生活开支和信用卡还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 实际控制人配偶何永红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理财投资	727.04	4,203.07	720.59	755.70	1,361.72	1,240.03	1,257.64	1,030.50
配偶实控企业往来	3,015.93	-	-	-	-	-	-	-

资金来源/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亲友往来	872.96	-	20.00	-	9.60	-	38.00	10.00
个人房产出租	30.43	-	58.08	-	57.98	-	57.12	-
个人房产装修	-	-	-	-	-	-	-	140.40
信用卡还款	-	424.00	-	23.72	-	45.92	-	116.05
税费缴纳	-	58.41	-	37.77	-	31.73	-	66.09
其他	-	18.98	-	-	-	-	52.72	14.56
合计	4,646.36	4,704.46	798.68	817.19	1,429.30	1,317.68	1,405.48	1,377.60

注：何永红海外账户为美元户，按照1美元=6.87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换算

报告期内，何永红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投资理财收入、亲友归还借款、收取租金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装修款、信用卡还款和缴纳税金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 董秘、董事及财务总监陈芳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71.90	-	56.15	-	61.67	-	87.61	-
理财投资	59.20	65.46	593.97	1,122.19	159.06	255.92	328.85	436.88
亲友往来	19.00	13.00	707.00	188.75	156.00	276.00	327.00	147.28
苏州珠锦分红	-	-	-	-	54.67	-	-	-
信用卡还款	-	-	-	3.36	-	-	-	-
个人消费	-	7.92	-	-	-	-	-	-
合计	150.10	86.38	1,357.12	1,314.30	431.40	531.92	743.46	584.16

报告期内，陈芳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亲友归还借款和苏州珠锦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和个人消费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 董事顾飞峰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43.79	-	51.15	-	20.93	-	5.18	-
理财投资	-	-	-	7.00	27.00	-	161.49	140.00
亲友往来	-	8.00	-	-	-	-	3.00	15.26

资金来源/支出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个人贷款往来	-	-	-	-	-	-	20.00	20.07
信用卡还款	-	-	-	3.76	-	3.58	-	-
合计	43.79	8.00	51.15	10.76	47.93	3.58	189.67	175.33

报告期内，顾飞峰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和亲友还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 监事会主席陶云娟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奖金收入	4.79	-	4.34	-	5.41	-	3.86	-
理财投资	11.77	3.00	-	-	15.08	17.00	-	-
亲属往来	-	12.00	-	3.50	-	17.70	-	-
购车支出	-	-	-	-	-	9.00	-	-
合计	16.56	15.00	4.34	3.50	20.49	43.70	3.86	-

报告期内，陶云娟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奖金和投资理财收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亲属往来、投资理财支出、购车支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6) 监事张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亲属往来	4.50	-	-	-	-	-	15.00	-
贷款还款	-	-	-	-	-	-	-	40.00
理财投资	-	4.00	-	-	-	-	-	-
合计	4.50	4.00	-	-	-	-	15.00	40.00

报告期内，张雨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亲属往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贷款还款和理财投资，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7) 职工监事朱玲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及报销	36.26	-	12.14	-	15.81	-	14.62	-
亲属往来	-	-	-	30.00	-	-	-	-

资金来源/支出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理财投资	-	26.50	-	-	-	26.50	-	-
信用卡还款	-	6.11	-	4.95	-	-	-	-
教育培训支出	-	4.50	-	8.85	-	-	-	3.20
苏州珠锦分红	-	-	-	-	3.21	-	-	-
购车支出	-	-	-	14.45	-	-	-	-
个人消费	-	3.90	-	-	-	-	-	-
合计	36.26	41.01	12.14	58.25	19.02	26.50	14.62	3.20

报告期内，朱玲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报销款和苏州珠锦分红款收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信用卡还款、亲属往来和教育培训、购车支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8) 总经理王奕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44.32	-	61.53	-	66.50	-	70.65	-
理财投资	-	20.00	13.34	-	93.78	119.11	28.67	62.87
亲友往来	-	3.50	5.00	12.38	-	30.80	-	28.50
购车支出	-	-	-	-	-	11.20	-	-
信用卡还款	-	-	-	-	-	7.08	-	3.21
苏州珠锦分红	-	-	-	-	16.08	-	-	-
消费支出	-	-	-	25.00	-	-	-	-
合计	44.32	23.50	79.87	37.38	176.36	168.19	99.32	94.58

注：消费支出系举办喜宴的相关支出，往来对象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酒店。

报告期内，王奕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和苏州珠锦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购车支出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9) 副总经理郭惠玖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33.65	-	69.41	-	63.13	-	63.19	-
亲属往来	-	34.00	-	50.00	35.00	47.00	69.50	33.00
购房、装修款	-	-	-	-	-	10.00	-	82.15

资金来源/支出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个人贷款还款	-	-	-	-	-	31.37	-	-
苏州珠锦分红	-	-	-	-	10.72	-	-	-
现金存取	-	-	-	-	-	-	4.99	-
合计	33.65	34.00	69.41	50.00	108.85	88.37	137.68	115.15

报告期内，郭惠玖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亲属往来款和苏州珠锦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亲属往来款、购房装修款和个人贷款还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2

根据申报材料：（1）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峰之达主要向公司销售线束材料；（2）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峰之达、峰达五金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63.11 万元、524.90 万元和 183.96 万元，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论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论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之达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	212.38	0.54%	433.47	0.63%	169.04	0.21%	495.26	0.5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材料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8.98	0.02%	15.21	0.02%	14.92	0.02%	29.64	0.03%
合计		221.35	0.56%	448.68	0.65%	183.96	0.23%	524.90	0.53%

注：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肖波已自2020年1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2021年2月起，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发生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关联方之后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具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峰之达	加工服务（线束类）	-	1.08	1.91	5.60
峰之达	购买材料（线束类）	212.38	432.39	166.19	489.67
峰之达	购买材料（连接器成品）	-	-	0.95	-
峰达五金	加工服务（冲压件）	8.88	14.97	14.28	26.23
峰达五金	购买材料（五金件）	0.09	0.24	0.64	3.41
合计		221.35	448.68	183.96	524.90

报告期内，峰之达主要向公司销售线束材料，并提供少量线束配套加工服务，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并销售少量产品用五金件辅料。受经营场所、产能等限制，峰之达、峰达五金主要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发行人未能获取到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定价为根据各自交易产品型号、规格、采购数量等参考市场行情确定，故发行人将关联方部分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一）峰之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线束型号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	0.1160	0.1128
	非关联方均价	-	-	-	0.1160
型号 2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1.7428	1.7400	-	-
	非关联方均价	-	-	-	1.6889
型号 3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1.8857	1.8800	-	-
	非关联方均价	-	-	-	1.8630
型号 4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3450	0.3450	-	0.3429
	非关联方均价	0.3420	0.3420	-	-
型号 5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3300	0.3332	-	0.3337
	非关联方均价	0.3241	0.3340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前五大线束类材料型号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2 年度向峰之达采购连接器成品，采购金额为 0.95 万元，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连接器的型号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	0.2425	-
	非关联方均价	0.2301	0.2378	0.2425	0.243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连接器的成品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峰之达向发行人提供少量线束配套加工服务，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5.60 万元、1.91 万元、1.08 万元和 0 万元，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线束加工服务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807	0.0807	0.0807
	非关联方均价	-	-	0.0806	-
型号 2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807	0.0807	0.0807
	非关联方均价	-	-	-	0.0808

型号	供应商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型号3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750	0.0750	0.0750
	非关联方均价	-	-	-	0.0731
型号4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672	0.0672	0.0672
	非关联方均价	-	-	-	0.0667
型号5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1500	0.1500	-
	非关联方均价	-	-	-	0.15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线束加工服务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峰达五金

报告期内，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并销售少量产品用五金件辅料。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开关簧片热处理工序所涉及的具体工序环节和对应产品较多，不同类型产品的委外工序在定价上会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峰达五金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同期不存在其他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或委外加工服务。但鉴于相关五金件采购及加工服务的金额较少，对发行人整体利润影响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均价与向同期非关联方采购相同规格、型号产品均价相近，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抽查交易凭证、采购明细表，并对比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采购均价分析关联交易公允性；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与关联方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之达、峰达五金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3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公司劳务外包主要用于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核心环节，不涉及公司研发、集成、检测、调试等环节依赖的核心技术；（2）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第一大供应商为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前途），采购金额为 5,882.58 万元、7,911.18 万元和 6,158.29 万元，占比为 75.91%、76.44% 和 82.33%。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淮安前途开展合作的时间及背景，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各期劳务外包涉及人数；（2）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淮安前途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淮安前途开展合作的时间及背景，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各期劳务外包涉及人数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及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产品组装等工序的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工作相对简单，不涉及核心工序，仅通过简单培训即能够胜任，对于人员固定性和专业性要求较低。考虑到公司自行组建人员及管理的成本，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

发行人最早于2010年11月开始与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前途”)实际控制人相关企业开展合作并持续至今,报告期内通过淮安前途、淮安富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富途”)和淮安瑞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瑞晟”,与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合称“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等主体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在产品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开展合作时,发行人将业务外包的具体时间要求、质量标准告知淮安前途相关企业,淮安前途相关企业自行制定业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管理并完成相应的外包业务;发行人根据每月工作量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结算劳务外包费用。

经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确认,报告期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人次平均为1,411人次、1,082人次、899人次和1,078人次。

二、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 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淮安前途相关企业主要业务区域为国内长三角地区,主营业务为产线外包及劳务服务外包,与苏州、常州、扬州、无锡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确认,除发行人外,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同时向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报告期各期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左右,其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二) 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向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

除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苏州金禾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盐城仁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远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自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苏州东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等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外包的价格按单位工时成本口径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时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河南自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远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25	22.20	22.58	22.14
苏州金禾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	-	21.61	20.47
盐城仁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83	21.09	20.50	-
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20.87	21.51
苏州东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	22.93
平均单位工时成本	22.04	21.65	21.39	21.76
淮安前途相关企业	22.33	22.15	22.65	22.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较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2、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

淮安前途相关企业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定价模式为参考市场定价并综合考虑外包服务的内容、用工成本、采购方合作情况、市场供需程度等因素确定。以单位工时成本口径计算，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区间为 20 元/时至 24 元/时，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采购价格公允。

三、淮安前途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淮安前途

公司名称	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NJTXH1M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雅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劳务派遣经营；搬运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品牌策划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王雅芹 监事：赵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雅芹	140.00	70.00%
	赵军	60.00	30.00%

(2) 淮安富途

公司名称	淮安富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Y5XY384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总部经济大楼 211 室
法定代表人	拜如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接生产线外包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拜如海

	监事：赵军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军	180.00	90.00%
	拜如海	20.00	10.00%

（3）淮安瑞晟

公司名称	淮安瑞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CF626X9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电子商务大楼 A434		
法定代表人	曹荣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薪酬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营业期限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p>执行董事、总经理：曹荣海</p> <p>监事：王智翔</p>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智翔	180.00	90.00%
	曹荣海	20.00	10.00%

报告期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淮安前途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进行合作的时间、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等具体合作情况；

2、公开查询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所签署的合同，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的相关情况，比较分析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5、取得并查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各期其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对应的人数、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其向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的确认函；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外包事项的确认函，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考虑到公司自行组建人员及管理的成本，发行人就产品组装等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的工序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均为产品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各期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人次平均为 1,411 人次、1,082 人次、899 人次和 1,078 人次。

2、淮安前途相关企业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左右，除发行人外，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同时向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3、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采购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4

根据申报材料：陆亚洲通过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华之杰商务合计控制发行人 92.00%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中，颖测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87.27%，陆亚洲女儿陆静宇持股 12.73%的有限公司；上海旌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亚洲，其持有 33.80%份额，陆亚洲母亲沈玉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3.80%的份额，陆亚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苏州珠锦持有 32.40%的财产份额。华之杰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66.50%，陆亚洲母亲沈玉芹持股 33.50%的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陆静宇、沈玉芹的持股比例及其与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关系，说明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陆静宇、沈玉芹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核查期间本题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莹' (Xu Ying).

徐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孟为' (Meng Wei).

孟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郦苗苗' (Li Miaomiao).

郦苗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 年 12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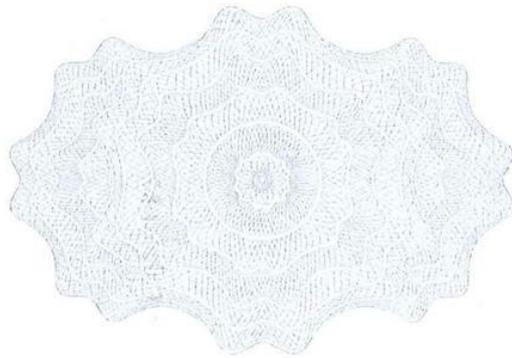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黄冠	廖克钟	刘艳	齐思瑜
于进能	孟为	陈竹化	傅子雯
甄月宁	卢洋	李化鹏	陆子雯
刘征	唐净	何鹏俊	周凡
张征	王学军	雷俊杰	高柳
黄伟	朱振武	柴杰	王立
罗卿	张辰扬	高畅	王齐
朱小辉	曾嘉	杨晓莉	张扬
李明	高霞	韩旭坤	崔成立
尚非	王捷	陈胜	李晗
陈行法	王捷	张玉凯	马运
陈卓	史凯	谢嘉芸	王娜
马骏	郭威	罗科	宋晓
任燕玲	吴冠雄	杨如冰	陈华
黄慧鹏	周倩	韩秀	朴昱
王伟	王韶梅	华爽	杨慧
杨守	孙彦	宋研	杨虎
刘瑛	付文	周旭	肖爱
周世君	刘艺	余家	柯浩
潘静	许危	任家	严浩
杨君	李怡星	姚萍	张利
王相平	谭青	曹佳	李慧
杨晨	谢发友	王涛	殷雄
孔燕	鹿秀	孙雨	林守
李然	鹿秀	夏林	李海
宋娟娟	鹿秀	郝	李海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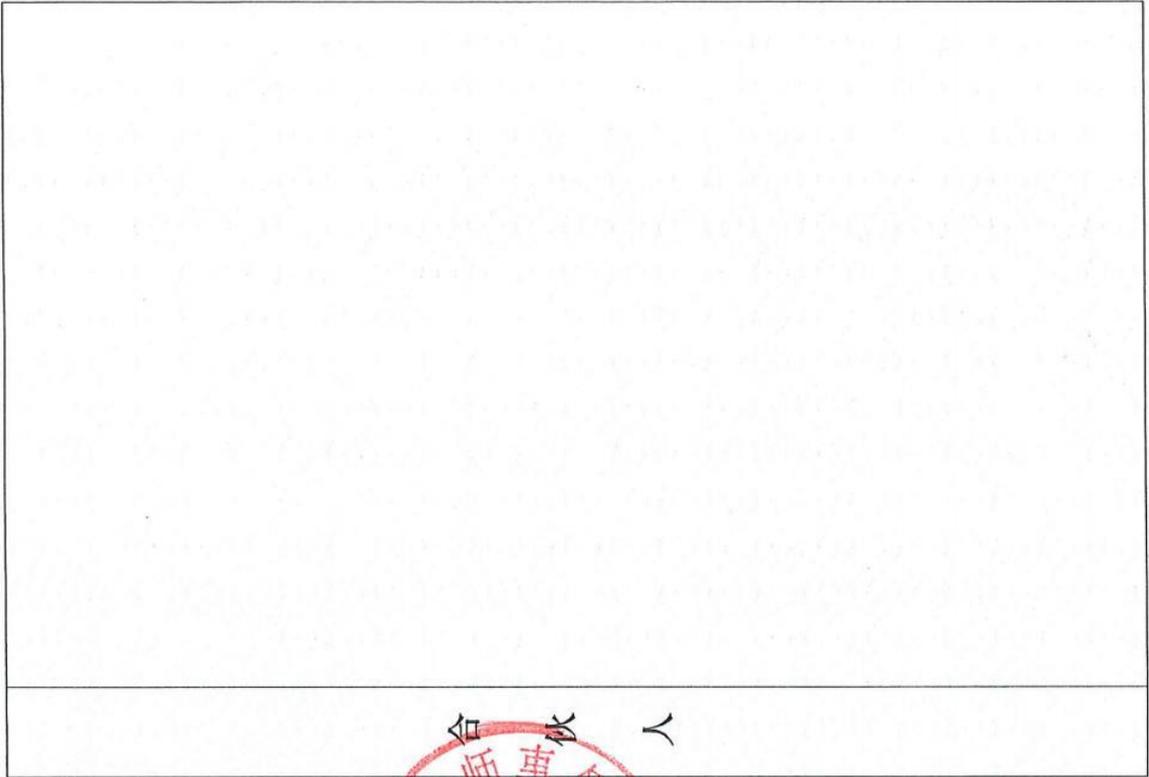
张时庆 王帮民 郝岩 张德仁 陈惠燕 陈昌慧 郁岩 黄海 方有明 石旦 糖奇 丁潇 刘贺 解鹏 黄葭
 王传宁 刘威力 刘亦鸣 王振强 散华芳 杨喻意 于珍 于世 祝雪 温达 张焜 吴捷 张奇 翟时涛 石磊
 徐希 姬玉洁 胡华伟 徐莹 支毅 远丹 刘煜 沈楠 黄小南 董宁 刘敏 李南 赵鑫 蔡磊 马一鸣
 刘既燕 黄再冉 陈玉田 朱尚 高想 李敬 沈荣让 赵巍 王永强 夏兵 徐敬远 兰伟 曾曦 周陈又 高又杰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2125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100637

持证人 徐莹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2161827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9626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1326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孟为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1988092920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23年6月 - 2024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二三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24年6月 - 2025年5月</u>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318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51101083752

持证人 郇苗苗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21184199205205166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京天股字（2023）第 056-10 号

致：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3）第 056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3）第 056-1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3）第 056-4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第 056-5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

天股字第 056-6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第 056-7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第 056-8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第 056-9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合称“原律师文件”）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方面的变化事项以及上交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3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说明的问题回复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相关结论。天健会计师已更新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5）6-38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十七、 结论意见	26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7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27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原材料与采购	27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1	29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2	41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3	45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4	51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决议均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下述第（四）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前身华之杰有限系于 2001 年 6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按照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10,00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颖策商务,实际控制人仍为陆亚洲,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为78,145.6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64.40%,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旌方	持有发行人 15.00%的股份，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母亲沈玉芹合计持有该企业 73.42%的出资份额，且陆亚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之达	接受加工服务、 购买材料	316.20	0.35%	433.47	0.63%	169.04	0.21%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 购买材料	20.64	0.02%	15.21	0.02%	14.92	0.02%
合计		336.85	0.37%	448.68	0.65%	183.96	0.23%

注：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肖波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持续披露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格力博	销售商品	105.95	0.09%	40.08	0.04%	41.14	0.04%
合计		105.95	0.09%	40.08	0.04%	41.14	0.04%

注：格力博为公司原董事肖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肖波于 2020 年 9 月担任格力博独立董事，并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格力博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

招股说明书》规定，持续披露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1,043.48 万元、970.62 万元以及 1,030.62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朱玲	其他应收款	2.22	0.31	5.31
郭惠玖	其他应收款	1.69	3.09	-
小计		3.92	3.41	5.31
陆亚洲	其他应付款	-	-	34.58
小计		-	-	34.58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峰达五金、峰之达采购了加工服务、购买材料，并向格力博销售了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上述交易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主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可比产品的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4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优菲尼迪	优菲尼迪	76750045	2024.7.28-2034.7.27	8	原始取得
2.	优菲尼迪	优菲尼迪	76753322	2024.9.28-2034.9.27	9	原始取得
3.	优菲尼迪	优菲尼迪	76742550	2024.9.21-2034.9.20	12	原始取得
4.	优菲尼迪	优菲尼迪	76734912	2024.12.7-2034.12.6	7	原始取得
5.		优菲尼迪	76750019	2024.7.28-2034.7.27	8	原始取得
6.		优菲尼迪	76760158	2024.7.28-2034.7.27	12	原始取得
7.		优菲尼迪	76751921	2024.7.28-2034.7.27	11	原始取得
8.		优菲尼迪	76752652	2024.7.28-2034.7.27	9	原始取得
9.		优菲尼迪	76726268	2024.10.21-2034.10.20	7	原始取得
10.	U-PHOENITY	优菲尼迪	76672370	2024.7.28-2034.7.27	9	原始取得
11.	U-PHOENITY	优菲尼迪	76662698	2024.7.28-2034.7.27	8	原始取得
12.	U-PHOENITY	优菲尼迪	76664999	2024.7.28-2034.7.27	12	原始取得
13.	U-PHOENITY	优菲尼迪	76661483	2024.7.28-2034.7.27	11	原始取得
14.	U-PHOENITY	优菲尼迪	76671943	2024.7.28-2034.7.27	7	原始取得

注：优菲尼迪已许可发行人、华捷电子使用上述第8、10、14项注册商标。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的查询，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外商标。

2、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10项境内专利已失效（其中5项因到期失效、5项因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状态更新
1.	发行人	2014206555894	开关	实用新型	2014.11.5	10年	到期失效
2.	发行人	2014206558680	洗衣机用电子开关	实用新型	2014.11.5	10年	到期失效
3.	发行人	2014206560746	单相交流电机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4.11.5	10年	到期失效
4.	发行人	2014204957648	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2014.8.29	10年	到期失效
5.	华捷电子	2014205316415	电动工具中的开关	实用新型	2014.9.16	10年	到期失效
6.	发行人	2019218031873	碳刷架基座与轴承的便捷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7.	发行人	2019221311916	电池夹端子自动夹取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	10年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8.	发行人	2019218031498	一种滑动开关	实用新型	2019.10.25	10年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9.	发行人	2019211461620	一种无刷电机集成控制开关	实用新型	2019.7.22	10年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10.	华捷电子	201920001692X	一种锂电保护电子开关	实用新型	2019.1.2	10年	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5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1.	发行人	2019110205227	碳刷架基座与轴承的便捷连接结构	发明	2019.10.25	20年
2.	发行人	2019112175387	电池夹端子自动夹取转移装置	发明	2019.12.3	20年
3.	发行人	2020111856872	高稳定性滑动开关	发明	2020.10.30	20年
4.	发行人	2019110205960	一种滑动开关	发明	2019.10.25	20年
5.	发行人	201911020527X	一种顶灯开关	发明	2019.10.25	20年
6.	发行人	2019106588058	一种无刷电机集成控制开关	发明	2019.7.22	2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7.	发行人	2023234176571	一种线束稳定连接的电池夹	实用新型	2023.12.14	10年
8.	发行人	202323430506X	一种电池夹与电池包自动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15	10年
9.	发行人	2023233984769	一种充电枪局部灌胶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13	10年
10.	发行人	2023234391243	一种无刷直流调速集成电动工具开关	实用新型	2023.12.18	10年
11.	发行人	2023234553888	一种用于电动工具的对插式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23.12.18	10年
12.	发行人	2023233935902	一种增强工具信号开关稳定性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13	10年
13.	发行人	2023234545951	一种开关触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2.18	10年
14.	发行人	2023232330813	一种MOS管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1.29	10年
15.	发行人	202323183625X	一种信号端子及电池座装夹组件	实用新型	2023.11.24	10年
16.	发行人	2023232321496	一种防水式电动工具按钮组件	实用新型	2023.11.29	10年
17.	发行人	2023307726993	开关(MOS管散热)	外观设计	2023.11.24	10年
18.	华捷电子	2019100010275	一种锂电保护电子开关	发明	2019.1.2	20年
19.	华捷电子	2021114647680	应用于MOS管铝基板回流焊的定装夹具	发明	2021.12.3	20年
20.	华捷电子	2018114340806	一种用于无刷控制器的电磁干扰抑制电路及防漏电电路	发明	2018.11.28	20年
21.	华捷电子	2023233260907	修边机防误启动模块	实用新型	2023.12.7	10年
22.	华捷电子	2023234229704	双水套无刷内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2023.12.15	10年
23.	华捷电子	2023235088366	一种电路板端子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3.12.22	10年
24.	华捷电子	2023235497391	具备多重电机保护功能的电钻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3.12.26	10年
25.	华捷电子	202420962150X	一种集成式锂电池充放电保护控制电路及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4.5.7	10年
26.	华捷电子	2023233789304	扭力扳手节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12.12	10年
27.	华捷电子	202323300679X	一种电子换向电路	实用新型	2023.12.5	10年
28.	华捷电子	2023235510697	应用于电剪刀的高精度剪切行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6	10年
29.	华捷电子	2023235085847	适应性广泛的高密封性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12.22	10年
30.	华捷电子	2023233260837	应用于电动螺丝刀的压控模块	实用新型	2023.12.7	10年
31.	华捷电子	202323179074X	一种出风口栅格翻转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11.24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32.	华捷电子	2023233010738	往复锯切割深度控制模块	实用新型	2023.12.5	10年
33.	华捷电子	2023230638016	刹车电机	实用新型	2023.11.14	10年
34.	华捷电子	2023235537327	可调节冲击力大小的冲击起子机冲击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2.26	10年
35.	华捷电子	2023231235991	一种定子骨架与汇流板的快捷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1.20	10年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国家	取得方式
1	华捷电子	18/071,645	组合式多功能双转子电机	发明专利	2022.11.30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美国相关法规要求美国专利首次申请人通常应当为自然人发明人，因此上述美国专利的首次申请人系自然人发明人（为发行人员工），在递交专利申请的同时递交了申请权转让给华捷电子的转让协议，并由华捷电子取得受理通知书，并最终获得授权专利。

3、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1项域名完成了展期，展期后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huajie.com	2010.12.6	2027.12.28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境内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实际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旅游专线公路1033标准厂房	2025.1.1-2027.12.31	2,549.00	仓储、办公、员工宿舍等
2.	发行人	陈建波	苏州市吴中区花样年别样城709栋1602室	2024.9.5-2025.9.4	86.92	员工宿舍
3.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29幢2单元804室	2023.4.1-2025.3.31	136.00	员工宿舍
4.	发行	吕炳珍	苏州市吴中区水桥花园	2024.3.19-2025.3.18	136.00	员工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实际租赁用途
	人		32幢1单元1003室			舍
5.	华捷电子	席晓东	张家港市杨舍镇清水湾8幢605	2025.3.6-2026.3.5	147.71	员工宿舍
6.	华捷电子	庄明华、张海洁	张家港杨舍镇旺西花苑1幢503室	2025.3.1-2026.2.28	138.47	员工宿舍
7.	华捷电子	陈慧	张家港杨舍镇沙工新村7幢301室	2025.3.16-2026.3.15	61.1	员工宿舍
8.	华捷电子	马忠	张家港杨舍镇旺西花苑35幢1105室	2024.4.1-2025.3.31	128.04	员工宿舍
9.	华捷电子	陈菊芬	张家港杨舍镇旺西花苑26幢906室	2024.4.6-2025.4.5	155.58	员工宿舍
10.	华捷电子	郁艳	张家港杨舍镇旺西花苑37幢1105室	2025.2.8-2026.2.7	209.44	员工宿舍

上述序号1、序号3、序号4的租赁房产未能提供产权证书，该等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2,821.00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3.64%，占比较低，且均用于员工宿舍、仓库或办公，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内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实际租赁用途
1.	越南华捷	BW美福3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越南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第C_1B_CN区块第C_1B_D4B号厂房	2024.1.1-2027.10.23	2,129.00	厂房
2.	越南华捷	BW美福3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越南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第C_1B_CN区C_1B_C5_A & C_1B_C5_B厂房	2024.1.1-2027.10.23	2,143.70	厂房
3.	越南华捷	BW美福3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越南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第C_1B_CN区C_1B_C5_C	2024.4.15-2027.4.14	1,155.00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实际租赁用途
			厂房			
4.	越南华捷	BW 美福 3 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越南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第 DE5 路, N 块区第 C_1B_CN 地块 C_1B_B8-D 号厂房	2025.1.1-2027.4.14	1,280.63	厂房
5.	越南华捷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THOI HOA (PROJECT 02)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越南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泰和工业园 NA1 路 A4 段 F2-5、F2-6 厂房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	5,203.2	厂房
6.	越南华捷	Lê Minh Thôn (黎明坤)	平阳省宾吉市泰和坊 EcoLakes 区 04-R11 房	2024.11.15-2025.11.14	210.00	员工宿舍
7.	越南华捷	郑氏美荷女士	平阳省宾吉市正富和坊 EcoLakes 办公楼 21 号	2024.8.22-2025.8.21	317.10	员工宿舍
8.	墨西哥华杰	Avante Aeropuerto, S.A. DE C.V.	Avenida Avante Aeropuerto No.700 and No.702, Parque Industrial Avante Aeropuerto, Apodaca, Nuevo Leon, C.P. 66643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 66 个月	8,891.32	厂房
9.	墨西哥华杰	MARIA DEL CARMEN VILLARREAL MORALES	Street Nijar #118 Priv 7 Fracc, Apodaca, Nuevo León, 66626	2024.5.27-2025.5.27	119.00	员工宿舍
10.	墨西哥华杰	BERTHA AURORA de LEON PEREZ	Street Nijar #115 Priv 7 Fracc, Apodaca, Nuevo León, 66626	2024.4.5-2025.4.4	119.00	员工宿舍
11.	墨西哥华杰	ROGELIO GONZALEZ ACUNA	Street Ragol #470Priv 5 Fracc, Apodaca, Nuevo León, 666264	2024.11.8-2025.11.7	119.00	员工宿舍
12.	墨西哥华杰	JUAN ANTONIO SIFUENTES GONZÁLEZ	Street Nijar #113, Fracc. Almeria Priv, 7, Apodaca, Nuevo León.	2025.1.7-2026.1.7	119.00	员工宿舍
13.	墨西哥华杰	RAMON CARRILLO SILLER, AND DIANA MINERVA SILLER GONZÁLEZ	Street Monsul #106 Priv 7 Fracc, Apodaca, Nuevo León, 66626	2024.12.23-2025.12.22	119.00	员工宿舍
14.	美国华捷	PGA COURT TOWERS, L.P.,	210W Pennsylvania Ave.Suit 100,Towson,MD 21204	2021 年 1 月 8 日起按月租赁	/	作为注册地址、信件接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越南万福绿法律有限公司、Business Finance &

Technology法律咨询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上述序号6、序号9、序号10、序号12、序号13、序号14的租赁房产未能提供产权证书。该等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约686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0.89%，占比较低，且系用于员工宿舍、仓库或作为注册地址、信件接收，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变化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此外，因报告期变化，奉化市赛派磁电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3、重大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金额在150万美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

（2）承兑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 (元)	起止日期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履行情况
1.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 (承兑协议) 00169号	16,472,749.91	2024.07.19-2025.01.19	正在履行
2.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 (承兑协议) 00210号	11,024,898.52	2024.09.23-2025.03.23	正在履行
3.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 (承兑协议) 00233号	13,219,570.72	2024.10.21-2025.04.21	正在履行
4.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 (承兑协议) 00264号	17,861,133.24	2024.11.21-2025.05.21	正在履行
5.	华之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4N026	10,125,855.88	2024.07.17-2025.01.17	正在履行
6.	华之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4N037	17,208,175.43	2024.10.21-2025.04.21	正在履行
7.	华之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4N03C	13,399,401.54	2024.11.18-2025.05.18	正在履行
8.	华之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P2024N040	15,341,857.42	2024.12.24-2025.06.24	正在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原律师文件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以下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协议已履行完毕：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 (元)	起止日期
1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 (承兑协议) 00005号	10,116,910.17	2024.01.15-2024.07.15
2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 (承兑协议) 00053号	12,525,803.58	2024.03.19-2024.09.19
3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 (承兑协议) 00072号	10,419,550.42	2024.04.12-2024.10.12
4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 (承兑协议) 00105号	11,843,888.65	2024.05.15-2024.11.15
5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4 (承兑协议) 00137号	10,465,579.08	2024.06.12-2024.12.12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

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BBVA MEXI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GRUPO FINANCIERO BBVA MEXICO	押金保证金	1,258,904.50
2	社保基金（个人部分）	代收代付	1,245,359.86
3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MP3	租房押金	1,068,893.92
4	A VANTE AEROPUERTO S.A.DE C.V	押金保证金	292,296.79
5	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	代垫款项	249,846.5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318,393.44 元，主要发生原因为应付员工报销款、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和暂扣工资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5%、8%、9%、10%、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15%	15%	25%
华捷电子	15%	15%	15%
美国华捷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25%
BVI 华捷	0%	0%	0%
越南华捷	10%	10%	10%
墨西哥华杰	30%	30%	30%
香港嘉品	16.5%	16.5%	16.5%
海南潜鲸	25%	25%	25%
优菲尼迪	25%	25%	不适用
金朗嘉品	25%	25%	25%
优菲尼迪科技	17%	不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4987），有效期为三年，故 2023 年度、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华捷电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172），有效期三年，故 2022 年度、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4 年 11 月 19 日，华捷电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7069），有效期三年，故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越南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对于设立在越南相应工业区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 20%，企业可免税两年，之后四年减少应纳税额的 50%征收所得税。越南华

捷于 2019 年 10 月在越南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成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越南华捷成立当年不足 3 个月税期，可并入 2020 年合并计算企业所得税，并可自 2020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故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子公司华捷电子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2024 年度享受该政策优惠。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1	2024 年吴中区第三批科技专项资金	华之杰	《关于下达 2024 年吴中区第三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24]17 号）	10,000
2	2024 年度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经费	华之杰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4 年度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苏财行[2024]26 号）	10,000
3	稳岗补贴	华之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31 号）	97,974
4	一次性来吴就业补贴	华之杰	《“吴中助企惠民十条”发布》	500
5	稳岗补贴	华捷电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31 号）	48,9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存在一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未决诉讼, 具体如下:

诉讼主体	案由	请求事项及金额	审理进展
原告: 邵金书 被告: 陆亚洲、 超能公司 第三人: 发行人	合同纠纷	(1) 陆亚洲、超能公司共同向邵金书返还相当于发行人 9.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的折现价值, 暂定金额为 4,364.31425 万元, 实际金额将按法院以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为基准日查明的净资产为基数计算; (2) 陆亚洲、超能公司共同向邵金书返还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其余年份分红金额数额不明, 将在法院查明事实后据实主张) 分红及其孳息中的 9.5%, 暂定金额为 2,223 万元及利息 4,570,889.27 元; 利息需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者 LPR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8 日。 以上两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暂计为 70,444,031.77 元。 (3) 陆亚洲、超能公司共同向邵金书支付上述第(1)项折现价值的利息, 按同期 LPR 利率自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4)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 原告因本案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曾冻结了陆亚洲持有的颖策商务 70% 股权。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法院已裁定同意变更保全标的物为颖策商务持有的其他资产及陆亚洲个人存款, 且已解除了对陆亚洲持有的颖策商务 70% 股权的冻结。	一审中, 尚未判决

鉴于(1) 邵金书曾就类似的事实情况起诉过陆亚洲、超能公司等相关方(案号为(2021)苏 05 民初 912 号、(2023)苏 05 民初 1389 号), 最终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邵金书的全部诉讼请求或邵金书撤诉结案;(2) 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邵金书之间的诉讼, 除

上述未决案件外，均以邵金书撤诉或驳回邵金书的全部诉讼请求结案；（3）根据本所律师对该诉讼案件代理律师的访谈，其代理律师认为，邵金书不是发行人显名股东或隐名股东，不享有股东权利；邵金书曾通过张家港华之杰间接持有华之杰股权，但已于 2011 年转让予陆亚洲并收到股权转让价款，邵金书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邵金书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4）邵金书本次诉讼请求为支付相关款项，不涉及发行人股份，且根据陆亚洲的个人信用报告（出具日 2025 年 2 月），其资信状况良好，无论该案终审判决的结果如何，均不影响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亦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与邵金书之间的诉讼或纠纷承担的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陆亚洲和总经理王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陆亚洲与邵金书等相关方存在的一项未决诉讼（具体参见本章之“（一）”部分）外，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1 年 5 月，华之杰商务与香港佳贸共同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其中华之杰商务出资额为 5.00 万美元，香港佳贸出资额为 95.00 万美元；（2）2002 年 12 月 1 日，因投资规划调整，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 95.00% 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陆亚洲设立超能公司以及通过超能公司投资华之杰有限的出资来源均为香港佳贸董事长陈洪兰通过香港佳贸提供的借款；（3）2008 年华捷电子自超能股份处受让发行人 70% 股权，2010 年 7 月，华捷电子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0.00% 股权转让至颖策商务，原因系为规划境内上市，华之杰有限进行内部股权重组，将华捷电子整合为华之杰有限公司；（4）2014 年 12 月，颖策商务、华之杰商务和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全部股权作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捷电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佳贸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后短期内即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后香港佳贸又向陆亚洲提供借款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违法违规情形；（2）陆亚洲时隔 10 年才偿还前述借款的原因，具体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规划上市、内部股权重组的整体计划及各环节安排，通过股权调整，以发行人为上市主体而非华捷电子的原因及合理性，自华捷电子转让发行人股权至资产重组交易完成间隔超过 4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补充核查期间本题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原材料与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部分主要材料（如芯片和晶体管）主要终端供应商为境外公司；（2）公司 2022 年外协加工服务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由 2021 年的 4,496.81 万元降至 2022 年的 2,298.61 万元，公司成本构成中 2022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由 2021 年的 8.54% 增长至 12.63%；（3）2022 年，公司芯片、晶体管、PCB 板单位耗用量都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影响；（4）部分原材料系由客户指定供应商供货，但具体采购活动由公司独立进行；（5）保荐机构列示了铜材公开市场报价折线图，但图中未包括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价；（6）对比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时，部分价格差异较大，如晶体管、PCB 板、磁性材料等，而保荐机构直接认定同期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7）中介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核查，但未列示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各主要类型材料境内外市场供应情况，是否存在关键原材料仅能由境外公司供应的情形，并结合目前国际形势，分析相关材料采购受限的风险，必要时充分揭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量化分析外协加工服务支出大幅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公司产品或生产工艺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具体情况；（3）结合产品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各产品标准耗用量情况，分析 2022 年芯片、晶体管、PCB 板单位耗用量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针对指定采购安排，客户对于公司采购相关材料的具体参与情况，采购价格和购买量是否由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协商确定；（5）以折线图形式，将公司报告期内铜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并分析匹配性；（6）报告期各期，不同供应商供应同型号材料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列示对公司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思路、方式、过程、比例及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供应商函证和走访核查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供应商函证和走访核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实施了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74,437.28	51,009.23	54,874.62
原材料采购访谈确认金额	46,074.98	31,377.28	39,028.57
现场走访和视频询问合计确认比例	61.90%	61.51%	71.12%
委外加工金额	2,884.34	2,253.19	2,298.61
委外加工访谈确认金额	2,089.39	1,758.23	1,874.87
现场走访和视频询问合计确认比例	72.44%	78.03%	81.57%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本所律师独立对主要供应商寄发并复核询证函，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34,082.98	25,031.12	20,535.47
函证金额	24,574.97	18,361.79	18,323.37
函证比例	72.10%	73.36%	89.23%
回函可确认金额	24,310.79	18,263.57	16,938.74
回函可确认金额比例	71.33%	72.96%	82.49%
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264.19	98.22	1,384.63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可确认金额	24,574.97	18,361.79	18,323.37
回函和替代测试合计可确认比例	72.10%	73.36%	89.2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期间费用中包含大额中介机构服务费用；（2）营业外收入中包括无需支付的款项；（3）营业外支出中包括金额较大的质量赔款支出和其他；（4）公司对于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终止确认，其他汇票则不终止确认；（5）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截止 2023 年 3 月末回款比例为 61.20%；（6）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金额由上年末的 241.88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 1293.16 万元，主要是采购周期较长，公司备货考虑；（7）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包括预付购房款，2020 年开始挂账；（8）公司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多个对境外公司的押金保证金；（9）公司期末对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代垫款项金额 29.05 万元，账龄已超过 3 年；（10）2022 年末

在建工程主要是租赁厂房装修款，中介机构未列示对长期资产的核查情况；（11）公司各期末可抵扣亏损逐年上升，从 2020 年末的 205.11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1,936.54 万元；（12）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由付现费用、其他往来中的付款、营业外支出其他三项构成，与申报材料中其他相关披露未能对应；（13）研发支出主要为材料投入，公司研发形成产品入库的，会相应冲减材料费用；

（14）报告期各期计提销售返利都高于实际支付金额，且 2020 年和 2021 年差额较大，2022 年末累计未支付余额为 2,771.06 万元；（15）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流水做了核查，但未列示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中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构成，对应的机构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2）报告期各期，无需支付的款项的具体构成，涉及的业务，认为无需支付依据的充分性；（3）质量赔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纠纷事项；（4）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的主要构成；（5）认定银行信用等级高低的具体依据，期末已背书未结算的各类票据期后结算情况；（6）2022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7）各类型原材料采购周期与备货的安排，2022 年末库龄一年以上原材料的主要构成，与相关采购的备货周期等的匹配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材料采购受限的情况，并分析跌价计提的充分性；（8）预付购房款的具体构成及账龄，对应的收款方，目前结算情况，长期挂账的合理性；（9）对境外主体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相关保证金对应的业务情况，未来回收的安排；（10）对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代垫款项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合理性，是否实质为关联方资金占用；（11）租赁厂房装修的具体进展，支出的构成，涉及的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费用化资金资本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应结转未结转的情况；（12）未抵扣亏损对应的主体及经营情况，亏损产生的原因，与公司总体持续盈利的情况是否相符；（13）报告期各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付现费用与期间费用中付现费用的匹配情况，其他往来中的付款对应的主体及涉及的业务情况，营业外支出其他金额与营业外支出的匹配性；（14）报告期内研发耗用材料的最终去向情况，报告期各期研发领料与实际研发需要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将生产用材料计入研发的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相关材料支出归集的准确性；（15）销售返利预提的具

体标准及准确性，预提金额显著高于支付金额的合理性，累计已计提未支付金额未来的支付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列示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存在性、在建工程转固及时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过程、比例和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范围确定过程

1、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中信建投、天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
1.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颖策商务、超能公司、张家港华之杰、上海旌方、苏州珠锦	9
2.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陆亚洲、何永红	23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外）	陈芳、顾飞峰、陶云娟、张雨、朱玲、王奕、郭惠玖	101

2、资金流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 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有频繁大额取现且无合理解释；

②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销售款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2) 重要性水平

结合相关主体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态等因素，确定单笔大额银行流水的核查标准为 30 万元；对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银行流水，在核查过程中对其流水性质、频率等予以适当关注；对于超过核查标准水平以及异常标准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 100%。

3) 核查程序

①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A.取得上述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B.检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注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其他员工、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等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C.通过核查上述主体流水之间的勾稽关系进一步查验获取流水的完整性；

D.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E.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主体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形。

②核查证据

对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资金流水核查，取得了如下主要核查证据：

- A.各银行开户清单、资金流水；
- B.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 C.大额收付款的交易凭证、协议等；
- D.与同户名其他银行账户以及其他被核查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相互转账的勾稽核对记录；
- E.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询证函。

4)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积极配合，在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并未遇到受限情况。

(2) 关联自然人

1) 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 ①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 ②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 ④是否存在大额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况。

2) 重要性水平

结合相关主体个人财富及消费情况等因素，确定单笔大额银行流水的核查标准为 3 万元；对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银行流水，在核查过程中对其流水性质、频率等予以适当关注；对于超过核查标准水平以及异常标准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 100%。

3) 核查程序

①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A.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B.通过云闪付进行检索，对已提供的银行流水明细进行比对，进一步核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提供的完整性；

C.对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交叉勾稽比对，分析是否有遗漏银行或者遗漏账户；

D.根据设定的异常标准选取大额及异常收支，访谈该自然人了解相关交易性质、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款项用途，对于报告期内大额收付款项通过取得交易凭证、协议、向交易对手方访谈等形式确认款项性质及原因；

E.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自然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形。

②核查证据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自然人资金流水的核查，主要取得了如下核查证据：

A.云闪付查询记录、资金流水；

B.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C.大额收付款的交易凭证、协议等；

D.与同户名其他银行账户以及其他被核查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相互转账的勾稽核对记录；

E.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问卷、询证函。

4)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①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谷峰、刘海燕、罗勇君、陈双叶因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日常经营并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提供其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②替代措施

A.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及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上述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B.通过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及前述相关自然人报告期的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上述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联方、相关自然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C.获取上述人员的承诺函，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分主体列示报告期各期相关资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与支出的主要去向，大额异常支出去向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的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按照确定的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相关主体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列示如下：

1、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1) 超能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注1）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	-	2,554.81	-
支付股东亲属款项（注2）	-	3,050.28	-	850.51	-	671.89
理财投资	2,859.14	2,902.63	-	3,220.45	2,069.57	1,122.29
合计	2,859.14	5,952.91	-	4,070.96	4,624.38	1,794.18

注1：超能公司的账户均为海外账户，按照 1 美元=6.87 元人民币、1 加元=5.14 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换算。

注2：往来对象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子女和配偶，其子女和配偶收到款项后主要用于境外生活房屋租赁、教育培训、日常消费生活支出及投资理财等。

报告期内，超能公司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和理财赎回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及其亲属的款项、理财投资支出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 颖策商务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理财投资	1,883.00	-	-	-	-	-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	-	3,946.64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	-	2,482.65
分红所得税	-	-	-	-	-	620.66
股东资金往来	-	960.00	-	-	-	-
实际控制人亲属往来	-	1,735.83	880.00	880.00	-	-
其他分红款（注）	-	-	34.39	-	-	-
合计	1,883.00	2,695.83	914.39	880.00	3,946.64	3,103.31

注：其他分红款为对外投资企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款。

报告期内，颖策商务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 上海旌方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	-	1,507.50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	-	1,303.69
分红所得税	-	-	-	42.84	-	203.81
合计	-	-	-	42.84	1,507.50	1,507.50

报告期内，上海旌方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 张家港华之杰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	-	-	-	1,433.13	-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	-	1,377.83
所得税缴纳	-	-	-	1,384.37	-	67.60
股东资金往来	271.96	700.00	1,900.00	6,000.00	5,970.00	5,990.00
实际控制人朋友 资金往来（注）	-	-	-	-	100.00	100.00
毅达投资股权转让款	-	-	-	-	6,000.00	-
理财投资	-	-	6,004.28	-	-	6,000.00
装修设计支出	-	-	-	-	-	40.00
政府补助	-	-	249.00	-	-	-
合计	271.96	700.00	8,153.28	7,384.37	13,503.13	13,575.43

注：2022 年，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朋友马建新，相关款项已结清。

报告期内，张家港华之杰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的分红款、毅达投资股权转让款和与股东往来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理财投资支出、与股东往来款、所得税缴纳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苏州珠锦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到分红款	-	-	-	-	488.43	-
支付合伙人分红款	-	-	-	-	-	120.60
分红所得税	-	-	-	-	-	97.69
合计	-	-	-	-	488.43	218.29

报告期内，苏州珠锦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上海旌方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和分红所得税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陆亚洲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及 报销	601.28	-	169.24	-	226.80	-
理财投资	3,679.90	4,716.97	9,233.85	14,201.61	6,008.57	9,706.19

资金来源/支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亲属往来	80.27	733.12	500.00	78.37	-	264.96
个人生活开支	-	21.44	-	43.38	-	34.44
分红款	-	-	-	-	3,730.21	-
个人实控企业往来（注 1）	1,527.70	126.96	6,000.00	1,400.00	5,990.00	5,970.00
税费缴纳	-	-	-	-	-	8.64
股权转让款（注 2）	-	34.51	-	39.11	-	66.00
信用卡还款	-	69.81	-	64.87	-	-
合计	5,889.15	5,702.80	15,903.08	15,827.35	15,955.58	16,050.23

注 1：往来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张家港华之杰、颖策商务、上海旌方；

注 2：股权转让款系因 2022 年徐黎明退伙、2023 年吴胜利、于盛、焦新忠退伙及 2024 年王红伟、刘庆江退伙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

报告期内，陆亚洲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及报销、投资理财收入、分红款、与张家港华之杰往来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与张家港华之杰往来款、亲属往来、个人生活开支和信用卡还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实际控制人配偶何永红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理财投资	3,140.73	6,611.69	720.59	755.70	1,361.72	1,240.03
配偶实控企业往来	3,015.93	-	-	-	-	-
亲友往来	990.67	-	20.00	-	9.60	-
个人房产出租	61.04	-	58.08	-	57.98	-
信用卡还款	-	567.60	-	23.72	-	45.92
税费缴纳	-	58.41	-	37.77	-	31.73
其他	-	18.98	-	-	-	-
合计	7,208.37	7,256.68	798.68	817.19	1,429.30	1,317.68

注：何永红海外账户为美元户，按照 1 美元=6.87 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换算

报告期内，何永红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投资理财收入、亲友往来款、收取租金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信用卡还款和缴纳税金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董秘、董事及财务总监陈芳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97.22	-	56.15	-	61.67	-
理财投资	202.81	98.38	593.97	1,122.19	159.06	255.92
亲友往来	164.00	308.00	707.00	188.75	156.00	276.00
苏州珠锦分红	-	-	-	-	54.67	-
信用卡还款	-	-	-	3.36	-	-
个人消费	-	7.92	-	-	-	-
个人贷款	30.00	14.37	-	-	-	-
合计	494.03	428.68	1,357.12	1,314.30	431.40	531.92

报告期内，陈芳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亲友归还借款、苏州珠锦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4) 董事顾飞峰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69.43	-	51.15	-	20.93	-
理财投资	-	-	-	7.00	27.00	-
亲友往来	-	8.00	-	-	-	-
个人贷款往来	-	-	-	-	-	-
信用卡还款	-	3.74	-	3.76	-	3.58
合计	69.43	11.74	51.15	10.76	47.93	3.58

报告期内，顾飞峰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 监事会主席陶云娟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奖金收入	4.79	-	4.34	-	5.41	-
理财投资	11.77	7.00	-	-	15.08	17.00
亲属往来	10.00	12.00	-	3.50	-	17.70
购车支出	-	-	-	-	-	9.00
公积金提取	6.97	-	-	-	-	-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合计	33.53	19.00	4.34	3.50	20.49	43.70

报告期内，陶云娟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奖金、亲属往来和投资理财收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亲属往来、投资理财支出、购车支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6) 监事张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亲属往来	4.50	-	-	-	-	-
理财投资	-	4.00	-	-	-	-
合计	4.50	4.00	-	-	-	-

报告期内，张雨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亲属往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理财投资，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7) 职工监事朱玲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及报销	56.11	-	12.14	-	15.81	-
亲属往来	14.00	20.00	-	30.00	-	-
理财投资	-	26.50	-	-	-	26.50
信用卡还款	-	12.59	-	4.95	-	-
教育培训支出	-	9.10	-	8.85	-	-
苏州珠锦分红	-	-	-	-	3.21	-
购车支出	-	-	-	14.45	-	-
个人消费	-	3.90	-	-	-	-
合计	70.11	72.09	12.14	58.25	19.02	26.50

报告期内，朱玲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报销款和苏州珠锦分红款收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信用卡还款、亲属往来和教育培训、购车支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8) 总经理王奕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69.22	-	61.53	-	66.50	-
理财投资	-	34.00	13.34	-	93.78	119.11
亲友往来	7.00	8.30	5.00	12.38	-	30.80
购车支出	-	-	-	-	-	11.20
信用卡还款	-	-	-	-	-	7.08
苏州珠锦分红	-	-	-	-	16.08	-
消费支出	-	-	-	25.00	-	-
合计	76.22	42.30	79.87	37.38	176.36	168.19

注：消费支出系举办喜宴的相关支出，往来对象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酒店。

报告期内，王奕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投资理财收入和苏州珠锦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投资理财支出、亲友借款、购车支出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9) 副总经理郭惠玖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奖金	64.03	-	69.41	-	63.13	-
亲属往来	-	49.00	-	50.00	35.00	47.00
购房、装修款	-	-	-	-	-	10.00
个人贷款还款	-	-	-	-	-	31.37
苏州珠锦分红	-	-	-	-	10.72	-
合计	64.03	49.00	69.41	50.00	108.85	88.37

报告期内，郭惠玖的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工资奖金、亲属往来款和苏州珠锦的分红款等，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亲属往来款、购房装修款和个人贷款还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2

根据申报材料：（1）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

峰之达主要向公司销售线束材料；（2）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峰之达、峰达五金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63.11 万元、524.90 万元和 183.96 万元，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论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及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论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之达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316.20	0.35%	433.47	0.63%	169.04	0.21%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20.64	0.02%	15.21	0.02%	14.92	0.02%
合计		336.85	0.37%	448.68	0.65%	183.96	0.23%

注：峰之达、峰达五金为公司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肖波已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发生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峰之达、峰达五金不再作为关联方之后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具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峰之达	加工服务（线束类）	0.09	1.08	1.91
峰之达	购买材料（线束类）	316.12	432.39	166.19
峰之达	购买材料（连接器成品）	-	-	0.95
峰达五金	加工服务（冲压件）	20.47	14.97	14.28
峰达五金	购买材料（五金件）	0.18	0.24	0.64

关联方名称	具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336.85	448.68	183.96

报告期内，峰之达主要向公司销售线束材料，并提供少量线束配套加工服务，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并销售少量产品用五金件辅料。受经营场所、产能等限制，峰之达、峰达五金主要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发行人未能获取到峰之达、峰达五金向非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定价为根据各自交易产品型号、规格、采购数量等参考市场行情确定，故发行人将关联方部分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一）峰之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线束型号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7136	0.7300	-
	非关联方均价	-	-	0.7351
型号 2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2005	0.2076	-
	非关联方均价	0.2020	0.2106	0.2130
型号 3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2494	0.2508	0.2508
	非关联方均价	0.2352	-	0.2510
型号 4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3450	0.3450	-
	非关联方均价	0.3420	0.3420	-
型号 5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3300	0.3332	-
	非关联方均价	0.3241	0.3340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前五大线束类材料型号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2 年度向峰之达采购连接器成品，采购金额为 0.95 万元，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连接器的型号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型号	供应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	0.2425
	非关联方均价	0.2301	0.2378	0.242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连接器成品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峰之达向发行人提供少量线束配套加工服务，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1.91 万元、1.08 万元和 0.52 万元，向峰之达采购的存在不同供应商相同规格、型号的线束加工服务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型号	供应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型号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0807	0.0807
	非关联方均价	-	-	0.0806
型号 2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	0.1500	0.1500
	非关联方均价	-	0.1500	-
型号 3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0.0610	0.0672	0.0672
	非关联方均价	-	-	0.067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的线束加工服务均价较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峰达五金

报告期内，峰达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开关簧片热处理及冲压件加工服务，并销售少量产品用五金件辅料。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开关簧片热处理工序所涉及的具体工序环节和对应产品较多，不同类型产品的委外工序在定价上会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峰达五金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同期不存在其他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采购或委外加工服务。但鉴于相关五金件采购及加工服务的金额较少，对发行人整体利润影响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均价与向同期非关联方采购相同规格、型号产品均价相近，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抽查交易凭证、采购明细表，并对比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采购均价分析关联交易公允性；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与关联方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之达、峰达五金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3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公司劳务外包主要用于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核心环节，不涉及公司研发、集成、检测、调试等环节依赖的核心技术；（2）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第一大供应商为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前途），采购金额为 5,882.58 万元、7,911.18 万元和 6,158.29 万元，占比为 75.91%、76.44% 和 82.33%。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淮安前途开展合作的时间及背景，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各期劳务外包涉及人数；（2）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淮安前途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淮安前途开展合作的时间及背景，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各期劳务外包涉及人数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及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产品组装等工序的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工作相对简单，不涉及核心工序，仅通过简单培训即能够胜任，对于人员固定性和专业性要求较低。考虑到公司自行组建人员及管理的成本，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

发行人最早于2010年11月开始与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前途”）实际控制人相关企业开展合作并持续至今，报告期内通过淮安前途、淮安富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富途”）和淮安瑞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瑞晟”，与淮安前途、淮安富途合称“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等主体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在产品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开展合作时，发行人将业务外包的具体时间要求、质量标准告知淮安前途相关企业，淮安前途相关企业自行制定业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管理并完成相应的外包业务；发行人根据每月工作量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结算劳务外包费用。

经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确认，报告期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人次平均为1,082人次、899人次和1,063人次。

二、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淮安前途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淮安前途相关企业主要业务区域为国内长三角地区，主营业务为产线外包及劳务服务外包，与苏州、常州、扬州、无锡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确认，除发行人外，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同时向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提供劳务服务；报告期各期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左右，其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二）结合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淮安前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向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

除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苏州金禾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盐城仁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远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自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外包的价格按单位工时成本口径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时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河南自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远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51	22.20	22.58
苏州金禾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	-	21.61
盐城仁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66	21.09	20.50
江苏去哪工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20.87
平均单位工时成本	22.09	21.65	21.39
淮安前途相关企业	22.47	22.15	22.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较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2、淮安前途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

淮安前途相关企业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定价模式为参考市场定价并综合考虑外包服务的内容、用工成本、采购方合作情况、市场供需程度等因素确定。以单位工时成本口径计算，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

格区间为 20 元/时至 24 元/时，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采购价格公允。

三、淮安前途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淮安前途

公司名称	淮安前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NJTXH1M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雅芹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劳务派遣经营；搬运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品牌策划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王雅芹 监事：赵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雅芹	140.00	70.00%
	赵军	60.00	30.00%

(2) 淮安富途

公司名称	淮安富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Y5XY384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总部经济大楼 211 室		
法定代表人	拜如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接生产线外包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拜如海 监事：赵军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军	180.00	90.00%
	拜如海	20.00	10.00%

(3) 淮安瑞晟

公司名称	淮安瑞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CF626X9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产业园电子商务大楼 A434		
法定代表人	曹荣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薪酬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曹荣海		

	监事：王智翔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智翔	180.00	90.00%
	曹荣海	20.00	10.00%

报告期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淮安前途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进行合作的时间、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等具体合作情况；
- 2、公开查询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所签署的合同，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的相关情况，比较分析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 5、取得并查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各期其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对应的人数、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其向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情况、是否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的确认函；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外包事项的确认函，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考虑到公司自行组建人员及管理的成本，发行人就产品组装等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的工序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为产品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各期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的人次平均为 1,082 人次、899 人次和 1,063 人次。

2、淮安前途相关企业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左右，除发行人外，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同时向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3、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与向其他劳务外包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淮安前途相关企业的采购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淮安前途相关企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之 12.4

根据申报材料：陆亚洲通过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华之杰商务合计控制发行人 92.00%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中，颖测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87.27%，陆亚洲女儿陆静宇持股 12.73%的有限公司；上海旌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亚洲，其持有 33.80%份额，陆亚洲母亲沈玉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3.80%的份额，陆亚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苏州珠锦持有 32.40%的财产份额。华之杰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66.50%，陆亚洲母亲沈玉芹持股 33.50%的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陆静宇、沈玉芹的持股比例及其与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关系，说明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陆静宇、沈玉芹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核查期间本题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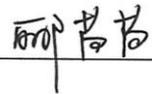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徐莹



孟为



郦苗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5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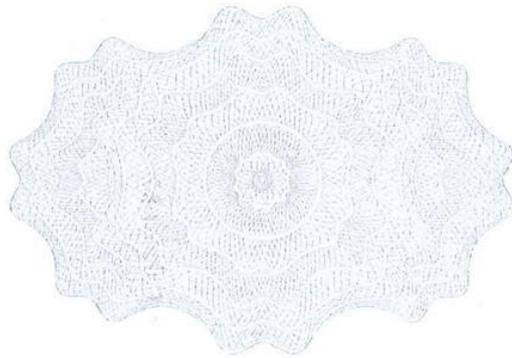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黄冠	廖克钟	刘艳	齐思瑜
于进能	孟为	陈竹化	傅子雯
甄月能	卢洋	李化鹏	陆子雯
刘宁	唐净	何鹏俊	周凡
张征	王学军	雷俊杰	高柳
黄伟	朱振武	柴杰	王立华
罗卿	张辰扬	高畅	王齐
朱小辉	曾嘉	杨晓莉	张扬
李明	高霞	韩旭坤	崔成立
由尚非	王捷	陈胜	李晗
陈行法	王捷	张玉凯	马运
陈卓	史振凯	谢嘉芸	王娜
马骏	郭威	罗科	宋晓东
任燕玲	吴冠雄	杨如冰	陈华
黄慧鹏	周倩	韩秀兰	朴昱
王伟	王韶梅	华爽	杨慧
杨守	孙彦	宋研	杨虎
刘瑛	付文	周旭	肖爱华
周世君	刘艺	余家	柯浩
潘静	许危	任家	严浩
杨君	李怡星	姚萍	张利
王相平	谭青	曹佳	李慧青
杨晨	谢发友	王涛	殷雄
孔燕	鹿秀	孙雨	林海
李然	鹿秀	夏林	李海
宋娟娟	鹿秀	郑峻	李海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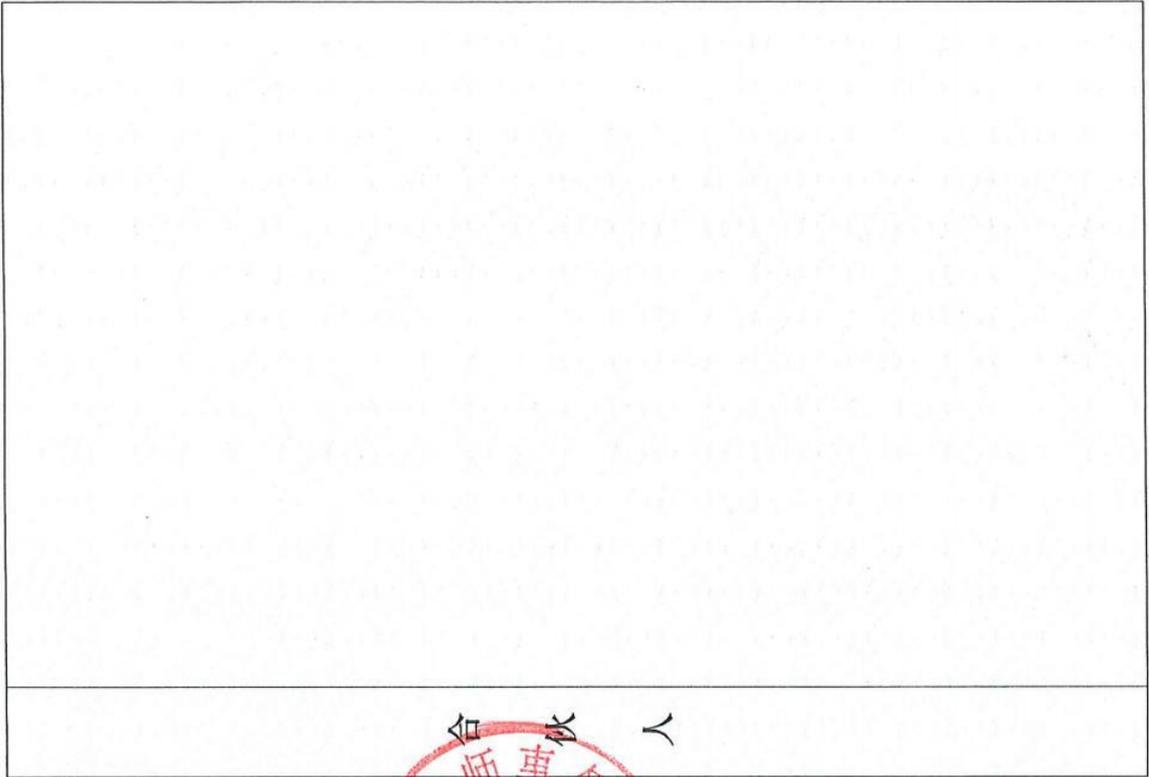
张时庆 王帮民 郝岩 张德仁 陈惠燕 陈昌慧 郁岩 黄海 方有明 石旦 糖奇 丁潇 刘贺 解鹏 黄葭
 王传宁 刘时力 刘亦鸣 王振强 散华芳 杨喻意 于珍 于世 祝雪 温达 张焜 吴捷 张奇 翟时 石磊
 徐希 姬玉洁 胡华伟 徐莹 支毅 远丹 刘煜 沈楠 黄小 董宁 刘敏 李南 赵鑫 蔡磊 马一鸣
 刘时燕 黄再再 陈玉田 朱尚 高想 李敬 沈让 赵巍 王永强 夏兵 徐敬远 兰伟 曾曦 周陈又 高又杰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6112125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0110063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持证人 徐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712161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9626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1326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孟为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1988092920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23年6月 - 2024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二三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24年6月 - 2025年5月</u>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318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51101083752

持证人 郇苗苗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21184199205205166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 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